



股票代碼：2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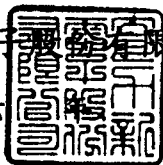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ELECTRONIC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25,000,000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250,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0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8,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張數壹萬肆仟張。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 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zh-tw.chilisin.com.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 立 股 本	3,000,000	0.15
現 金 增 資	692,880,000	34.75
盈 餘 轉 增 資	504,118,590	25.29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743,000	0.19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旺詮(股)公司進行 股 份 轉 換 發 行 新 股	640,603,390	32.13
公 司 債 轉 換	388,868,520	19.50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增 資	51,090,000	2.56
減 資	(263,752,350)	(13.23)
註 銷 庫 藏 股	(26,650,000)	(1.34)
合 計	1,993,901,150	100.00

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40,100 元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1,670,000 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8502-22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柯志賢、趙永祥會計師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田慶威

代理發言人：鄭斐文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特助

連絡電話：(03)599-2646

連絡電話：(03)599-2646

E-Mail：Wayne.Tyan@chilisin.com.tw

E-Mail：meg.cheng@chilis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zh-tw.chilisin.com.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93,901,1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話：(03) 599-2646	
設立日期：61 年 8 月 30 日		網址：http://zh-tw.chilisin.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2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鐘世英		發言人姓名：田慶威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斐文 職稱：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2299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柯志賢、趙永祥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41% (106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22% (106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6.32%	獨立董事	田振慶	—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1.09%	獨立董事	蔡淑貞	—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1.09%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1.22%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1.09%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1.09%	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6.32%
工廠地址：湖口廠：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斗六廠：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管理區埔星東路 78 號 蘇州廠：蘇州新區嵩山路 143 號 河南廠：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越南廠：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 10 路 143-145 號 高雄一、二廠：高雄楠梓加工區中二街 1 號 昆山廠：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 333 號 馬來西亞廠：PTD 37440, Jln Perindustrian Senai III, Kaw.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II, 81400 Senai, Johor D.T. Malaysia			電話：(03)599-2646 (05)551-2086 002-86-769-8773-0251~3 002-86-512-684-12350 002-86-391-7170682 002-84-31-229-9379 (07)366-1067 002-86 512 57709898 002-607-597 7800		
主要產品：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傳統線圈及鐵芯。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6.90 % 外銷 93.10 %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9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5,387,335 仟元 稅前純益：843,141 仟元 每股盈餘：5.34 元			第 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第 90 頁		
發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7 月 31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一)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38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 業務內容.....	4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5
肆、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1
(三)期後事項.....	101
(四)其他.....	10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0
一、重要決議.....	12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0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話：(03) 599-2646

工廠	地 址	電 話
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03)5992646
斗六廠	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05)551-2086
東莞廠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管理區埔星東路 78 號	002-86-769-8773- 0251~3
蘇州廠	蘇州新區嵩山路 143 號	002-86-512-684 -12350
河南廠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002-86-391 -7170682
越南廠	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 10 路 143-145 號	002-84-31-229 -9379
高雄 一、二廠	高雄楠梓加工區中二街 1 號	(07)366-1067
昆山廠	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 333 號	002-86 512 57709898
馬來西 亞廠	PTD 37440, Jln Perindustrian Senai III, Kaw.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II, 81400 Senai, Johor D.T. 002-607-597 7800 Malaysia	

(三)公司沿革

- 六十一年 本公司創始人曾德祿先生有鑒於台灣電子工業正蓬勃發展，國內電子元件製造技術必須提升，特籌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設立奇力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十三年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且開始生產鐵芯供應內銷。
- 六十六年 第二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線圈。
拓展海外市場。
受經濟部評定為 A 級品質管制廠商。
- 六十九年 斗六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峰化線圈。
- 七十二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外銷績優廠商獎。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增值廠商獎。
- 七十三年 成立 MOLDED（抗流）線圈廠，TRW（美商精密電子公司）提供壓模設備與技術資料。
- 七十四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繞線機設備。
- 七十五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化接著機設備。
- 七十六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焊錫機設備。
研究開發完成晶片式電感。
- 七十七年 完成第一個國人設計晶片式電感廠，開始生產繞線型與積層型之晶片電感。
研究開發 IRON CORE（純鐵芯）。
- 七十八年 研究開發完成 Mn-Zn（錳鋅）鐵粉芯。
- 七十九年 Mn-Zn 鐵芯廠設立完成開始生產。

- IRON CORE 研究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 八十三年 投資第二條 Mn-Zn 生產爐。
開始導入 ISO 9002 品質系統。
- 八十四年 投資晶片式電感自動測定機；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五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七年 通過 ISO 9001 & QS 9000 國際品保認證。
公司經營團隊變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參與經營。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八十九年 東莞奇力新廠通過 QS9000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年 配合營運需求於新豐擴建高頻繞線電感 LCN 系列產品。
東莞廠新廠擴建完成。
九月二十六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榮獲 Thomson 公司製造優異廠商獎
- 九十二年 十二月九日湖口新建廠房動工。榮獲 SONY 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 九十三年 通過 ISO14001:1996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四年 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
新廠暨研發營運總部完工啓用
榮獲華碩電腦最佳品質廠商獎
榮獲韓國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 九十五年 通過 ISO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六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 九十七年 榮獲華碩電腦 The Best Partner Award 及
榮獲合勤績優供應商獎。
- 九十九年 為持續擴大被動元件業務，收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54% 股權。
投資設立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310 萬元。
榮獲金寶頌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一〇〇年 投資設立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榮獲聯想(Lenovo)公司頒贈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供應商獎。
- 一〇一年 榮獲金寶頌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榮獲宇龍酷派頒贈優秀合作伙伴獎。
東莞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一〇二年 榮獲亞旭公司頒贈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榮獲金寶頌贈年度品質優秀供應商獎。
榮獲泰金寶頌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與美商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 簽署專利授權。

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榮獲 SONY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及榮獲 SAMSUNG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東莞榮獲 OHSAS 18001；2007, IDT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東莞榮獲 CNCA-RoHS-0101:2011 電子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合格。

一〇三年 通過 ISO 9001:2008 國際品保認證。

奇力新總公司及東莞廠通過 ISO/TS 16949:2009 國際品保認證。

一〇四年 榮獲小米公司頒贈優秀品質供應商獎。

榮獲泰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投資設立奇力新馬來西亞辦事處。

投資設立奇力新越南公司

一〇五年 榮獲三星公司頒贈成長領先獎。

成立奇力新新加坡辦事處。

成立奇力新上海辦事處

成立奇力新北京辦事處

一〇六年 1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133,188仟歐元(依股份買賣契約，按簽約日歐

元對美元匯率1.0754折算143,230,375美元，折合新台幣4,354,203仟元)為對

價，收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之百分之百股權、以股份為對價進行股份

轉換取得旺詮(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以現金入資中國中資企業-沅陵縣向華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49.9%的股權及投資設立湖南奇力新公司。

本公司與旺詮(股)公司以106年6月30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以股份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於106年7月12日取具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申請間接受讓荷蘭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香港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暨大陸地區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股權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健全，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為避免利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風險。

(2)匯率變動

為避免匯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係採取避險的方式，不以賺取外匯利益為目的，使公司避免因外匯波動造成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通貨膨脹因子，原則上已反應在利率的波動，故直接就利率變動採取因應措施。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VSI2520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三季
CMP0603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三季
SER1306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三季
SER2000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三季
DC-DC 電源模組開發	106 年第三季
3215 尺寸 GPS 天線	106 年第三季
VSI4532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CMP0402 車用繞線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MRSC16 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STQ060303 積層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KPE201207 積層式車用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KPE252007 積層式車用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GCU201210 for USB3.0 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1608 尺寸 2G 天線	106 年第四季
Saw Filter 1109 開發	106 年第四季
BDHE3225 鑄模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XAL06030 車用鑄模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XAL05030 車用鑄模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XAL04020 車用鑄模式產品開發	106 年第四季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約為 132,000 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市場競爭力一向國際化程度較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身處於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裏，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必然常需面對的，公司必需透過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由於設有研發部門，隨時專注市場科技的改變，適時的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客戶研發合作以 Design in 方式於客戶新產品導入時立即切入以確保與客戶互動佔有市場之優勢。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逾 45 年，一向以永續、穩健、專業為企業經營宗旨，因此並無不良企業形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如下三併購案，分別說明如下：

- (1)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本公司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437，以下稱旺詮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及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旺詮公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將下市，換股比例為以每一股旺詮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78 股普通股，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此項股份轉換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此併購案，預期將可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結合雙方技術優勢，以豐富產品線及客戶基礎，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透過這次股份轉換，結合雙方技術優勢，擴增營運規模及提升全球佔比，更加快推升營運規模與獲利，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 (2)擬以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 V. 百分之百股份

本公司擬向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 V.(以下簡稱飛磁公司)之唯一股東 Yageo Europe Holding B. V. 以每股 3,431.09 歐元(總價 133,188 仟歐元)現金收購其百分之百股權。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得以對外投資之核准，相關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深耕被動元件多年，認為建構競爭門檻，關鍵取決於材料與自動化，若產品要進入高端的工業用、車用電子等市場，材料品質係必要條件，若以本公司之後端製造能力結合 Ferroxcube 前端高階磁芯技術，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以及服務，攜手開拓高階產品市場，增進海外佈局，為本公司挹注成長動能，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 (3)擬以現金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

本公司擬透過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奇力新)以現金購買老股及認購增資新股之方式取得湖南沅陵縣向華電子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41,167,500 元。

自動化生產設備部分，業者目前多採與設備廠共同開發，本公司為持續建構設備自動化，提升設備自製能力，故投資大陸電感元件廠向華公司，取得其 49.9% 股權，並藉與陸資之合作，得以進入當地市場，並享有內地市場製造、資源的優惠，對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之助益。

前述各項計劃，本公司於事前業已充分評估，希冀透過前述投資計劃，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建越南廠，可使本公司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以增加訂單及獲利，並就近服務當地越南客戶且有機會擴大市佔率，但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則本公司越南廠房折舊需提列將會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擴建越南廠經過內部謹慎及專業評估，並透過資本規劃將投資支出做有效之利用，且已充分了解本項投資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視廠商供貨品質、價格、參酌市場狀況及視客戶要求以決定進貨廠商，且由於原料市場係呈現充分競爭之情況，故尚不致發生原料短缺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未有單一廠商占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淨額達 10% 以上之情形，可知往來之供應商應屬分散，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傳統線圈及鐵芯等電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手機、電腦、手持式裝置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消費性產品，且主要銷售客戶亦多為國內知名大廠，並與其維持長期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散銷售對象、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營運風險政策下，除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國巨(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因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以透過國巨公司之子公司-國益公司統籌大陸地區銷售交易，致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對國益公司之銷貨比例分別達 20.05%、19.65%及 15.39%外，尚無其他單一客戶佔當年度銷貨比例超過 20% 以上情形，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僅法人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及子公司旺詮公司之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各事件簡述如下：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國巨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國巨公司於 94 年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將國巨公司及其他兩家曾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追加為被告，共同被告計 36 名。本案目前尚在一審審理中。
- (2)遠東航空遭他人以非法方式掏空，造成巨額損害，遠東航空主張在該期間內國巨公司曾擔任其董監事，故以國巨公司違反委任契約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連帶求償給付新臺幣 1 億元。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做出一審判決，以遠東航空起訴之當事人錯誤為理由，駁回遠東航空之請求，遠東航空已依法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判決駁回遠東航空之請求。

國巨公司對於上開訴訟事件已委任律師處理，國巨公司本身並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其中涉及遭他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部分，由於國巨公司及國巨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之情況，均屬國巨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國巨公司評估相關訴訟案件對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故上開案件之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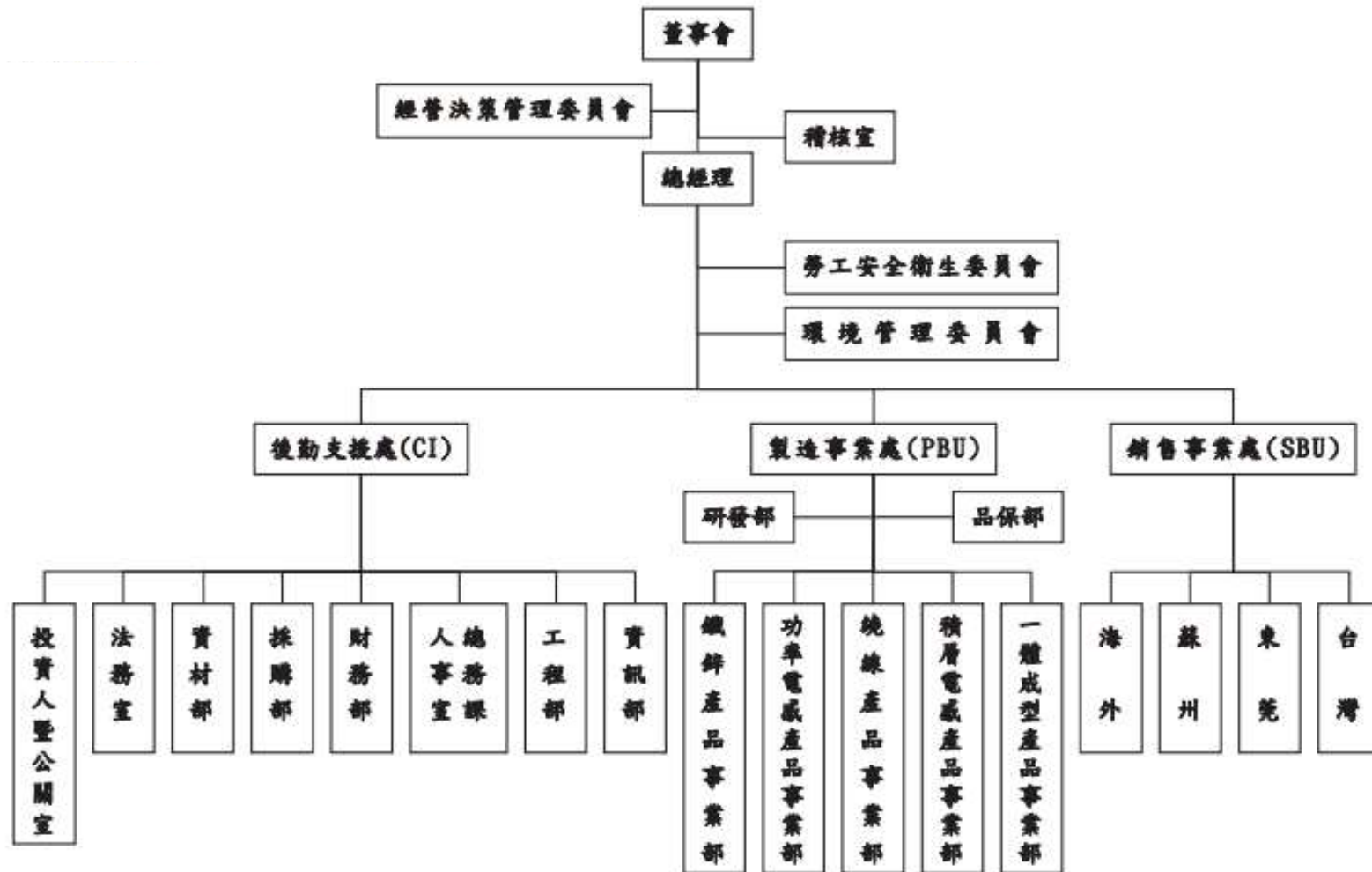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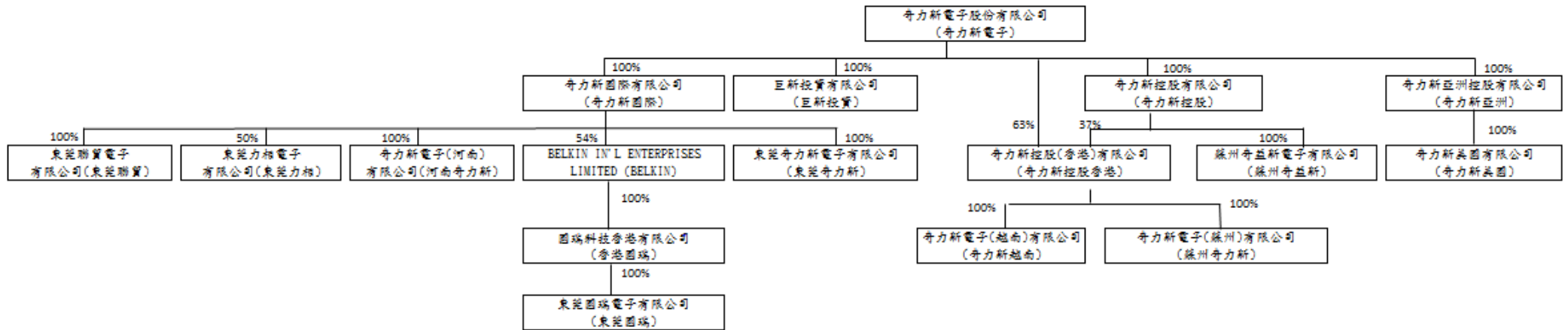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業務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	負責各項經營、重大投資案之規劃決策。
總經理	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勞工安全委員會	統籌負責廠區作業環境、生產設備操作安全之管理與維護。
環境管理委員會	統籌負責環境影響評估與改善。
銷售事業處	統籌負責各區域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製造事業處	統籌負責鐵芯、功率電感、精密繞線晶片型電感、積層電感、一體成型等類電感產品之生產製造事項與及相關運轉機械維修及保養。
品保部	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維護與管理。
研發部	研究開發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改良與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驗證。
後勤支援處	統籌負責後勤業務支援之推動與管理。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工程組	負責廠務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人事室 / 總務課	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財務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採購部	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資材部	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品倉儲管理。
法務室	法務業務、合約之審議與擬定。
投資人暨公關室	投資人與媒體之推動與維護。
一體成型產品事業部	小型化的一體成型電感，具備耐大電流、低電阻、效率特性更佳等特點，後續也推出薄型化一體成型電感。除此之外，也有大尺寸、耐大電流的插件式電感，已通過相關可靠度驗證，可應用於主機板及車載相關產品。
積層電感產品事業部	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低直流電阻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
繞線產品事業部	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產品與及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所需之共模扼流線圈 (common mode choke) 產品。
功率電感產品事業部	繞線式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消除，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 Grade 0)，可應用於車用產品。磁膠式功率電感(LVS、LVF、MRSC)除小型化外亦開發出耐大電流產品。
鐵鋅產品事業部	開發出高 μ i 材質、耐大電流材料，提供積層、繞線類等產品特性更好、更有成本競爭力的原材料，以及絕緣性更好的粉材，以達到車用產品要求之可靠度條件。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6年3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023,086	64,044,775	100.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7,280,000	100.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77,156	註 1	100.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360,000	100.00%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467,493 (註 2)	14,280,000	100.00%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54,095 (USD 60,209)	註 1	100.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153,475	1,296,000	54.00%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0,672 (USD 4,000)	註 1	100.00%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5,008 (USD 500)	註 1	50.00%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01 (USD 200)	註 1	100.00%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5,085 (USD 2,000)	註 1	100.00%	—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200,000	100.00%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995 (USD 5,272)	註 1	100.00%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0,239	9,000,000	100.00%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US 2,445 (註 3)	註 1	54.00%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5,326 (USD 2,064) (註 4)	註 1	54.00%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係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 63% 及 37% 之股份。

註 3：係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投資之金額及股數。

註 4：係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 2,752 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2,000 仟美元，合計 4,752 仟美元，再透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男	中華民國	104.03.13	300,000	0.15%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震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百幕達國巨控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旭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請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之揭露說明
總經理	鐘世英	男	中華民國	102.03.15	150,000	0.08%	-	-	-	-	曼菲斯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巨公司副理 英國西敏銀行經理 豪士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力相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運長	郭耀井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13,780	0.01%	-	-	-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企組(EMBA)碩士 吉梯電信(SIEMENS)資深經理 奇銖科技(銖德集團)營運長 亞太電信首席協理 摩托羅拉電子(MOTOROLA)產品技術總監 威寶電信/台灣之星總工程師	旺詮(股)公司董事 沅陵向華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田慶威	男	中華民國	102.03.15	26,801	0.01%	-	-	-	-	美國卡爾德威爾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經理 長榮集團管理總部財務經理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旺詮(股)公司董事 湖南奇力新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越南)董事長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智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5.03.28	104.06.03	3年	22,169,358	17.46%	32,530,224	16.32%	-	-	-	-	-	-	-	-	-
	代表人：陳泰銘	男	中華民國	85.03.28	104.06.03		-	-	300,000	0.15%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震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百幕達國巨控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旭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1)	-	中華民國	87.06.24	104.06.03	3年	475,311	0.37%	2,181,024	1.09%	-	-	-	-	-	-	-	-	-
	代表人：李慧真	女	中華民國	87.06.24	104.06.03		3,629,187	2.86%	3,629,187	1.82%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學士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震邦科技(股)公司(台灣)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1)	-	中華民國	87.06.24	104.06.03	3年	475,311	0.37%	2,181,024	1.09%	-	-	-	-	-	-	-	-	-
	代表人：賴源河	男	中華民國	87.06.24	104.06.03		64,908	0.05%	60,000	0.03%	-	-	-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士 政大法學院院長 公平會副主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巨(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震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察人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學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	中華民國	87.06.24	104.06.03	3年	475,311	0.37%	2,181,024	1.09%	-	-	-	-	-	-	-	-	-
	代表人：張大衛	男	中華民國	87.06.24	104.06.03		496,800	0.39%	496,800	0.25%	-	-	-	-	醒吾商專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亞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1)	-	中華民國	87.06.24	104.06.03	3年	475,311	0.37%	2,181,024	1.09%	-	-	-	-	-	-	-	-	-
	王金山	男	中華民國	100.06.22	104.06.03	3年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獨立董事 鈺緯(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所同學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王金山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田振慶	男	中華民國	104.06.03	104.06.03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東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國喬石油化學(股)薪酬委員會委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經貿運籌管理研究所特聘講座 輔仁大學法律學運課程委員會委員	鼎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及實務教師 國喬石油化學(股)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淑貞	女	中華民國	104.06.03	104.06.03	3年	-	-	-	-	-	-	-	-	聖功女中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禾伸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興邦國際(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宜新國際(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06.19	104.06.03	3年	1,000,200	0.79%	2,428,636	1.22%	-	-	-	-	-	-	-	-	-	-
	代表人：張綺雯	女	中華民國	98.06.19	104.06.03		-	-	-	-	-	-	-	-	UCLA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寶僑公司大中華區財務副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巨(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06.19	104.06.03	3年	82	0.00%	82	0%	-	-	-	-	-	-	-	-	-	-
	代表人：魏永篤	男	中華民國	101.06.19	104.06.03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德勤中國(包括港澳)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總裁	聯強國際(股)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獨立董事 致伸科技(股)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董事 神達投資(股)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創麟(股)監察人 中磊電子(股)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凱美電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士亨公司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初次當選董事，於 89 年 5 月 30 解任，後於 92.06.18 當選董監事，就任至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9日(國巨)
106年3月31日(其他)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保管專戶 8.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專戶 8.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2%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02% 陳泰銘 7.36% 中信銀託管艾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3.5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 Brand2.17%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5%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999%
寰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 99.99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865% 陳少威 0.045% 陳少喬 0.045% 陳少曼 0.045%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	-	✓	-	-	✓	✓	-	-	✓	✓	✓	-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	-	✓	-	-	-	✓	✓	✓	✓	✓	✓	-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	✓	✓	-	-	✓	✓	-	-	✓	✓	✓	-	1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	-	✓	-	-	✓	✓	✓	-	✓	✓	✓	-	-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	✓	✓	✓	-	✓	✓	-	-	✓	✓	✓	✓	2
田振慶	✓	✓	✓	✓	✓	✓	✓	✓	✓	✓	✓	✓	✓	-
蔡淑貞	-	-	✓	✓	✓	✓	✓	✓	✓	✓	✓	✓	✓	1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	-	✓	-	-	✓	✓	-	-	✓	✓	✓	-	-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	✓	✓	✓	✓	✓	✓	✓	✓	✓	✓	✓	-	4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200	1,200	0	0	29,649	29,649	12	12	4.54	4.54	1,000	1,000	0	0	0	0	0	0	4.69	4.69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獨立董事	田振慶																					
獨立董事	蔡淑貞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田振慶、蔡淑貞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田振慶、蔡淑貞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田振慶、蔡淑貞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田振慶、蔡淑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國巨公司、士亨公司	國巨公司、士亨公司	國巨公司、士亨公司	國巨公司、士亨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0	0	3,519	3,519	0	0	0.52	0.52	0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1,200	1,200	0	0	9	9	0.18	0.18	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鐘世英	8,119	8,119	365	365	2,800	2,800	4,600	0	4,600	0	2.34	2.34	0
營運長	郭耀井													
副總經理	田慶威													
副總經理	莊佑康(註)													

註：莊佑康已於106.06.13解任，目前非為協理級以上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田慶威、莊佑康(註)	田慶威、莊佑康(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鐘世英、郭耀井	鐘世英、郭耀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莊佑康已於106.06.13解任，目前非為協理級以上主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0	4,600	4,600	0.68
	總經理	鐘世英				
	營運長	郭耀井				
	副總經理	田慶威				
	副總經理	莊佑康(註)				

註：莊佑康已於106.06.13解任，目前非為協理級以上主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增減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71%	4.71%	4.69%	4.69%	(0.42)%	(0.42)%
監察人	0.72%	0.72%	0.70%	0.70%	(2.77)%	(2.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2.29%	2.29%	2.34%	2.34%	2.18%	2.1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 ②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經董事會通過，其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係依據經營績效及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6月30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99,390,115	300,609,885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64,010股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167,000股，共1,431,01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3,344,387	1,533,443,870	註銷庫藏股 26,650,000	—	100.01.12 經授 商 字 第 10001006740 號
102.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1,076,836	1,410,768,360	現金減資 122,675,510	—	102.08.29 經授 商 字 第 10201178380 號
103.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6,969,152	1,269,691,520	現金減資 141,076,840	—	103.08.18 經授 商 字 第 10301165090 號
10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6,984,450	1,269,844,500	可轉債轉換 152,298	—	105.03.28 經授 商 字 第 10501060980 號
10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7,698,308	1,276,983,080	可轉債轉換 7,138,580	—	105.11.17 經授 商 字 第 10501267800 號
106.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8,485,899	1,284,858,990	可轉債轉換 7,875,910	—	106.03.21 經授 商 字 第 10601036690 號
106.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33,898,766	1,338,987,660	可轉債轉換 5,412,867	—	106.05.25 經授 商 字 第 10601067540 號
106.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97,959,105	1,979,591,050	股份轉換發 行新股 64,060,339	—	106.07.20 經授 商 字 第 10601104350 號

註：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64,010股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167,000股，共1,431,01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1	85	49	13,178	67	13,380
持 有 股 數	928,000	40,465,681	32,356,122	48,968,678	11,180,285	133,898,766
持 股 比 例	0.69%	30.22%	24.17%	36.57%	8.35%	100.00%

註：本公司106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199,390,115股，較最近一次停過日106年4月7日流通在外股數133,898,766股，增加65,491,349股，包含已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與旺詮(股)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64,060,339股，另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64,010股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167,000股，共1,431,01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717	934,779	0.70
1,000 至 5,000	4,497	9,085,652	6.79
5,001 至 10,000	569	4,558,839	3.40
10,001 至 15,000	162	2,064,796	1.54
15,001 至 20,000	100	1,839,110	1.37
20,001 至 30,000	75	1,937,512	1.45
30,001 至 50,000	75	2,995,659	2.24
50,001 至 100,000	58	4,296,240	3.21
100,001 至 200,000	43	6,021,448	4.50
200,001 至 400,000	38	10,808,092	8.07
400,001 至 600,000	15	7,358,477	5.50
600,001 至 800,000	7	4,906,271	3.66
800,001 至 1,000,000	4	3,792,080	2.83
1,000,001 以上	20	73,299,811	54.74
合 計	13,380	133,898,766	100.00

註：本公司106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199,390,115股，較最近一次停過日106年4月7日流通在外股數133,898,766股，增加65,491,349股，包含已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與旺詮(股)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64,060,339股，另尚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64,010股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167,000股，共1,431,010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3,013,358	17.19%
陳少曼		5,322,748	3.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236,000	3.91%
陳少威		4,665,228	3.48%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3,433	3.4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		4,000,000	2.99%
李慧真		3,629,187	2.71%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3,278,000	2.45%
陳少喬		3,092,657	2.3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565,000	1.9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1,699,056)	0	(1,301,400)	10,360,866	0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300,000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1,705,713	1,705,080
	代表人：李慧真	0	0	0	0	0	0
	代表人：賴源河	0	0	(4,908)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1,705,713	1,705,080
	代表人：張大衛	0	0	0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	0	0	0	0	1,705,713	1,705,080
	代表人：王金山(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振慶(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淑貞(註)	0	0	0	0	0	0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0	0	0	0	1,228,436	1,227,720
	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魏永篤	0	0	0	0	0	0
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1,699,056)	0	(1,301,400)	10,360,866	0
總經理	鐘世英	0	0	0	0	150,000	0
營運長	郭耀井	2,053	0	5,505	0	6,222	0
副總經理	田慶威	4,921	0	9,371	0	8,018	0
副總經理	莊佑康	7,064	0	8,145	0	7,062	0

註：於 104 年 06 月 03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4 年 06 月 03 日以前之資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3,013,358	17.19%	-	-	-	-	國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陳泰銘	-	-	-	-	-	-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陳少曼	5,322,748	3.98%	-	-	-	-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喬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236,000	3.91%	-	-	-	-	無	無	-
陳少威	4,665,228	3.48%	-	-	-	-	李慧真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3,433	3.48%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陳泰銘	-	-	-	-	-	-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	4,000,000	2.99%	-	-	-	-	無	無	-
李慧真	3,629,187	2.71%	-	-	-	-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3,278,000	2.45%	-	-	-	-	無	無	-
陳少喬	3,092,657	2.31%	-	-	-	-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565,000	1.92%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5.2	80.3	92.2
	最 低		33.00	47.2	69.9
	平 均		52.52	64.62	79.3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9.70	29.34	-
	分 配 後		26.50	25.9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6,969,152	127,333,348	196,670,023
	每股盈餘		4.41	5.3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2	4.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1.91	12.10	-
	本利比		16.41	16.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1	0.062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二)百分之四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十，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
-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106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 (1)盈餘配發之現金股利：2.50(元/股)。
- (2)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1.50(元/股)。
- (3)股東紅利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530,615,797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5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06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6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請詳下列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業經106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6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41,460,151元及董監酬勞33,168,121元。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其配發金額與估列入帳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5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皆為現金酬勞，並未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4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仟元

	105年實際分派	104年度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33,756	34,098	(342)
董監酬勞	27,005	22,931	4,074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342)仟元及 4,074 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而增減配發，其差額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本公司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5 月 29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9 年 5 月 29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793,800 仟元整(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87,8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計 7,193,62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不包含本公司買回 218,400 仟元

2.子公司-旺詮公司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01 月 15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1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 國 信 託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簽 證 律 師	智 鼎 國 際 法 律 事 務 所 陳 祐 良 律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秋 燕 會 計 師、龔 俊 吉 會 計 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25,400 仟元整(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174,6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計 23,428,811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年5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4年5月29日發行，至109年5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109年5月2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4 年 5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4.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註 3)}} \right] \div \left[\frac{\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張數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壹萬貳仟張。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六及十七條規

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07%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55.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82%，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2 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3) + (每股繳款額(註4)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2)] / (已發行股數(註3)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合併及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4：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
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

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2月1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12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年2月16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08年12月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年收益率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1.本公司

公司債種類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99.35	117.3	136.6
	最低	87.00	95.1	104.1
	平均	95.02	103.3	120.29
轉換價格		71.90 (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	67.8 (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起)	61.9 (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4.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2.子公司-旺詮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20.25	110	140.50
	最低	100	101.1	104.65
	平均	107.07	106	124.55
轉換價格		56.0 (自 104 年 7 月 27 日起)	51.3 (自 105 年 7 月 17 日起)	47.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04 年 01 月 15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6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4月16日
發行日期	104年4月17日
存續期間	104/4/17~112/4/16
發行單位數	7,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1%
得認股期間	106/4/17~112/4/1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4/4/17~106/4/16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67,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67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563,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7.1元(截至106年6月30日)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係扣除失效註銷單位數1,270,000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1,870	0.94	450	51.6	23,220	0.23	1,420	51.6	73,272	0.71
	總經理	鐘世英										
	營運長	郭耀井										
	副總經理	田慶威										
員工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慧真	1,300	0.65	225	51.6	11,610	0.11	1,075	51.6	55,470	0.54
	顧問	莊佑康										
	派外幹部	邱創勝										
	派外幹部	郭澤安										
	特助	余彩麟										
	經理	鐘瑞民										
	經理	詹嘉皓										

	經理	王廷鈞										
	經理	謝明煌										
	經理	黃奕國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②粉末冶金業③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⑤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⑥電線及電纜製造業⑦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⑧鋼材二次加工業⑨機械設備製造業⑩其他機械製造業⑪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⑫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⑬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⑭一般儀器製造業⑮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⑯機械批發業⑰精密儀器批發業⑱電子材料批發業⑲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⑳精密儀器零售業㉑機械器具零售業㉒電子材料零售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4,268,566	89.67%	4,892,546	90.82%
傳統線圈	451,162	9.48%	467,468	8.68%
鐵芯	30,871	0.65%	24,546	0.45%
其他	9,725	0.20%	2,775	0.05%
合計	4,760,324	100.00%	5,387,335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涵蓋所有運用在Power/RF/EMI所需的電感元件，提供客戶完整的Total Solution。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種類齊全，為少數有能力提供全系列磁性材料及電感元件的製造廠商，新產品研發流程係由市場行銷及研發部門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後，著手產品設計研發。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可靠度、信賴性試驗與試量產等程序，送樣客戶承認後量產，所研發產品包括：

①積層印刷技術產品

小型化的0402/0201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GHz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低直流電阻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Q值的小型化0201電感等。

②自動精密繞線產品

小型化、高Q與大電流產品與及廣泛應用於USB2.0 IEEE1394、USB3.0、HDMI等所需之共模扼流線圈(common mode choke)產品。

③ 薄膜製程產品(Thin-film Inductor)

開發低感值(0.6-100nH)，公差 ± 0.1 nH之小型化射頻端產品與及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

④ 繞線式功率電感產品(Power Inductor)

繞線式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清除，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 Grade 0)，可應用於車用產品。磁膠式功率電感(LVS、LVF、MRSC)除小型化外亦開發出耐大電流產品。

⑤ 一體成型電感產品(Molding Power Choke)

小型化的一體成型電感，其備耐大電流、低電阻、效率特性更佳等特點，後續也推出薄型化一體成型電感。除此之外，也有大尺寸、耐大電流的插件式電感，已通過相關可靠度驗證，可應用於主機板及車載相關產品。

⑥ 鐵粉芯與軟磁材料

開發出高 μ i材質、耐大電流材料，提供積層、繞線類等產品特性更好、更有成本競爭力的原材料，以及絕緣性更好的粉材，以達到車用產品要求之可靠度條件。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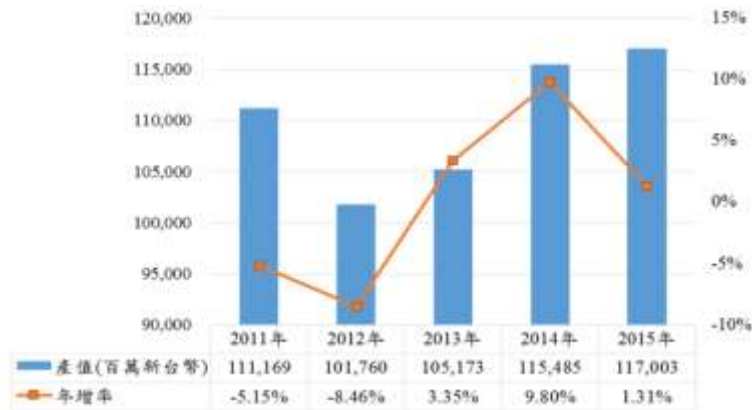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被動元件產業，主要產品為電感器產品；被動元件以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為最主要的三種基本元件。其中，電容器是以靜電的方式蘊容電荷，並在預定的時間釋放出來作為調節過濾電波；電阻器是以阻擋的方式達到降低電壓電流的功用；而電感器的功能則是過濾電流裡的雜訊；三者相互搭配作用來達成電子迴路控制功能。

電感器主要作為穩定電流之元件，亦並可作為相位匹配之元件，經由電磁的互相轉換因而具備儲存與釋放能量的特性，主要功能包括防制電磁波干擾(EMI)、過濾電流中的雜訊、功率轉換、抑制瞬間電流等，因此為具有自感作用的電子元件。電感器產品類別包括磁芯、線圈以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主要下游市場亦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工業產品等。

2015 年度受到總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有限，市場買氣促使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中國智慧手機市場表現不如預期，歐美高階手機銷售成長趨緩，以致終端品牌廠商嚴控庫存，對於零組件採購態度漸趨保守。惟受惠於蘋果推出 iPhone 6s 系列新機、Intel 推出新處理器平台 Skylake 以及微軟發表 Windows 10，帶動部分高階被動電子元件需求成長。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度我國含海外地區的被動電子元件產值估計為 117,003 百萬元，仍較 2014 年度成長 1.31%。

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12)、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6/3)。

而被動元件廠 2016 年度營運狀況普遍較 2015 年度呈現明顯增長，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的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 1~6 月我國被動電子元件進出口值年增率分別為 20.19% 及 7.98%，且與 2015 年下半年度進出口值水位相比更有明顯好轉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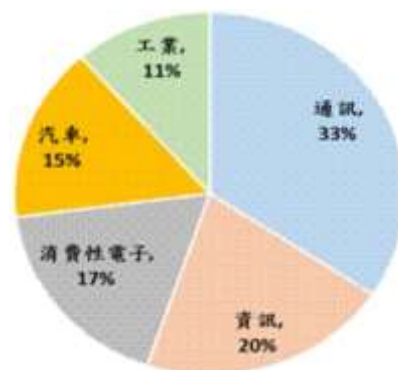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進出口市場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15.3Q	2015.4Q	2016.1Q	2016.2Q	2016年1-6月
進口值	9,907	9,962	11,952	13,014	24,965
年增率	-7.68	-4.71	15.33	25.03	20.19
季增率	-4.82	0.56	19.97	8.89	-
出口值	11,430	11,557	10,554	11,728	22,281
年增率	-0.80	2.07	2.29	13.66	7.98
季增率	10.78	1.11	-8.68	11.12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9)。

針對下游市場應用分布來說，被動電子元件廣泛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電子、車用電子及其他產品等。觀察 2015 年度全球被動電子元件市場各應用領域之比重，以通訊產品應用比重 33% 占比最高，其次為資訊產品應用之 20%，消費性電子應用比重為 17%，而工業與汽車應用比重則分別為 15% 及 11%。

2015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之應用市場比重分布



資料來源：Paumanok(2015/3)、工研院 IEK(2016/4)，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5)。

就通訊應用而言，近年來因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崛起，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提升，對於相關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使得通訊應用比重逐年提高，因而成為全球被動電子元件產業主要的應用領域；至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領域因終端市場需求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近年來比重則呈現緩步下滑的態勢；而工業用被動電子元件因其具備一定的技術門檻，產品利潤穩定，故工業應用比重近年來均穩定維持約一成的水準；另近年來隨著各大車廠積極投入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發展，陸續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使得汽車導入車用電子比重不斷攀升，帶動車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逐年成長，由於其技術門檻相對較高，產品利潤穩定，因而吸引國內外廠商積極搶進，故汽車應用成為近年來帶動全球被動元件市場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應用比重呈現逐年上揚的態勢。

因電感器可廣泛應用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等各項電子產品上之被動元件產品，故近年來由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的持續發展及體感遊戲機等家庭娛樂系統的興起，加上車載電子的應用日益廣泛，電感器的需求持續擴大，各應用產品所需之電感器種類及可能應用本公司電感器產品數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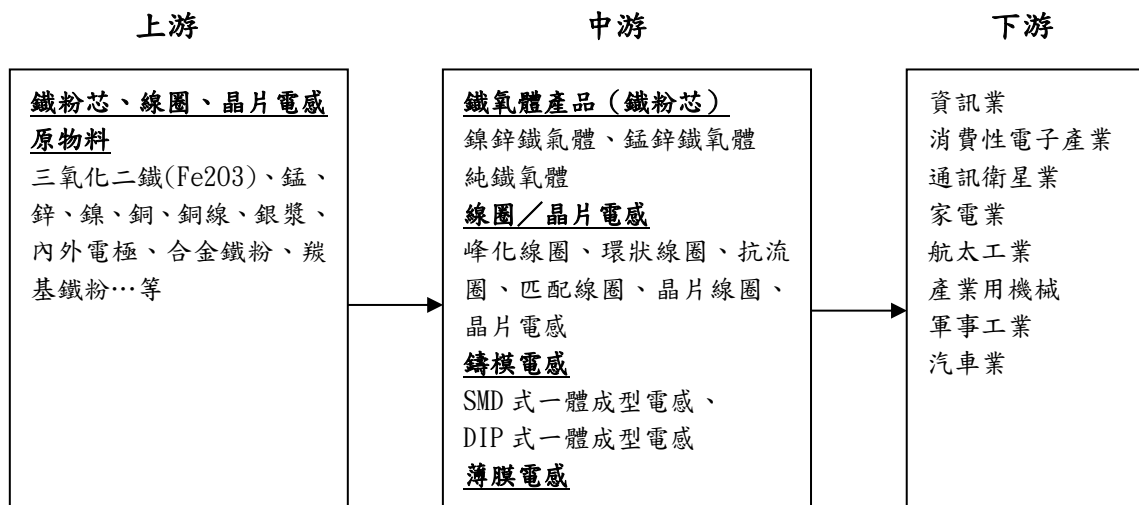
應用產品所需之電感器種類及預估使用數量

應用產品	奇力新電感器產品種類	預估使用數量
智慧型手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80~110 顆
平板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90~100 顆
LCD 電視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110~125 顆
LCD 螢幕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80~120 顆
筆記型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58~70 顆
無線網路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xDSL/Cable Modem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線圈	8~20 顆
DVD 播放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25~30 顆
數位機上盒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5~30 顆
繪圖卡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展望 2017 年度，被動元件廠受惠於日韓廠商持續退出中階市場，台廠市場份額穩定擴增；終端產品，如同伺服器、智慧型手機等推陳出新，帶動被動元件使用量持續提升；及微型化產品，如精密電阻、一體成型電感、固態電容等，逐漸取代傳統被動元件等因素影響，使被動元件廠 2017 年度仍將保持成長動能。相關具有競爭優勢的廠商，可望於 2017 年度維持不錯的成長動能，其中電感廠由於競爭門檻相對較高，營運表現可望較為突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之線圈、晶片電感產業之整體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完整之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從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積層晶片電感開發技術、自動化繞線生產技術、一體成型電感開發技術、薄膜製成開發技術，以至各種最新高頻無線通訊、電源端應用，具備完整技術研發能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朝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模組化及自動化發展：

- ①小型化：隨著手機及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多功能及高整合為訴求，使用晶片電感及表面黏著型(SMD)等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供應的晶片型元件規格涵蓋了 0201、0402、0603、0805 等產品，未來將朝更小的尺寸及更高精度發展。
- ②高頻化：通訊產品應用已朝向高頻化、寬頻化及高傳輸量為發展方向，以 WLAN 的應用為例頻率已從 2.4~2.5GHz 往 5~6GHz 以上移動，傳輸速度從 300Mbit/s 逐步往 2Gbit/s 移動，而為了提高通訊品質，EMI 雜訊的抑止頻段亦提升至 300MHz~6GHz，因此電感元件本身可應用的頻率亦須隨之增加，其中積層 High Q 高頻晶片電感及高精度 0201 薄膜電感為智慧型手機主要應用產品。
- ③大電流化：由於雲端應用愈來愈廣，加上物聯網的興起，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的需求與日俱增，此類產品講求 CPU/GPU 處理的速度及應用的頻段也愈來愈高，使得除了 CPU/GPU 處理的速度會愈來愈快外，所搭配的晶片組種類也增加、操作速度也變快，所以電子產品整體的耗電流也愈來愈大，所產生的 Noise 也越大，因此可耐電流也必須隨之提高並且須有效抑制 Noise 產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成功發展出可完全符合且超越同業特性的 SFD 與 HPPC 兩個全系列產品因應此需求。

- ④模組化：因應終端產品講求輕薄短小，客戶對各式元件也期待能夠模組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致力於結合各式製程及整合不同元件，開發各式不同的模組解決方案，例如電源模組，以符合客戶所需。
- ⑤自動化：原物料上漲以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對於可以降低成本的生產自動化及使用自動化的產品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趨勢。

(4)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相關電感生產廠商包括上市與未上市電感廠約有數十家，有以生產技術層次不高的客制化線圈為主的廠商，亦有生產部份電感產品的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唯一擁有完整電感生產製程技術並在兩岸三地具有一定生產規模的量產廠商，營收規模與技術層次上已擠身為世界主要的電感廠商之一，但在面對如日本 Murata、TDK、Sumida、Taiyo Yuden 以及美國 Coilcraft、Vishay 等國際大廠的競爭，仍有成長空間，未來會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期能增加高階車用產品及全球電感的市場佔有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車用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4C產業不斷的整合發展，產品不斷的朝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高效能的發展下，對電感的特性與質量要求更高，為因應以上重要的運用趨勢必須透過製程技術的提升方可呼應未來的需求。

電感生產技術除了材料在生產工藝方式有繞線、鑄模、積層以及薄膜等四大製作工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國內外同業中少數具有自行開發材料的核心技術此外也同時具備繞線、鑄模、積層以及薄膜等四大製作工藝，並開始進行各工藝的技術整合以期達到特性上加成的效果，茲說明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如下：

①粉末材料技術(Powder Technology)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自行生產、研發材料技術，並持續研發特性更佳材料與鐵芯，其中鎳鋅粉末的改良、高飽和磁通密度材質開發、高 μ i 低損耗材質研發、耐大電流產品的材料開發都是公司持續鑽研的重要計畫，除此公司並開始進行金屬粉末開發並結合國外知名學術界共同合作，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材料性價更具有競爭優勢。

②鑄模一體成型技術(Molding Technology)

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Molding Power Choke) 主要應用於大功率的電源轉換(DC-DC)，主要關鍵技術包括：材料選用、結構設計、生產的技術以及產品可靠度驗證，隨著技術與市場需求發展，近年開發出以壓合成型技術之一體成成型功率電感(MHCC、MHCI、MHCD、及 HEI 系列)為求特性上再精進，也成功開發出特性優於業界的 HPPC(High Performance Power Choke)與

EHEI(Extra High Efficiency Inductors)並接取得多家國際大廠及方案公司承認。

③積層印刷技術(Multilayers Technology)

積層陶瓷技術產品包括磁珠、功率電感與高頻電感三大類，產品發展趨勢為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主要技術包括粉末配方與製程能力。製程的關鍵技術包括細線路印刷與堆疊技術，具體的產品包括：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並加重研發資源開發目前業界最小的 01005 尺寸發展。

④繞線技術(Wire-winding Technology)

自動精密繞線式電感產品顧名思義就是由於產品小型化、生產規模、成本、品質考量等因素採用自動化設備在鐵芯上纏繞上銅線加上電極而成的電感式產品，產品發展趨勢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自動繞線產品依設計需求不同，亦可設計成差動訊號用共模扼流線圈 (common mode choke)，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頻與小型化，並與設備商共同開發成功發展出目前業界最小尺寸 0201，成為業界領先之列。

⑤薄膜技術(Thin-film Technology)

被動元件的小型化對於手持式產品的有限電路空間利用是絕對重要的，其中尤以 RF 端的電感不斷要求須更小尺寸感值的公差也須更為精密，為使電感結構設計及製程達到 RF 射頻端的精密需求，因此以曝光顯影製程 (photolithography)所擁有的精密特性來製作感值精確、批間穩定的電感最能符合高頻運作的需要。以智慧型手機為例，高頻電感的尺寸以公制 0603(0.6*0.3mm)為主流，0402(0.4*0.2mm)產品也已開始部分使用，市場已發表之技術甚至可達下一階尺寸 0201(0.2*0.1mm)。

另外薄膜製程因製程線路設計可配合電路模擬軟體快速完成特性模擬作為設計參考，也可廣泛運用在以電感元件的延伸性產品，如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搭配磁性材料的導入，可將上述兩種元件縮小至繞線製程乃至於積層印刷製程都無法達到的小型化境界，所獲得的結果是重量更輕，特性更精準，生產更易於大量化的電感類被動元件。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6 月 30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4	5	4
	碩士		13	21	29
	大專		31	42	58
	高中(含)以下		3	4	8
合計			51	72	9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58,977	67,044	74,250	82,422	91,259
營業收入淨額	3,572,452	3,704,934	3,949,305	4,760,324	5,387,335
占營收淨額比率	1.65%	1.81%	1.88%	1.73%	1.6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1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完成 LVC201B10~LVF808040 各系列開發。 ②完成高頻高 Q 繞線式晶片電感 CM0302、CM0402、CM0603 等系列開發。 ③完成小型化低電阻磁性晶片電感 LS0402 系列開發。 ④0201 薄膜電感開發。 ⑤積層式晶片型功率電感(MPC2525、2016、2012 系列)。 ⑥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520、AME2520 系列)之開發及量產。
102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0201 薄膜電感開發。 ②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016、3225系列)之開發。
103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系列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②積層式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③高頻、小型化 0201 電感開發。
10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開發與量產。 ③薄膜電感開發與量產。 ④大電流繞線式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⑤車用繞線式產品開發。 ⑥大電流大尺寸插件式一體成型車用功率電感開發。
105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小型化 1608 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 01005 開發。 ③天線系列產品開發。 ④大電流繞線式共模濾波器開發與量產。 ⑤車用高感與大電壓一體成型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106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薄型化一體成型小型化 1210 功率電感系列開發與量產。 ②小型化積層式電感 0201 高 Q 系列產品開發。 ③SAW 濾波器系列產品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於韓國、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設有業務據點，就近開發並服務當地客戶，未來將結合旺詮及飛磁的銷售網絡及技術資源，深耕中國大陸、東南亞、歐洲及美國等市場，透過代理或與當地直接廠商進行各式產品的導入設計(design in)，以擴大目標市場的份額。
- ②聚焦目標產業，整合集團資源，積極開發新產品：已陸續推出薄型化、小型化、高頻應用、共模扼流圈與各式模組等新產品，以符合新興、具高成長率的產業之應用需求，例如：汽車工業、物聯網、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超輕量化筆電(Ultrabook)、液晶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 ③提昇交貨準確度：發展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以資訊系統輔助排程有效管理，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增加訂單的彈性。

(2)長期計畫：

運用集團資源，打進國際大廠的全球供應鏈或進行策略聯盟，以建立全球品牌知名度，發展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全球化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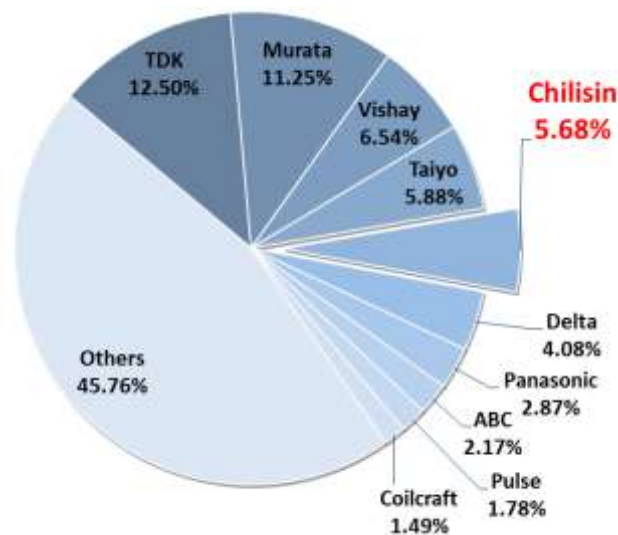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營業收入	318,535	6.69	371,929	6.90
外銷營業收入	4,441,789	93.31	5,015,406	93.10
美洲	132,406	2.78	116,064	2.15
亞洲	4,250,530	89.29	4,813,318	89.35
其他	58,853	1.24	86,024	1.60
營業收入淨額	4,760,324	100.00	5,387,33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電感產品種類多元，全球電感供應商亦多，目前全球市場占比仍以日系占比相對較大，以全球市場使用量大之小型化、繞線類、積層印刷類等產品，本公司全球市占率約 5.68%，全球排名預估在第五名。



資料來源：MicroMarketMonitor, 2015

(Product : Fixed, Variable, Coupled, Multilayer, Power, SMD/Chip Inductors)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隨著物聯網及車聯網應用的興起，無線化、小型化、多樣化的需求已是未來趨勢，接著伴隨無線充電技術的逐漸成熟及產品的廣泛應用，整體帶動電感及電阻需求，但這同時也將考驗所有被動元件業者在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能力及速度，以及對應全球客戶的在地服務能力、產能規模及交貨能力，競爭門檻逐步拉高。奇力新集團近年在新技術新產品的佈局(小型化及車用產品)、在業務據點的拓佈、在新產能的佈建，都在為接下來的市場需求進行準備。依據知名市場調查單位的預估，未來總體市場需求呈現成長上升趨勢，唯目前全球電感供應仍是以日系大廠為主，奇力新為台系重要的電感製造廠，近年積極努力提昇產品的技術研發能力及生產規模實力，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業界最完整產品線及粉末材料自製技術，具備完整的垂直與水平整合產品技術與產品競爭優勢，未來加入飛磁及旺詮後，飛磁領先的磁性材料及旺詮的電流感測電阻，不僅可強化集團粉末材料的技術層次，而客戶設計應用上的電感所搭配的電流偵測電阻，旺詮可提供完整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實現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奇力新產品也具備 QS9000、ISO9001、ISO14000、TS16949 的品質認證，提供全球客戶國際水準的品質與服務。

此外，奇力新集團亦透過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的合作、進行技術的提昇與高階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通路的開展，飛磁及旺詮的銷售通路加入後，奇力新預期能夠以更完整的業務覆蓋率深入服務歐美客戶，使得奇力新集團在全球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產品應用市場廣闊且產品線最齊全：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奇力新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要求。
- b.小型化、高頻化的需求持續增加：整個手持裝置市場對速度需求持續增加，對小型化、高頻化的需求持續增加。
- c.高頻、高電流產品需求增加：工業市場，包括機器手臂、伺服器、工具機等所需的高頻、高電流產品與日劇增，規格也不斷提高，未來結合飛磁高端粉末技術可加速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 d.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奇力新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的研發團隊，有能力快速開發出市場有競爭性產品。
- e.兩岸分工完整：奇力新於大陸設廠多年，兩岸三地已逐步完成系統及資源之整合，有利集團在大陸及全球市場的佈局。
- f.全球化供應鏈：因應客戶將產線逐步擴展到東南亞，奇力新亦已興建越南河內工廠，即時提供當地客戶的在地化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
- b.大陸地區生產成本持續上揚，人力來源漸不足與成本持續增加。
- c.粉末基礎材料技術，基礎研發人才養成不易。

③因應對策：

- a.強化競爭力、增加客戶群、整合上下游，掌握全球運籌能力，拓展國際型客戶。
- b.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加速新產品開發，並擴增越南河內廠房，保持成本優勢。
- c.擴充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持續開發高階產品以拉開競爭差距，維持品質優勢，積極導入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 d.提升品質水準，導入嚴密的測試與檢驗，打入國際大廠市場，躋身世界大廠之列。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屬電子產業上游重要零組件，產品運用層面廣泛，用途包括 EMI 防制、電源轉換與訊號處理，應用產業包括通訊、電源、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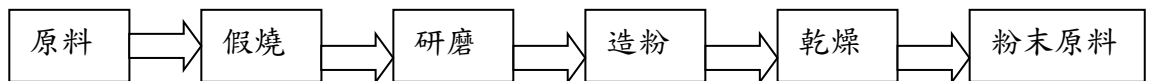
- ①網通產品：市場包括一機上盒、寬頻上網(xDSL、Cable Modem)、無線網路、

路由器與基地台等。可運用在 EMI 防制上，有訊號端的高頻雜訊與及電源端所產生的傳導幅射 EMI 雜訊應用。在電源轉換上有各種不同功率電感需求。在訊號處理上，有高頻電感與及頻段較低之中頻電感需求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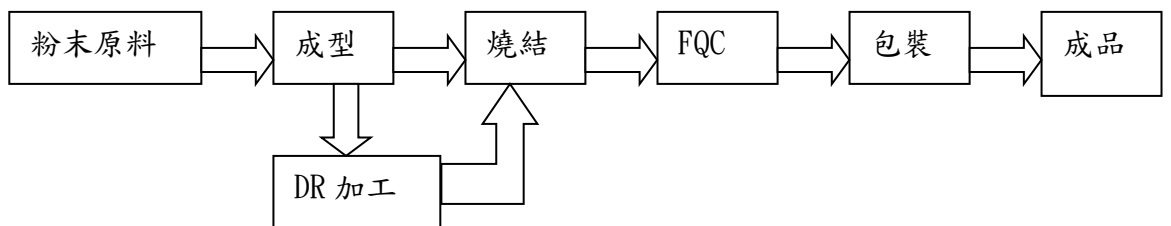
- ②電腦產品：市場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如顯示卡、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硬碟及光碟機等。在電腦中央處理器(CPU)運作速度及多核心化趨勢下，對應用於直流電源轉換的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的需求持續成長，較高階主機或伺服器亦開始使用鐵矽鉻合金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③消費性產品：市場包括 LCD-TV、液晶面板、DVD 播放器、電視遊樂器等。主要需求以 EMI 應用、功率產品為主。
- ④手持產品：市場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MP3/MP4、衛星導航等產品，其中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市場重要成長動能市場，主要需求產品有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磁膠式功率電感，積層功率電感磁珠及高頻電感等相關產品。
- ⑤汽車電子：市場包括車用動力系統、導航系統、電動窗、行車電腦、胎壓感測器、電動車鏡等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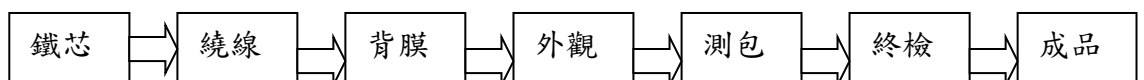
①粉末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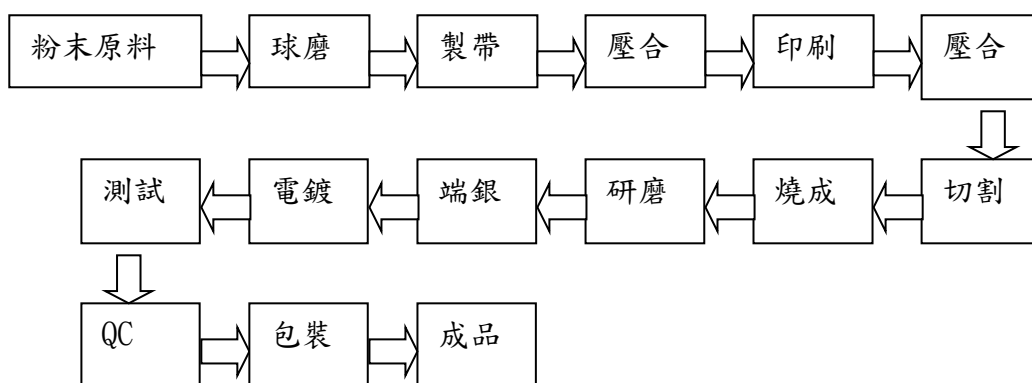
②鐵芯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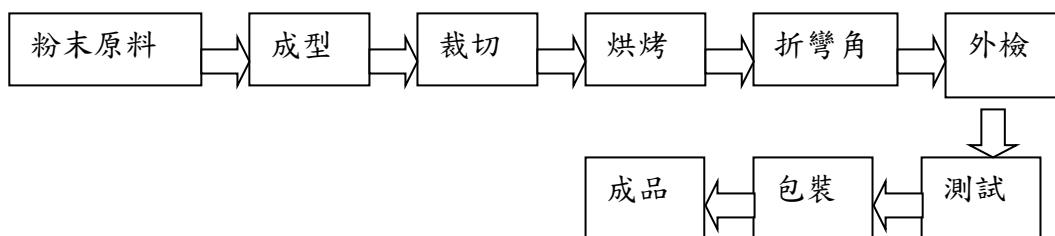
③繞線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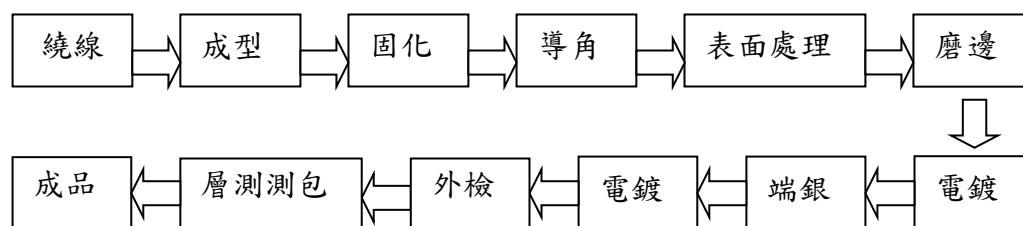
④積層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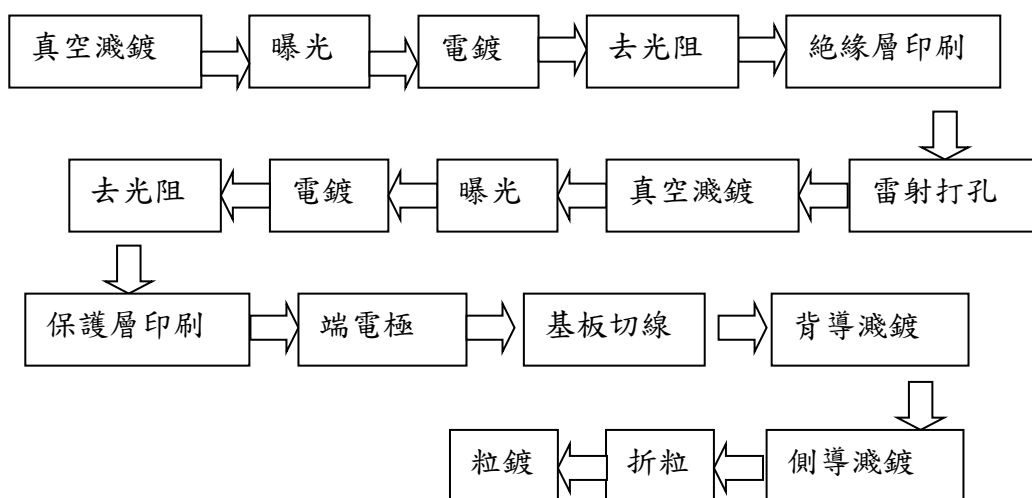
⑤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生產流程



⑥小型化一體成型式電感生產流程



⑦薄膜生產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工廠。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彼此也建立良好的供需模式。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24.86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其他	2,602,642	100.00	-	其他	2,418,669	100.00	-	其他	648,012	100.00	-
	進貨淨額	2,602,642	100.00	-	進貨淨額	2,418,669	100.00	-	進貨淨額	648,012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廠商保持良好供貨關係，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尚屬良好，並無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益	954,284	20.05	註	國益	1,058,503	19.65	註	國益	205,054	15.39	註
2	A 客戶	449,551	9.44	-	A 客戶	450,840	8.37	-	A 客戶	152,635	11.46	-
	其他	3,356,489	70.51	-	其他	3,877,992	71.98	-	其他	974,552	73.15	-
	營業淨額	4,760,324	100.00	-	營業淨額	5,387,335	100.00	-	營業淨額	1,332,241	100.00	-

註：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26,520,000	24,153,844	3,376,731	30,516,000	27,148,116	3,571,646
傳統線圈		307,000	218,902	348,861	245,000	195,017	319,802
鐵芯		183,000	172,504	24,039	199,000	124,290	18,007
其他		3,100	2,652	6,226	1,000	888	169
合計		27,013,100	24,547,902	3,755,857	30,961,000	27,468,311	3,909,624

變動分析：105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銷量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1,074,939	306,856	19,205,225	3,961,710	1,219,294	364,073	20,956,848	4,528,472
傳統線圈		3,531	6,244	235,157	444,918	3,642	5,377	218,142	462,091
鐵芯		13,175	2,150	154,223	28,721	11,715	1,755	111,028	22,791
其他		35	2,581	2,488	7,144	21	725	831	2,051
合計		1,091,680	317,831	19,597,093	4,442,493	1,234,671	371,930	21,286,850	5,015,405

變動分析：105 年度銷量及銷值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電感銷量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57	77	145
	一 般 員 工	1,012	892	1,689
	作 業 員	2,759	4,221	5,494
	合 計	3,828	5,190	7,328
平 均 年 歲		31.00	31.15	31.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0	2.11	2.65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 士	0.07	0.15	0.11
	碩 士	1.24	1.16	1.15
	大 專	18.70	16.71	20.84
	高 中	56.43	13.78	26.14
	高 中 以 下	23.56	68.20	51.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得物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公司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
奇力新電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280-08 號
奇力新電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48-00 號
奇力新電子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020649 號
奇力新電子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395-08 號
奇力新電子	乙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第 FB080522 號
旺詮公司	固定污染源	經加四景字第 AEM14010 號
旺詮公司	水污染防治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228-03 號、昆環字第 320583416822
旺詮公司	廢棄物清理計	經加四景字第 10400116520 號
旺詮公司	毒化物核可	高市環局土字第 10237938800 號

(2)繳納污染防治情形

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2,582 仟元	3,434 仟元
空氣汙染防制費	1,720 仟元	1,980 仟元
水汙染防制費	0.3 仟元	25.9 仟元
固定污染水汙染及生活垃圾	394 仟元	612 仟元

(3)本公司已有專人負責環保方面之工作，並委託環保署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之廢棄物。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6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機	6 台	91~105 年	6,309 仟元	3,820 仟元	粉塵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空污防制設備(活性炭吸附設備、洗滌塔)	1 式	97~105 年	16,931 仟元	9,297 仟元	廢氣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2 式	86~104 年	10,672 仟元	4,064 仟元	處理製程廢水，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脈衝式袋式集塵機(KHH20040)	1 台	102 年	1,180 仟元	589 仟元	用於粉塵收集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電鍍水洗塔	1 式	104 年	1,880 仟元	1,390 仟元	用於廢氣收集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污水管增設工程	1 式	96 年	829 仟元	75 仟元	監測污水排放處理，以監測污水排放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令排放標準
環保消防應急池	1 式	102 年	3,701 仟元	1,194 仟元	
廠區雨水,生活污水管路改造工程	1 式	103 年	770 仟元	269 仟元	
廢水處理設施改造工程	1 式	104 年	4,890 仟元	3,208 仟元	
廢水處理設施改造工程	1 式	105 年	559 仟元	374 仟元	
廢水生物槽更新工程	1 式	105 年	2,719 仟元	2,092 仟元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 104 年度曾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與廢棄物清理法而遭受處分外，並無其他污染環境之情事，惟本公司已依法改善相關可能污染環境之污染源。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為 14 萬 2 仟元。

(2)改善措施：進行廢水改善工程，更換處理藥劑、增設貯槽、來源端廢液分流及定量管控、監測設施等，廢水經有效處理，水質符合政府放流水排放標準後進行排放。

(3)改善支出費用：105 年度水污染防治措施支出如下，合計支出金額 380 萬 3 仟元。

分類	項目	預估費用(萬元)
濾材更換	砂濾槽濾材更換	6.5
	板壓機濾材更換	6.4
檢驗、儀器耗材	PH 計耗材更換	6.3
	廢水化驗藥劑、耗材	1.3
處理藥劑	廢水處理藥劑	142.2
環保許可證	廢水許可證變更	15
污染防制費	水污染防治費	2.6
改善工程	廢水處理系統改善	200
合計		380.3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名稱	數量	預計建置期間	預計建置費用
廠區排水雨汙分流工程	1	2017/2~2017/3	45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福利金。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團體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各類社團及旅遊聯誼活動。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分別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①訓練方式：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注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B.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証照人員資格檢定等。

②訓練類別：依不同職務與工作特質安排員工訓練，可分內訓或派外受訓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授課。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①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②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

③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④舉行員工交流會議，廣泛蒐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與改進勞資雙方問題。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湖口廠房	棟	1	1974.12/ 2005.10	409,361	無	228,167	廠辦大樓	無	無	火災保險 264,442	第一銀行 設定擔保: 310,000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6年6月30日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東莞廠房(一)	平方公尺	18,122	2013/12/1~ 2018/11/30		新台幣 8,371 仟元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8.3 元 2.每月支付	無
東莞廠房(二)	平方公尺	11,214	2013/7/11~ 2018/7/10		新台幣 5,263 仟元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8.43 元 2.每月支付	無
東莞廠房(三)	平方公尺	12,092	2013/9/1~ 2018/11/30		新台幣 5,585 仟元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8.3 元 2.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6月30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廠	16,975.19平方公尺	876	(1)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2)鐵芯	良好
斗六廠	3,243.93 平方公尺	16	粉末	良好
東莞奇力新 東莞力相	29,336 平方公尺	2,407	(1)積層、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2)傳統線圈	良好
東莞國瑞	12,092 平方公尺	454	(1)繞線晶片電感 (2)傳統線圈	良好
蘇州廠	3,750 平方公尺	56	積層電感	良好
河南廠	13,841 平方公尺	285	功率電感	良好
越南廠	35,000 平方公尺	743	積層、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良好
高雄一廠	6,733.24 平方公尺	440	晶片電阻、排組及金屬板	良好
高雄二廠	3,610.15 平方公尺			
昆山廠	29,713.37 平方公尺	1,151	晶片電阻、排組及金屬板	良好
馬來西亞工廠	8,975 平方公尺	602	晶片電阻、排組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	產 值
晶片電感/功率 電感	26,520,000	24,153,844	91.08	3,376,731	30,516,000	27,148,116	88.96	3,571,646
傳統線圈	307,000	218,902	71.30	348,861	245,000	195,017	79.60	319,802
鐵芯	183,000	172,504	94.26	24,039	199,000	124,290	62.46	18,007
其他	3,100	2,652	85.55	6,226	1,000	888	88.80	169
合計	27,013,100	24,547,902	90.87	3,755,957	30,961,000	27,468,311	88.72	3,909,62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023,086	3,624,002	64,044,775	100%	3,624,002	權益法	351,249	—	無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319,910	7,280,000	100%	319,910	權益法	(16,770)	—	無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77,156	68,923	註2	100%	68,923	權益法	(2,553)	—	無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4,963	360,000	100%	14,963	權益法	2,140	—	無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467,493 註3	468,158	14,280,000	100%	468,158	權益法	(6,304)	—	無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54,095 (USD 60,209)	3,218,372 (USD106,112)	註2	100%	3,218,372 (USD106,112)	權益法	277,177 (USD 8,591)	—	無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153,475	124,382	1,296,000	54%	124,382	權益法	註1	—	無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0,672 (USD 4,000)	257,963 (USD8,505)	註2	100%	257,963 (USD8,505)	權益法	41,737 (USD1,294)	—	無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5,008 (USD 500)	26,804 (USD884)	註2	50%	26,804 (USD884)	權益法	11,022 (USD342)	—	無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01 (USD 200)	24,774 (USD817)	註2	100%	24,774 (USD817)	權益法	10,418 (USD323)	—	無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5,085 (USD 2,000)	62,089 (USD2,047)	註2	100%	62,089 (USD2,047)	權益法	(6,933) (USD215)	—	無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12,258	200,000	100%	12,258	權益法	註1	—	無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995 (USD 5,272)	315,344 (USD10,397)	註2	100%	315,344 (USD10,397)	權益法	2,913 (USD 90)	—	無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0,239	253,625	9,000,000	100%	253,625	權益法	註1	—	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US\$2,445 註4	37,996	註2	100%	37,996	權益法	註1	—	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65,326 (USD 2,064) 註5	20,518 (USD636)	註2	54%	20,518 (USD636)	權益法	13,535 (USD420)	—	無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3：係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63%及37%之股份。

註4：係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投資之金額及股數。

註5：係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64,044,775	100%	-	-	64,044,775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7,280,000	100%	-	-	7,280,000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100%	-	-	360,0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	63%	5,280,000	37%	14,280,000	1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	-	1,296,000	54%	1,296,000	54%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50%	註	50%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	9,000,000	100%	9,000,000	100%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54%	註	54%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第一銀行為主 辦銀行兼管理 銀行等 10 家聯 合授信銀行團	105.12.23-110.12.23	借款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對有形權益之比率)不得高於 18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融資	中國信託	105.12.31-107.12.31	借款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對有形權益之比率)不得高於 18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融資	凱基銀行	105.10.24-107.10.24	借款	無
融資	永豐銀行	105.09.30-107.09.30	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買賣暨補充協議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簽約日 106.01.24 簽約日 106.07.18	就雙方股份轉換事項進行約定	無
品質保證合約	英業達(股)公司	87.01.01~與英業達(股)公司品質相關之保證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均消滅為止	品質合約	與品質相關之保證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4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6 年申報收購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5524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3,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3,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900,000	900,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四季	603,000	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合計		1,503,000	9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9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28%~1.60%設算，104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07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74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②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603,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預計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可增加營業收入 1,263,391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 312,223 仟元。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感器	104	1,500,000	1,500,000	60,000	22,050	17,850
	105	3,696,000	3,696,000	226,848	83,295	67,416
	106	4,884,000	4,884,000	251,912	84,125	66,491
	107	4,884,000	4,884,000	246,623	77,156	59,892
	108	4,884,000	4,884,000	241,492	69,505	52,601
	109	4,884,000	4,884,000	236,516	64,529	47,973

(6)計畫變更情形：無。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4 年第 2 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03,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5 年第 4 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06,1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5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3,000	綜上，本公司辦理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支用計畫項目，業已於 105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506,1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21%	

本公司該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依預定進度於105年第4季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於 104 年第 2 季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下表可知，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之銀行借款利息雖僅較 104 年第 1 季減少 909 仟元，惟 10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 20,386 仟元較 103 年度 27,447 仟元減少 7,061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年度	104 年第 1 季(籌資前)	104 年第 2 季(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	6,399	5,490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3月31日 (籌資前)	104年6月30日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總額	1,618,922	2,086,177
	資產總額	6,133,521	6,801,158
	流動負債總額	1,097,358	1,400,429
	負債總額	2,602,834	3,381,479
	營業收入	753,067	1,467,244
	每股盈餘(元)	1.11	2.1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44	4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53	148.97
	速動比率	108.36	114.80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已於104年第2季償還長期銀行借款900,000仟元，惟本公司為了增加市場競爭力，積極擴產，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加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其他應付款424,119仟元及認列應付公司債1,500,000仟元，致104年6月底之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總額仍分別較104年3月底增加303,071仟元及778,646仟元，故負債比率由籌資前42.44%增加至49.72%；流動比率由籌資前147.53%提升至籌資後148.97%，速動比率由籌資前108.36%提升至籌資後114.80%。本公司10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第1季增加714,177仟元，104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為2.17元，較104年第1季每股盈餘增加1.06元，主係隨著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更高效率微型一體成型功率電感與極微型0201高頻電感等新產品的開發與產能擴充、深耕既有市場與客戶外，並積極擴大手持裝置市場及開拓佈局工業、車用等高階新領域市場與海外新客戶、市場，致營收獲利創新高；且本公司104年第2季營業收入714,178仟元較103年第2季560,530仟元增加153,648仟元，成長27.41%，顯示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產能之各項生產設備，預計購置所需相關之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共計為603,000仟元，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及驗收時間，本公司於104年第1季起已陸續下單向供應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並於104年第2季起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付設備款項至105年第4季底，其實際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感器	104	預計數	1,500,000	1,500,000	60,000	22,050	17,850
		實際數	1,551,348	1,551,348	64,373	23,920	18,820
		達成率(%)	103.42%	103.42%	107.29%	108.48%	105.43%
	105	預計數	3,696,000	3,696,000	226,848	83,295	67,416
		實際數	3,725,127	3,725,127	235,529	86,197	68,883
		達成率(%)	100.79%	100.79%	103.83%	103.48%	102.18%
	106	預計數	4,884,000	4,884,000	251,912	84,125	66,491
		實際數(註)	2,364,287	2,364,287	120,768	38,453	29,999
		達成率(%)	48.41%	48.41%	47.94%	45.71%	45.12%
	107	預計數	4,884,000	4,884,000	246,623	77,156	59,892
	108	預計數	4,884,000	4,884,000	241,492	69,505	52,601
109	預計數	4,884,000	4,884,000	236,516	64,529	47,973	

註：係 106 年 1-6 月之實際達成情形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此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係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手持式裝置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以因應客戶需求及訂單持續成長所需，已如期於 105 年底支應完畢。如上表資料顯示，104 及 105 年度受惠購置之設備產能增加量產並得以迅速銷售，使得其實際生產量增加數、銷售量增加數及銷售值增加數分別為 1,551,348 仟片、1,551,348 仟片及 64,373 仟元；3,725,127 仟片、3,725,127 仟片及 235,529 仟元，分別較原預估數 1,500,000 仟片、1,500,000 仟片及 60,000 仟元；3,696,000 仟片、3,696,000 仟片及 226,84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3.42%、103.42% 及 107.29%；100.79%、100.79% 及 103.83%，其達成情形良好；而 106 年上半年度實際生產量增加數、銷售量增加數及銷售值增加數分別為 2,364,287 仟片、2,364,287 仟片及 120,768 仟元；達成率分別 48.41%、48.41% 及 47.94%，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所生產之高頻電感產品，104 及 105 年度之實際營業毛利增加數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分別為 23,920 仟元、18,820 仟元及 86,197 仟元、68,883 仟元，較原預估數之達成率分別為 108.48%、105.43% 及 103.48%、102.18%，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而 106 年上半年度實際營業毛利增加數及營業利益增加數分別為 38,453 仟元及 29,999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45.71% 及 45.12%，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59%、18.02% 及 15.09%(年化)；每股盈餘分別為每股 4.11 元、5.34 元及 1.11 元，均呈穩定獲利狀態，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106 年申報收購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4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5171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941 號核准。

(2)收購對象：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3)收購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發行新股收購旺詮公司股份案，業經本公司及旺詮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 106 年 3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 64,060,339 股，收購旺詮公司全數普通股股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640,603,390 元；另旺詮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新台幣 25,400,000 元，依據轉換辦法及股份轉換契約，得全數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4)股份轉換基準日：106 年 6 月 30 日

(5)股份轉換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經本公司與旺詮公司雙方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將旺詮公司所有之已發行股份讓與本公司，做為旺詮公司股東受讓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旺詮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之比例係按本公司及旺詮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及旺詮公司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決定之，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考慮收購溢價率影響後，合理之換股比例應介於 0.766 股至 0.807 股，故奇力新以 0.78 股交換旺詮 1 股應屬合理。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研發、技術方面

被動元件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等產品。電阻器以晶片電阻為主流產品，3C、照明、工業領域皆需使用，市場需求相對穩定。電容器以往主要應用於 PC 產品，但受到近年 PC 市場需求不振之衝擊，廠商已轉向發展其他應用市場如汽車、通信、伺服器及其他工業應用領域。電感器同樣面臨 PC 市場萎縮之衝擊，惟智慧型手機需求仍強，帶動微型高頻電感，以及具有體積小、耐高溫、低阻抗等特點的微型一體成型扼流器(Mini Molding Choke)等產品需求快速成長，成為電感器產業的新藍海。被動元件中以電容器規模最大，其次為電感與電阻。臺灣被動元件廠商積極開發高階應用和新產品研發，並切進利基市場，如車用及工業電

子用高溫電容、薄膜電阻、RF 元件類的聲波濾波元件(SAW filter)等新產品，加上電動車、充電樁等新應用興起，也帶動對特殊規格的晶片電阻需求，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等三大領域是目前被動元件廠積極搶進的市場，產業再度出現較積極的擴產態勢。

透過本股份轉換案，將可整合雙方之研發技術及設計專長，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且可避免重複投資，節省公司之資本支出，另藉由整合雙方的競爭優勢取代獨自研發，以加速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與導入，預期可加快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的推出時程，進而取得市場先機，使整體產業競爭力提升。故本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公司後續研發技術能力之提升，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②產能方面

考量被動元件產品之製程日趨精細、產品品質、生產良率及交期等因素，本公司與旺詮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受惠於旺詮公司在大陸和馬來西亞均有生產基地，將可使本公司生產據點更多元；加上本公司發展小型化產品需要用到黃光製程，發展中的金屬基板電阻產品對客戶來說需求也很高，將可達到一站購足的效益，可供產品更為廣泛，可取得較佳之產品銷售議價空間。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公司產能方面，應有正面之助益。

③銷售及獲利方面

本公司及旺詮公司分別係專業之全系列電感製造商及專業電阻器製造商，雙方在業界均有相當之營運基礎，透過雙方技術與業務人員之經驗交流，以及產品線之整合，將能為雙方既有與新開發之客戶提供更專業與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規劃，以提升銷售能力，並使營業額大幅成長。股份轉換後可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使資源作充分且有效之配置及運用，藉由資源整合及市場佔有率之提高來提升經濟規模效率，將進一步提高雙方之獲利能力。故整體而言，本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後，對雙方公司未來之銷售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助益。

(6)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①收購訊息公告：106年1月23日、106年1月24日、106年2月10日、106年2月16日、106年3月10日、106年3月15日、106年3月16日

②執行情形：本公司與旺詮(股)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係於民國106年7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

2.實際執行情形

(1)執行進度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收購旺詮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6年6月30日，已於106年7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收購旺詮公司對業務之影響

旺詮公司係晶片電阻與排阻(Chip Resistors and Arrays)之專業製造廠，奇力新公司本次收購旺詮公司股份後，預計合併後之營業額可望提升，同時藉由雙方供應商及產品之整合，可再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雙方經由股份轉換案後，將於業務拓展及資源整合上進行合作，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市場競爭力，股份轉換後可服務更多客戶，擴大銷售及營運規模，且在生產規模提升下，更能產生進貨議價之規模效益，同時因資源統籌管理及分配，帶來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之效益，提升整體獲利能力，降低對借款依存度，財務將更為穩健，對雙方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自結數為 4,794,329 仟元，較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461,183 仟元成長 94.80%，顯示收購後對本公司財務尚具有正面之助益。

(3)收購旺詮公司對財務之影響

奇力新公司與旺詮公司股份轉換後可同時提供被動元件電感產品及電阻產品一次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並透過交叉銷售之效益，提升市場佔有率；且藉由本次整併可整合雙方研發資源，加速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導入，藉以提升車用產品之比重，增強競爭優勢。本公司為華人兩岸三地產量最大，技術層次最高的電感廠商，旺詮公司擁有工業、電源供應器及車用等完整產品線佈局，雙方結合後除可繼續服務原有長期往來客戶外，亦可結合雙方之業務團隊整合相關之行銷及推廣活動，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進而使股份轉換績效得以迅速成長，對奇力新公司未來之業務能力有正面之助益。

(4)收購旺詮公司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雙方於完成股份轉換後，透過財務、業務、採購及研發等資源共享，加以雙方長期各自專精之研發領域，將在業務上有強烈互補之作用，更可加速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及導入，強化市場競爭力，應可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訂單，且相關成本在經濟規模擴大下，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整體而言，考量雙方資源妥善利用而產生綜效，亦可提升營業收入並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故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263,003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7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800,000 仟元。

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營運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3)另 1,063,003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註 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註 2)
			106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6 年第三季	4,263,003	4,263,003
合計		4,263,003	4,263,003

註 1：依據本公司與 Yageo Europe Holding B.V.簽訂之股份買賣契約，買賣總價為 133,188 仟歐元，並按簽約日歐元對美元匯率 1.0754 折算為 143,230,375 美元(以下稱買賣總價)，惟依該股份買賣契約之第一次增補契約，本交易買賣總價之第二期款 3,000 仟美元將視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以下簡稱飛磁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扣抵情形，予以支付，故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第一期款金額為 140,230,375 美元，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以 1:30.4 估算

註 2：因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作業時程、銀行專案融資核貸及動撥情形及自有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擬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用於支應轉投資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以下簡稱飛磁公司)100%股權所需款項，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交割完畢，故 106~116 年度可增加認列飛磁之轉投資收益約分別為新台幣 320,852 仟元、375,380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及 435,152 仟元。(歐元兌新台幣匯率以 1:35.6987 估算)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 793,800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以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5,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199,390,115 股。(其中尚有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4,010 股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167,000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已發行股份金額：1,993,901,1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9,943,708 仟元。 負債總額：5,843,484 仟元。 無形資產：59,232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4,040,992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3,200,000	3,200,000	1,800,000	1,4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99,390,115	199,390,115	199,390,115	
預計增發股數(B)	44,444,444	35,555,555	40,555,55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A+B)	243,834,559	234,945,670	239,945,67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7)(A)	18.23%	15.13%	16.90%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99,390,115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90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06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本公司本次辦理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3,200,000仟元，係用於支應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股權交易案」)所需現金對價款項。該股權交易案經本公司內部評估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備妥相關文件，於106年1月23日董事會提請討論，七席董事中，實際出席董事五席，委託出席董事1席，惟出席董事中計有出席董事3席及代理董事1席，因為賣方關係人，依法迴避不加入表決，業經監察人承認及出席董事二席全數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相關公告及重大訊息，惟該股權交易案因人員作業疏失，未發覺已超過本公司於103年6月18日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原取處程序」)第六條之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限額，故本公司自查後進行改善，於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提案，並經106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現行取處程序」)第六條關於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並於106年6月28日董事會按現行取處程序追認通過此轉投資案，故該股權交易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相關重大訊息，故該股權交易案應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該股權交易案並經Yageo Europe Holding B.V.及國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母公司)106年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該股權交易案，本公司擬向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飛磁公司之母公司及唯一股東)購買其所持有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共計38,818股，依據本公司與Yageo Europe Holding B.V.簽訂之股份買賣契約，買賣總價為133,188仟歐元，並按簽約日歐元對美元匯率1.0754折算為143,230,375美元(以下稱買賣總價)，惟依該股份買賣契約之第一次增補契約，本交易買賣總價之第二期款3,000仟美元將視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以下簡稱飛磁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際扣抵情形，予以支付，故預計於106年第三季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第一期款金額為140,230,375美元，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以1:30.4估算，其所需對價總金額為新台幣4,263,003仟元。(以下均以4,263,003仟元表達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本公司與Yageo Europe Holding B.V.於106年1月24日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因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作業時程及自有資金運用情形，預計於106年9月15日前先以銀行借款支付Yageo Europe Holding B.V.該股權交易案之第一期款4,263,003仟元，預計於106年底完成股票交付程序，本公司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報本次發行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事宜，預計待證期局申報生效後，並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用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其次，本次籌資計畫中用於轉投資飛磁公司之總價款133,188仟歐元(約折合美金143,230仟元)業已超過新台幣15億元，依據投審會「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15億元需事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本公司業已於106年7月12日取得經濟部之核准函，且其函令之附帶事項未有影響本案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72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1,80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3,75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18,75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之3,200,000仟元用以支應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需資金。

本公司因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作業時程及自有資金運用情形，預計於106年9月15日前以銀行借款支付Yageo Europe Holding B.V.該股權交易第一期款4,263,003仟元以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並預計於106年底完成股票交付程序，本公司待向證期局申報本次發行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事宜，預計待證期局申報生效後，並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用於償還該銀行借款。故就本公司本次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上而言，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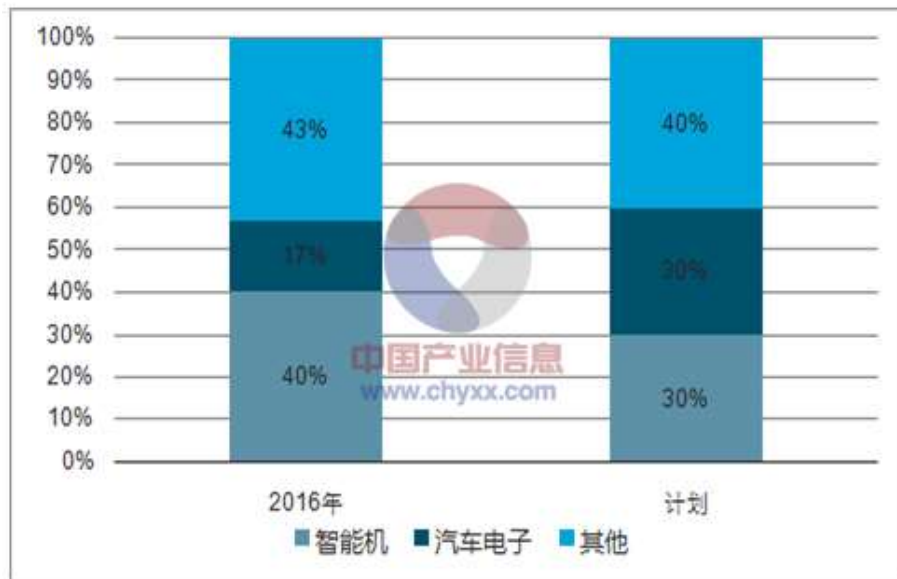
① 產業趨勢及市場/通路的互補

電感產業是技術性相當高的產業，除須有相當的製造整合能力外，還需要有上游粉末材料的研發技術能力，要能不斷的透過材料技術的精進，才能提升電感元件的效能。近年來，隨著電動車、車聯網、自動駕駛等產品與應用蓬勃發展之下，國際各大車廠積極投入主動式安全科技的發展，透過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環景行車輔助系統（AVM）的導入，可有效協助駕駛在停車時順利倒車入庫，並在行駛時提供車輛運作、車外交通變化等資訊，讓駕駛得以依據其所提供的資訊及早因應，降低事故發生的機率。除此之外，透過駕駛監測系統的導入，亦可有效掌握駕駛是否有疲勞駕駛的行為或預防誤判路況的風險。在此市場趨勢下，每台汽車所使用的電子系統與元件逐年增加，其中包括電池管理系統、車用充電系統、停車輔助系統、電子控制單元、胎壓監測系統以及防鎖死煞車系統的導入，均將推升陶瓷積層電容、熱敏電阻、可變電阻、扼流器等車用被動元件的需求逐步放大。根據工研院 IEK 的預測，2017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可望達 1,360 億美元，年增率為 3.8%，將持續呈現穩定成長態勢。在此市場趨勢下，預期汽車電子市場將成為繼智慧手機之後，引領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進一步成長的重要動能來源，因而吸引日本、台灣被動元件廠商積極投入車用被動元件產品技術的開發與市場布局。

106 年以來日系廠商淡出大宗規格的產品製造，轉而聚焦在汽車電子之高端

市場，如全球市占率最高的日系被動元器件廠商 TDK 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TDK)，於 105 年宣示將通訊、汽車與工業電力等三大重點市場列為中長期重點發展方向，在通訊領域，TDK 積極投入高頻電路用電感的開發，並發展適合作為 NFC 用線圈之低損耗大電流積層電感，以提升自身在通訊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在汽車領域則聚焦小型車用感應器線圈、車用功率電感與微型高電流車載用電源系統薄膜電感的發展，加速搶攻汽車電子市場商機。TDK 計畫逐步提升汽車電子占其營收之比重，將由 105 年的 17% 計畫提升到 30% (詳下圖)。

TDK 營業收入比例規劃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

台灣廠商有鑒於未來汽車電子、電源、無線充電及近距離通訊(NFC)等各項應用未來仍深具發展潛力，部分廠商業已陸續投入相關技術與磁性材料的開發，惟因汽車電子周邊設備之耐高溫與大電流特性，使精密線圈及功率電感之技術門檻提高，上游關鍵材料金屬磁性粉末調配製程及改善為其關鍵，本公司鑒於飛磁公司深耕於歐洲及美洲市場，所佈展的據點也多在歐洲，正是本公司於外銷市場所不足的區塊，另飛磁公司主要客戶在工業用及汽車等高端領域，取得飛磁公司股權有助於本公司打入歐洲車用客戶；另未來本公司在取得飛磁股權並進行整合後，將可取得更多材料研發技術，拓產磁性材料之產品，飛磁公司亦可藉由與本公司合作，拓展產品之應用領域，雙方合作拓展行銷網路，擴大營收規模。

② 產品的強化及互補：

飛磁公司前身為飛利浦磁性元件部門，延續來自飛利浦磁性材料部門的傳承，能提供客戶在創新產品設計之技術服務，係屬技術領先的軟磁材料公司。飛磁公司產品包括軟磁鐵芯，相關的線圈骨架與扣環等配件以及抑制電磁干擾產品，主係高頻、耐大電流及大尺寸之磁性材料，以運用在車載及工業用產品為主，而本公司產品以合金、陶瓷、小型化及低功率產品為主，以運用在

手持式裝置，網通產品為主。飛磁公司跟奇力新兩家公司於未來整合後，得以藉由對方之強項予以互補，材料及產品項目將從低頻到高頻，從低功率到高功率，得以提供客戶全系列磁性材料之產品，亦可產生產品技術整合互補、提升車用與工控高階應用產品技術開發能力，利基型領域市佔率提升，雙方公司將因結合的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取得飛磁公司股權，有助掌握前端粉末材料、鐵芯等技術和原材料，持續開發更新、更有競爭性與整合性產品，提高奇力新電感產品加值性。

綜合上述，為了面對市場、產品應用與電子製造生態環境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積極佈局投資新資源，未來於手機、網通及汽車電子等三大領域應用層面逐年擴大下，本公司借重飛磁公司之粉材技術，進軍車用及工業用市場，除可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亦為本公司之獲利及股東權益帶來助益，故本公司本次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註 2)
			106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6 年第三季	4,263,003	4,263,003
合計		4,263,003	4,263,003

註：因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作業時程、銀行專案融資核貸及動撥情形及自有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擬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5 年 7 月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 106 年 9 月及 10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本次本公司透過 Yageo Europe Holding B.V.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交易案，因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作業時程、銀行專案融資核貸及動撥情形及自有資金運用情形，擬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先以銀行借款支付 Yageo Europe Holding B.V.該股權交易之第一期款，並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股票交付程序，本公司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報本次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事宜，預計待證期局申報生效後，並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 Yageo Europe Holding B.V.及本公司雙方所約定之款券交割時程而定，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飛磁公司投資案之可回收金額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註3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157,857	2,330,486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營業成本	1,387,201	1,470,433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營業毛利	770,656	860,053	958,265	958,265	958,265	958,265
營業費用	352,700	370,335	388,852	388,852	388,852	388,852
營業利益(損失)	417,956	489,718	569,414	569,414	569,414	569,4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稅前淨利(損)	428,745	500,507	580,203	580,203	580,203	580,203
所得稅費用	107,893	125,127	145,051	145,051	145,051	145,051
稅後淨利(損)	320,852	375,380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奇力新可認列 投資收益	320,852 (註2)	375,380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奇力新可認列 投資收益累計數	320,852 (註2)	696,232	1,131,384	1,566,536	2,001,688	2,436,8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業收入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2,516,924
營業成本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1,558,659
營業毛利	958,265	958,265	958,265	958,265	958,265
營業費用	388,852	388,852	388,852	388,852	388,852
營業利益(損失)	569,414	569,414	569,414	569,414	569,4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10,789
稅前淨利(損)	580,203	580,203	580,203	580,203	580,203
所得稅費用	145,051	145,051	145,051	145,051	145,051
稅後淨利(損)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奇力新可認列 投資收益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奇力新可認列 投資收益累計數	2,871,992	3,307,144	3,742,296	4,177,448	4,612,600

註1：109年度起係依108年度之假設基礎據以保守推估。

註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105)基秘字第323號相關函釋，本公司與飛磁(股)公司間之股份轉換係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需追溯調整，故於本股權交易案股款交割完畢，本公司實質控制飛磁公司，即可已認列飛磁公司當年度百分百收益。

註3：上表匯率係以歐元兌新台幣 1:35.6987

飛磁公司前身為飛利浦磁性元件部門，在磁性材料上耕耘已久，為磁性材料鐵芯製造商之一，產品包括了軟磁鐵芯，相關的線圈骨架與扣環等配件以及抑制電磁干擾產品，以符合設備製造商的需求產品，主要集中在高階鐵芯產品、工業用及車用產品。材料優勢則有高頻、高 DC 值、低耗損、高 EMI 等，其生產、銷售據點和客戶服務中心遍布世界各地。

飛磁公司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及以後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157,857千元、2,330,486千元及2,516,924千元。106年度損益表係依據105年度實際營收狀況預估，預估較105年度成長18.02%，107年度及108年度成長率皆為8%，109年度起係依108年度之假設基礎據以保守推估，飛磁公司

與本公司整合後，未來本公司在高端電感產品之磁性材料亦可望全交由飛磁公司代工，節省成本，飛磁公司亦可藉由與本公司合作，新增產品線，配合本公司全球行銷網路，擴大其營收規模，雙方可充分發揮互補作用，提昇產品競爭力。飛磁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營業收入 737,970 仟元，年化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21.08%，預估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18.02%，應屬可期，而在工業、車用等高階新領域市場持續提升及與本公司整合效益下，107 年度、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成長率，其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在營業毛利方面，飛磁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770,656 仟元、860,053 仟元及 958,26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5.71%、36.90% 及 38.07%。飛磁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65%、36.48% 及 38.24%，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營業毛利率 39.64%，預估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 35.71%，應屬可期，而在工業、車用等高階新領域市場持續提升及與本公司整合效益下，107 年度、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90% 及 38.07%，其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另在營業費用方面，係依據飛磁公司 105 年度費用支出情形，推估未來整合後所需增加之相關人事成本，及衍生之銷售及管理費用，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較小，故營業費用率較高，為 16.34%，107 年度、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伴隨營業規模逐年擴大，營業費用率應可望下降至 16% 以下，分別為 15.89% 及 15.45%，本公司之預估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在稅前純益方面，飛磁公司歷史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比重偏低，項目分別為利息收入、兌換利益等淨收益，保守考量僅估列利息收入，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皆為 10,789 仟元。飛磁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320,852 仟元、375,380 仟元及 435,152 仟元。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轉投資飛磁公司 4,263,003 仟元，預估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持有飛磁 100.00% 股權，保守推估約 11 年可全數回收，該投資案之投資回收風險尚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內。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

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800,000	1,40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754,733	754,733	754,733	754,733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09%	-	-	-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11,627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199,390,115	199,390,115	199,390,115	199,390,115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743,106	754,733	754,733	754,73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199,390,115	206,797,522	202,353,078	204,853,078	
每股稅前盈餘(A)/(B)	3.73	3.65	3.73	3.68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2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6 年稅前純度益係以 105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754,733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09%(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假設 3,20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06 年 9 月初及 106 年 10 月底，則 106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為 4 個月及 2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199,390,115 股。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0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200,0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假設為 72 元，則需發行約 44,444,444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6 年 10 月底，故 106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6,797,522 股(199,390,115 + 44,444,444×2/12)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9 月初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6 年 12 月初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9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35,555,555 股(3,200,000 仟元/9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2,353,078 股(199,390,115 + 35,555,555×1/12)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90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15,555,555 股(1,400,000 仟元/9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72 元，需發行 25,000,000 股(1,800,000 仟元/72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4,853,078 股(199,390,115 + 15,555,555×1/12+25,000,000×2/12)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6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3.68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係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 之說明。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增加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註)		主要營業項目	資金計畫用途
			104 年度	105 年度		
飛磁公司	4,263,003	權益法	421,355 (11,088.3 仟歐元，以 歐元匯率 38 估算)	392,753 (11,221.5 仟歐元，以 歐元匯率 35 估算)	軟磁鐵芯 相關應用 產品	取得飛磁公司 百分之百股權

飛磁公司產品包括軟磁鐵芯，相關的線圈骨架與扣環等配件以及抑制電磁干擾產品，主係高頻、耐大電流及大尺寸之磁性材料，以運用在車載及工業用產品為主，而本公司產品以合金、陶瓷、小型化及低功率產品為主，以運用在手持式裝置，網通產品為主。飛磁公司跟奇力新兩家公司於未來整合後，得以藉由對方之強項予以互補，材料及產品項目將從低頻到高頻，從低功率到高功率，得以提供客戶全系列磁性材料之產品，亦可產生產品

技術整合互補、提升車用與工控高階應用產品技術開發能力，利基型領域市佔率提升，雙方公司將因結合的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取得飛磁公司股權，有助掌握前端粉末材料、鐵芯等技術和原材料，持續開發更新、更有競爭性與整合性產品，提高奇力新電感產品加值性。

本次轉投資之目的之必要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2 之說明，可行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1 之說明，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 之說明。

B.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將直接持有飛磁公司 100% 股權，其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期可產生效益合理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八)、3 之說明。另取得飛磁公司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註 1)	224,390	224,390	224,390	224,390	224,390	224,390	224,390	224,390	224,390	224,390	224,390
本公司於本次增加轉 投資後可增加認列之 稅後淨利)(註 2)	320,852	375,380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435,152
對本公司 每股盈餘之影響	1.43	1.67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1.94

註 1：假設前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未轉換部份全數未轉換，以及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完成募集並全數未轉換，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係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99,39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224,390 仟股。

註 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105)基秘字第 323 號相關函釋，本公司與飛磁(股)公司間之股份轉換係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需追溯調整，故於本股權交易案股款交割完畢，本公司實質控制飛磁公司，即可已認列飛磁公司當年度百分百收益。

預估本公司在本次辦理籌資計畫以支應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第一期款 4,263,003 仟元(約折合美金 140,230,375 仟元)後，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依持股比率認列飛磁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20,852 仟元、375,380 仟元及 435,152 仟元，依本公司各年底預估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本次籌資計畫以支應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第一期款 4,263,003 仟元後對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之貢獻分別挹注 1.43 元、1.67 元及 1.94 元，對本公司未來各年度之獲利實有所助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經授審字第 10620715110 號函之核准；經檢視該核准函並無附帶事項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之情事。飛磁公司主係提供軟磁鐵芯，相關的線圈骨架與扣環等配件以及抑制電磁干擾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皆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註 2)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615,529	3,126,066	3,734,577	4,430,581	5,055,290	5,041,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828	3,119,986	3,409,368	4,040,476	4,399,939	4,401,087
無形資產		59,216	62,932	62,592	65,064	63,567	59,232
其他資產		223,646	187,964	107,200	131,011	289,257	442,165
資產總額		5,763,219	6,496,948	7,313,737	8,667,132	9,808,053	9,943,7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6,901	1,997,734	2,220,741	2,735,860	3,533,739	3,688,189
	分配後	1,627,570	2,025,949	2,538,164	3,142,210	4,064,35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55,332	1,347,249	1,607,838	2,086,394	2,410,407	2,155,2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2,233	3,344,983	3,828,579	4,822,254	5,944,146	5,843,484
	分配後	2,882,902	3,373,198	4,146,002	5,228,604	6,474,76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4,004,036
股本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1,269,692	1,284,860	1,338,98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4,271	294,271	294,271	419,428	492,252	785,063
	分配後	294,271	294,271	294,271	419,428	293,271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1,906,416	2,181,314	2,326,544
	分配後	1,053,207	1,300,081	1,348,775	1,500,066	1,849,67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1,744)	69,086	187,947	175,450	(188,232)	(446,55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61,139	49,544	67,050	73,892	93,713	96,1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0,986	3,151,965	3,485,158	3,844,878	3,863,907	4,100,224
	分配後	2,880,317	3,123,750	3,167,735	3,438,528	3,333,29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上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度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304,813	1,444,735	1,600,194	2,054,357	2,238,3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6,002	2,786,265	3,213,071	4,006,257	4,441,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541	1,145,303	1,102,854	1,373,994	1,442,484
無形資產		8,600	11,148	6,910	7,454	7,508
其他資產		126,089	62,723	172,817	57,174	58,192
資產總額		5,050,045	5,450,174	6,095,846	7,499,236	8,188,0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4,817	1,000,568	1,069,987	1,641,956	2,007,528
	分配後	975,486	1,028,783	1,387,410	2,048,306	2,538,144
非流動負債		1,255,381	1,347,185	1,607,751	2,086,294	2,410,3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0,198	2,347,753	2,677,738	3,728,250	4,417,855
	分配後	2,230,867	2,375,968	2,995,161	4,134,600	4,948,4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股本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1,269,692	1,284,86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4,271	294,271	294,271	419,428	492,252
	分配後	294,271	294,271	294,271	419,428	293,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1,906,416	2,181,314
	分配後	1,053,207	1,300,081	1,348,775	1,500,066	1,849,679
其他權益		(61,744)	69,086	187,947	175,450	(188,23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分配後	2,819,178	3,074,206	3,100,685	3,364,636	3,239,5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上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度股東會通過。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661,322				
基金及投資		15,389				
固定資產		2,968,073				
無形資產		59,216				
其他資產		42,277				
資產總額		5,746,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2,584				
	分配後	1,623,253				
長期負債		1,190,000				
其他負債		46,0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28,639				
	分配後	2,859,308				
股本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8,134				
	分配後	887,4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1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7,638				
	分配後	2,886,96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311,881				
基金及投資		2,533,248				
固定資產		1,259,684				
無形資產		8,600				
其他資產		26,491				
資產總額		5,139,9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2,324				
	分配後	972,993				
長期負債		1,190,000				
其他負債		151,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3,640				
	分配後	2,314,309				
股本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8,134				
	分配後	887,4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1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6,264				
	分配後	2,825,59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572,452	3,704,934	3,949,305	4,760,324	5,387,335	1,332,241
營業毛利		766,580	768,126	923,972	1,183,371	1,469,298	330,349
營業利益		365,227	324,059	462,691	622,426	850,745	170,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93)	21,962	11,044	53,766	(7,604)	4,329
稅前淨利		335,334	346,021	473,735	676,192	843,141	174,9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241	259,517	362,909	565,112	701,977	146,6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63,241	259,517	362,909	565,112	701,977	146,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492)	133,177	120,792	(13,126)	(364,590)	(257,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749	392,694	483,701	551,986	337,387	(110,6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65	270,339	363,847	560,291	679,426	145,2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24)	(10,822)	(938)	4,821	22,551	1,3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5,689	405,919	484,978	545,144	317,566	(113,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940)	(13,225)	(1,277)	6,842	19,821	2,475
每股盈餘		1.76	1.82	2.70	4.41	5.34	1.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上表101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387,881	2,395,053	2,355,584	2,932,821	3,333,898
營業毛利		433,048	468,443	429,477	520,883	813,203
營業損益		223,544	233,060	178,481	220,755	437,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685	97,013	246,472	397,342	316,791
稅前淨利		323,229	330,073	424,953	618,097	754,7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65	270,339	363,847	560,291	679,4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69,465	270,339	363,847	560,291	679,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776)	135,580	121,131	(15,147)	(361,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89	405,919	484,978	545,144	317,566
每股盈餘		1.76	1.82	2.70	4.41	5.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上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572,452				
營業毛利		764,286				
營業利益		359,8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5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4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9,9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9,543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59,543				
每股盈餘(元)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387,881				
營業毛利		423,379				
營業損益		217,7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8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0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8,5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5,767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65,767				
每股盈餘(元)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9	51.49	52.35	55.64	60.60	58.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143.30	142.62	147.42	144.97	140.47	139.9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3.79	156.48	168.17	161.94	143.06	136.69
	速動比率	102.33	102.71	113.26	104.82	85.43	80.61
	利息保障倍數	8.70	11.18	13.07	17.76	17.10	13.3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6	2.89	2.84	2.78	2.56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19.28	126.30	128.52	131.29	142.58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64	2.41	2.40	2.07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66	4.40	4.86	4.31	3.72
	平均銷貨日數	138.78	138.25	151.45	152.08	176.33	19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24	1.21	1.28	1.28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0	0.57	0.60	0.58	0.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2	4.87	5.74	7.43	7.83	6.36(註 2)
	權益報酬率(%)	9.72	9.08	11.16	15.59	18.02	14.94(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87	24.53	37.31	53.26	65.62	52.28(註 2)
	純益率(%)	7.54	7.30	9.21	11.77	12.61	10.90
	每股盈餘(元)	1.76	1.82	2.70	4.41	5.34	1.1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16	37.95	23.68	25.56	19.53	12.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2	65.83	54.60	56.78	59.01	5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8	12.05	7.05	4.61	3.30	5.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79	4.30	3.80	3.15	2.75	3.04
	財務槓桿度	1.14	1.12	1.09	1.07	1.07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股利支付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上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註 2：上開獲利能力係以年化表示。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7	43.08	43.93	49.72	5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86	388.51	455.71	426.30	428.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10	144.39	149.55	125.12	111.50
	速動比率		101.29	109.91	112.21	92.87	75.71
	利息保障倍數		10.16	13.33	17.09	20.70	18.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2.97	3.03	3.48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25.86	122.89	120.46	104.88	110.27
	存貨週轉率(次)		5.27	5.29	4.87	4.81	3.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4.34	4.10	4.58	5.20
	平均銷貨日數		69.25	68.99	74.94	75.88	9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00	2.10	2.37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6	0.41	0.43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6	5.57	6.68	8.63	9.11
	權益報酬率(%)		9.72	9.08	11.16	15.59	1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08	23.40	33.47	48.68	58.74
	純益率(%)		11.28	11.29	15.45	19.10	20.38
	每股盈餘(元)		1.76	1.82	2.70	4.41	5.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50	39.45	51.50	(7.69)	10.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5	66.11	63.13	49.70	42.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4	7.00	8.82	(6.52)	(2.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4	3.32	3.99	3.87	2.97
	財務槓桿度		1.19	1.13	1.17	1.17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減少：因應營運需求備貨，105 年度存貨水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均減少。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減少：營業利益成長高於營業收入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上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前期數。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8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7.11				
	速動比率(%)		105.48				
	利息保障倍數		8.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存貨週轉率(次)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平均銷貨日數		138.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3.46			
		稅前純益		21.51			
	純益率(%)		7.44				
每股盈餘(元)		1.7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83				
	財務槓桿度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附註 2。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22				
	速動比率(%)		102.31				
	利息保障倍數		10.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1				
	平均收現日數		125.42				
	存貨週轉率(次)		5.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平均銷貨日數		69.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20			
		稅前純益		20.77			
	純益率(%)		11.13				
每股盈餘(元)		1.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6				
	財務槓桿度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105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125	5.77	802,410	9.26	(236,285)	(29.45)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持續擴產，相關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142	3.34	37,540	0.43	289,602	771.45	主係 105 年度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等理財產品，屬於保本浮動收益型，與收益與利率相關，風險報酬特性緊密關聯，收益率超過市場利率 2 倍，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76	0.25	179,963	2.08	(155,787)	(86.57)	主係 104 年度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等理財產品，屬於保本浮動收益型，收益與利率相關，風險報酬特性緊密關聯，因收益率尚未達到市場利率之 2 倍，故非屬衍生工具，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1,524,830	15.55	1,325,574	15.29	199,256	15.03	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912,190	19.50	1,489,242	17.18	422,948	28.4	主係因 105 年度出貨暢旺，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存貨備貨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728	2.51	80,347	0.93	165,381	205.83	105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增加資本支出致預付備款增加外，因增加越南子公司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所致
短期借款	1,668,885	17.02	743,293	8.58	925,592	124.53	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付短期票券	0	0	233,392	2.69	(233,392)	(100)	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105 年底未再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所致
應付帳款	1,072,411	10.93	743,393	8.58	329,018	44.26	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及客戶持續拉貨，致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663,054	6.76	773,947	8.93	(110,893)	(14.33)	主係因配合設備款付款進度付款，致 105 年度其他應付款較 104 年度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17,240	0.18	158,098	1.82	(140,858)	(89.10)	主係 104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於 105 年度已償還所致
應付公司債	1,110,010	11.32	1,389,331	16.03	(279,321)	(20.10)	主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本公司並於 105 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部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260,000	12.85	648,000	7.48	612,000	94.44	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629,149	16.61	1,410,280	16.27	218,869	15.52	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88,232)	(1.92)	175,450	2.02	(363,682)	(207.29)	主係備供出售投資及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5,387,335	100	4,760,324	100	627,011	13.17	105 年度因市場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
營業毛利淨額	1,469,298	27.27	1,183,371	24.86	285,927	24.16	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850,745	15.79	622,426	13.08	228,319	36.68	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47	0.38	68,929	1.45	(48,382)	(70.19)	主係 105 年度因美元對台幣匯率波動致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稅前淨利	843,141	15.65	676,192	14.20	166,949	24.69	主係 105 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毛利上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	701,977	13.03	565,112	11.87	136,865	24.22	主係 105 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毛利上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43)	(6.73)	(9,212)	(0.19)	(353,231)	(3834.47)	主係美元貶值，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6,412)	(6.80)	(10,476)	(0.22)	(355,936)	(3397.63)	主係美元貶值，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4,590)	(6.77)	(13,126)	(0.28)	(351,464)	(2677.62)	主係美元貶值，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387	6.26	551,986	11.60	(214,599)	(38.88)	雖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然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損失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426	12.61	560,291	11.77	119,135	21.26	主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7,566	5.89	545,144	11.45	(227,578)	(41.75)	雖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然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損失增加，致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635	1.79	414,989	5.53	(268,354)	(64.67)	為因應營運需求持續擴產，相關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825,394	10.08	714,788	9.53	110,606	15.47	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1,805	3.44	173,050	2.31	108,755	62.85	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698,186	8.53	514,029	6.85	184,157	35.83	主係因 105 年度出貨暢旺，為因應營運需求，增加存貨備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41,469	54.24	4,006,257	53.42	435,212	10.86	主係 105 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及對子公司增資所致
短期借款	1,080,000	13.19	288,338	3.84	791,662	274.56	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0	0	233,392	3.11	(233,392)	(100.00)	因應營運資金規劃，105 年底未再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2,259	4.30	473,521	6.31	(121,262)	(25.61)	主係因配合設備款付款進度付款，致 105 年度其他應付款較 104 年度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258	0.00	112,140	1.50	(111,882)	(99.77)	主係 104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於 105 年度已償還所致
應付公司債	1,110,010	13.56	1,389,331	18.53	(279,321)	(20.10)	主係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本公司並於 105 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部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260,000	15.39	648,000	8.64	612,000	94.44	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629,149	19.90	1,410,280	18.81	218,869	15.52	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333,898	100.00	2,932,821	100.00	401,077	13.68	105 年度因市場需求增加致營收成長
營業毛利	813,203	24.39	520,883	17.76	292,320	56.12	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813,531	24.40	540,795	18.44	272,736	50.43	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437,942	13.14	220,755	7.53	217,187	98.38	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42	0.37	75,400	2.57	(63,158)	(83.76)	主係 105 年度因美元對台幣匯率波動致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稅前淨利	754,733	22.64	618,097	21.08	136,636	22.11	主係 105 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毛利上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	679,426	20.38	560,291	19.10	119,135	21.26	主係 105 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毛利上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713)	(10.79)	(11,233)	(0.38)	(348,480)	(3102.29)	主係美元貶值，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1,860)	(10.85)	(15,147)	(0.52)	(346,713)	(2288.99)	主係美元貶值，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566	9.53	545,144	18.59	(227,578)	(41.75)	雖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然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1.本公司與旺詮股份轉換案：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此案本公司增資發行 64,060,339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換股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由本公司取得旺詮百分之百股份；本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旺詮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奇力新公司 0.78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係按奇力新及旺詮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每股盈餘分配、證券市場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2.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百分之百股份：

以本公司優異之後端製造能力結合 Ferroxcube 前端高階磁芯技術，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以及服務，攜手開拓高階產品市場，增進海外佈局，為公司挹注成長動能。擬以現金 133,188 仟歐元購買 Ferroxcube 普通股 38,818 股，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擬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辦理股份交割。

3.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股權：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透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 41,168 仟元取得向華電子普通股共 7,485,000 股。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付訖。

4.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新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擬申請名稱為沅陵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惟因中國對公司設立申請之規範，故改以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感產品，新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申請及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美金 5,000 仟元。

5.本公司更換會計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內部管理需求及營運規劃所需，自 106 年第二季起改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及簽證。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55,290	4,430,581	624,709	1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9,939	4,040,476	359,463	8.90%
無形資產		63,567	65,064	(1,497)	(2.30)%
其他資產		289,257	131,011	158,246	120.79%
資產總額		9,808,053	8,667,132	1,140,921	13.16%
流動負債		3,533,739	2,735,860	797,879	29.16%
非流動負債		2,410,407	2,086,394	324,013	15.53%
負債總額		5,944,146	4,822,254	1,121,892	23.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70,194	3,770,986	(792)	(0.02)%
股本		1,284,860	1,269,692	15,168	1.19%
資本公積		492,252	419,428	72,824	17.36%
保留盈餘		2,181,314	1,906,416	274,898	14.42%
其他權益		(188,232)	175,450	(363,682)	(207.29)%
非控制權益		93,713	73,892	19,821	26.82%
股東權益總額		3,863,907	3,844,878	19,029	0.49%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收及獲利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且存貨增加備貨所致。
-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外，並因客戶持續拉貨致備貨需求增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05 年度營收成長，對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 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 105 年度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387,335	4,760,324	627,011	13.17%
營業成本		3,918,037	3,576,953	341,084	9.54%
營業毛利		1,469,298	1,183,371	285,927	24.16%
營業費用		618,553	560,945	57,608	10.27%
營業利益		850,745	622,426	228,319	3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04)	53,766	(61,370)	(114.14)%
稅前淨利		843,141	676,192	166,949	24.69%
所得稅費用		141,164	111,080	30,084	27.08%
本期淨利		701,977	565,112	136,865	24.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4,590)	(13,126)	(351,464)	2,6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387	551,986	(214,599)	(38.88)%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426	560,291	119,135	21.26%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551	4,821	17,730	36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7,566	545,144	(227,578)	(41.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21	6,842	12,979	189.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成長，加上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係 105 年度美元貶值，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雖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然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690,187	699,045	(1.27)
投資活動		(1,300,620)	(918,246)	(41.64)
籌資活動		534,970	434,687	23.0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
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擴產，105 年度持續增加不動產及設備的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2)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增加應付短票及長短期借款金額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6,635	3,849,099	23,103,701	(19,107,967)	—	19,462,695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擴廠、購置機器設備、間接轉投資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間接設立湖南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 股權及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 股份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投資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資本支出 1,316,144 仟元，主係因電感產品朝向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未來趨勢發展，故除購置機器設備供汰舊換新外，並購置擴充產能所需之機器設備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收 105 年度為 53.87 億，較 104 年度成長 13.2%，故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328,706	主係認列各子公司轉投資利益所致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6,600)	主係認列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2,553)	主係支應人事固定開銷並認列投資部位損失所致	加強投資部位基本面之評估與市場整體評估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2,140	主係認列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的投資利益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659)	主係認列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13,534	主係認列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利益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8,569)	營運初期產能尚未達經濟規模	提升產量、訓練人員工作效率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2,140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064	主係認列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的投資利益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278,554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131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41,737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22,044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0,418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25,064	營運狀況良好	-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6,703)	主係受人民幣貶值影響，獲利產生虧損	積極爭取新客戶	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國際分工策略將生產製造移往海外低廉地區，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成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 10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利益為 327,761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334,423 仟元相當，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轉型切入手機市場，相較於 PC 市場有較高單價與毛利，為提升電感的生產規模及效率，以求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產品競爭力，在全球景氣動能面對很高不確定因素的考驗下，公司過去三年營收及獲利均呈現大幅成長，但面對中國經濟的轉型、新興市場成長動能與大陸地區勞工供給與人力成本上升的變化因素挑戰，本公司將積極加速開發利基新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開發進入國際型潛在客戶，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項投資計畫，其中，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滿足客戶對被動元件一次購足之服務，以旺詮(股)公司每一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78 股普通股，以取得旺詮(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業以 106 年 6 月 30 日為換股基準日辦理相關換股作業；另為提供客戶完整產品線及服務，開拓高階產品市場，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擬以現金歐元 133,188 仟元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100%股份，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函，並擬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辦理交割；此外，為因應營運需求，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透過子公司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股權，並透過轉投資公司設立湖南子公司。前述各項投資計畫，本公司於事前業已充分評估，希冀透過前述投資計畫，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3	無重大缺失	—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間接轉受讓荷蘭商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香港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暨大陸地區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之股權案，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行為時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限額，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規定。經證期局 106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發罰字第 1060025847 號函，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規定，對本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因本公司人員作業疏失，依本公司之處理作業程序，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相關投資案已超過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投資限額，本公司已自查改善，除對相關人員加強宣導法令規定外，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且經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本公

司業已於106年6月28日依修正後之處理作業程序補行追認相關投資案。經證期局於106年7月26日金管證發罰字第1060025847號函，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7款及第179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24萬元，本公司將依函文要求於繳款期限內繳交相關罰鍰。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四、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五、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三倍</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p> <p>四、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五、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4-125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0	0	10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7	3	7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10	0	10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0	5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10	0	100%	
獨立董事	田振慶	5	4	50%	
獨立董事	蔡淑貞	8	2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5.03.11 16屆4次董事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案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因資金需要，擬對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或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	
105.04.19 16屆5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5.08.08 16屆6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新台幣參拾億元聯合授信案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	
105.11.1 16屆7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新增或提高授信額度，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1.17 16屆8次董事會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規定，設置常設特別委員會，遴選本公司委員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規定，訂定常設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106.01.23 16 屆 9 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提請決議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份，提請決議案	
	本公司擬透過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湖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提請決議案。	
	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請決議案。	
106.02.16 16 屆 10 次董事會	擬修訂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與旺詮公司之「股份轉換契約」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3.03 16 屆 11 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予於展期，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LETTER OF SUPPORT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4.27 16 屆 12 次董事會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對下列金融機構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額度予於展期及新增，並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提請核議。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案。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總金額新台幣 45 億元整，提請核議。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稽核主管調整案 擬於日本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6.28 16 屆 13 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六年現金增資 25,000,000 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拾肆億元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1.23 16 屆 9 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提請決議案	本公司陳泰銘董事、賴源河董事、王金山董事、田振慶董事、蔡淑貞獨立董事、李慧真董事(賴源河董事代理)	為旺詮公司關係人，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陳泰銘董事贊成本案之理由為：從公司的長遠策略看，應該是對公司會有很大綜效，對經營團隊提出的建議是贊成。 賴源河董事及李慧真董事(賴源河董事代理)贊成本案之理由為：對奇力新擴大是好的，資金與及經營負擔經營團隊說明沒有問題，贊同。 王金山董事贊成本案之理由為：意見如賴董事，贊同。 田振慶獨立董事贊成本案之理由為：看了經營團隊報告綜效，同賴董事看法，贊同。 蔡淑貞獨立董事贊成本案之理由為：同賴董事看法，贊同。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定期安排董事上課，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5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董事會開會10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7	0	7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前即事先告知相關法令規定，並給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一)本公司於104年6月3日選任獨立董事2席，組織成員已趨更多元化。</p> <p>(二)~(三)本公司目前僅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一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是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或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皆有專人負責兼職辦理。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是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是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p>	是	是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採用健全之員工雇用條例並依規對待員工及應徵者。</p> <p>(2)投資者關係：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人詢問及股東建議。</p> <p>(3)供應商關係：基於長期合作及穩定供料，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wse.com.tw)。</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依辦法執行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9)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可上網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http://zh-tw.chilisin.com.tw)</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來將提前於30日前完成上傳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並鼓勵各薪酬委員積極參與薪酬委員會之召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淑貞			✓	✓	✓	✓	✓	✓	✓	✓	✓		
獨立董事	田振慶	✓	✓	✓	✓	✓	✓	✓	✓	✓	✓	✓	1	
其他	張俊成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3 日至 107 年 6 月 2 日，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淑貞	2	1	67%	
委員	田振慶	2	1	67%	
委員	張俊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p>(一)奇力新深信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才能產出品質良好的產品及客戶服務，因此為順應世界潮流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公司承諾將遵循EICC的行為規範，並支持鼓勵其供應商依循相同準則，使整個電子供應鏈共存共榮成長進步。</p> <p>(二)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於績效考核進行綜合考評。</p> <p>(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改善；工程部負責污染防治及執行節約能源計劃。</p> <p>(四)公司訂立合理薪資報酬制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明確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p>(一)1.改善製程、選取可回收循環和再利用原物料等，從源頭消滅各項污染。 2.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規範。 3.加強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並推行垃圾分類，減少環境污染。</p> <p>(二)在推廣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公司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1.提高空壓及空調系統設備效能藉由節能減少CO2排放：本公司設備類增設高壓獨立供氣設備及管路，供給壓力區分，使用低耗氣吸附式乾燥機降低能源耗用並更換節能照明設備，104年各項設備節電達371,381度。 2.各部門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回收紙再利用、推行表單電子化及使用充電式環保電池，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p>	是		<p>(一)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任用管理辦法及考核晉升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立適當管理方法。</p> <p>(二)公司人事部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申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否	事項皆保密處理。 (三)公司提供員工整潔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工作安全體系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工作細則，以強化員工對工作安全之共識與落實。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且請資方代表列席，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對於員工參加相關職能訓練課程皆有補助。 (六)公司訂有顧客抱怨處理辦法，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七)銷售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與客戶簽定之合約辦理。 (八)與供應商來往前，對廠商均做完善評估。 (九)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表明當其違反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簽訂各項合約時，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不誠信行為相關定義、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依該守則辦理。</p> <p>(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p>	是		<p>(一)公司於商業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表明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範疇盡力履行。</p> <p>(三)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當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四)本公司秉持廉潔正直之經營理念，為確保誠信經營並遵守相關法令，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檢舉及獎勵制度，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員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向人資部、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三)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同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廖雲煥	87/01	106/04/27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重大訊息及時揭露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2.105 年度董事會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董事長	賴源河	10503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副董事長	賴源河	10505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印度的政經環境與公司治理	2
副董事長	賴源河	10507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副董事長	賴源河	10508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一解讀最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二商業 4.0 全通路下的平台整合	1
副董事長	賴源河	10510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副董事長	賴源河	10510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副董事長	賴源河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副董事長	賴源河	10511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院判決看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4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務管理與 稅務規劃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列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實務運作	2
監察人	魏永篤	105090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發展基金會	國際動盪下的台灣經濟前瞻與區塊鏈全 球產業應用未來趨勢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5120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 因應	3

3.105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田慶威	106/1/19~ 106/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 進修班(精選套裝)	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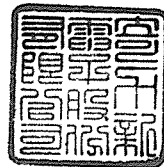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129 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0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0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鐘世英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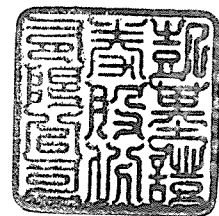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000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肆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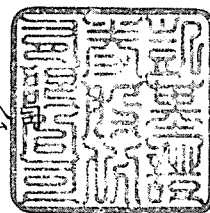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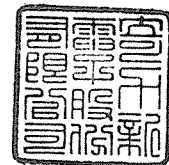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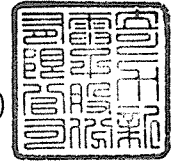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泰銘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奇力新公司 A 棟 A3410 會議室（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3 樓）
三、主席：陳泰銘董事長
四、記錄：鄭斐文
五、出席董事：陳泰銘董事、賴源河董事、李慧真董事、王金山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4 人
六、列席人員：鄭斐文、張俊成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六年現金增資 25,000,000 股，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償還銀行借款及/或支應轉投資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茲將本次計劃說明如後：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為配合償還銀行借款及/或支應轉投資之資金需求，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8 億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4.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75%，計 18,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一。
8.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9. 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拾肆億元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償還銀行借款及/或支應轉投資之資金需求，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肆仟張。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由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附件一。
- 3.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二
-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8.謹提請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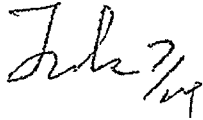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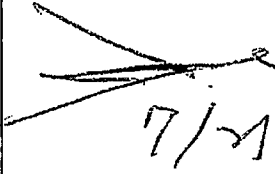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六案：略。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存年限	檔 號	簽呈字號：(106)奇財字第020號 中華民國：106年07月20日 財務部 姓 名：張俊成	
主旨：現增與CB的效益-轉投資效益		董事長	
說明： 因本公司已於106年7月12日取具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申請間接受讓荷蘭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香港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暨大陸地區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股權案，另因相關專案融資業已核撥，故本公司依106年1月23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第二案之授權，授權董事長與賣方共同決定。經雙方於106年7月18日議定，擬於106年9月15日(含)前完成該投資案件之交割。		 9/24	
2.依106年6月28日臨時董事會第一案說明6及第二案說明3之授權，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暨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修正如附件一。			
3.奉核准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副總經理	
職： 張俊成		 7/21	
		會簽單位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63,003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7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800,000 仟元。
- (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營運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4) 另 1,063,003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註 2)
			106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6 年第三季	4,263,003	4,263,003
合計		4,263,003	4,263,003

註 1：依據本公司與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簽訂之股份買賣契約，買賣總價為 133,188 仟歐元，並按簽約日歐元對美元匯率 1.0754 折算為 143,230,375 美元(以下稱買賣總價)，惟依該股份買賣契約之第一次增補契約，本交易買賣總價之第二期款 3,000 仟美元將視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以下簡稱飛磁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扣抵情形，予以支付，故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取得飛磁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第一期款金額為 140,230,375 美元，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以 1:30.4 估算

註 2：因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作業時程、銀行專案融資核貸及動撥情形及自有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擬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增資用於支應轉投資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以下簡稱飛磁)100%股權所需款項，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交割完畢，106 年底前完成股權登記，故 106~116 年度分別可增加認列飛磁之轉投資收益約分別為新台幣 320,852 仟元、375,380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435,152 仟元及 435,152 仟元。(歐元兌新台幣匯率以 1:35.6987 估算)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奇力新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3,901,1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199,390,115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43,901,15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3,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8,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2.70	2.5	—	—	2.5
104 年度	4.41	3.2	—	—	3.2
105 年度	5.34	4.0	—	—	4.0
106 年第一季	1.1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6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04,036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133,899 仟股
10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29.9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3,734,577	4,430,581	5,055,290	5,041,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368	4,040,476	4,399,939	4,401,087
無形資產		62,592	65,064	63,567	59,232
其他資產		107,200	131,011	289,257	442,165
資產總額		7,313,737	8,667,132	9,808,053	9,943,7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0,741	2,735,860	3,533,739	3,688,189
	分配後	2,538,164	3,142,210	4,064,35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07,838	2,086,394	2,410,407	2,155,2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28,579	4,822,254	5,944,146	5,843,484
	分配後	4,146,002	5,228,604	6,474,76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4,004,036
股本		1,269,692	1,269,692	1,284,860	1,338,98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4,271	419,428	492,252	785,063
	分配後	294,271	419,428	293,271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6,198	1,906,416	2,181,314	2,326,544
	分配後	1,348,775	1,500,066	1,849,67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7,947	175,450	(188,232)	(446,55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7,050	73,892	93,713	96,1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5,158	3,844,878	3,863,907	4,100,224
	分配後	3,167,735	3,438,528	3,333,29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949,305	4,760,324	5,387,335	1,332,241
營業毛利		923,972	1,183,371	1,469,298	330,349
營業淨益		462,691	622,426	850,745	170,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4	53,766	(7,604)	4,329
稅前淨利		473,735	676,192	843,141	174,9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2,909	565,112	701,977	146,6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62,909	565,112	701,977	146,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792	(13,126)	(364,590)	(257,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701	551,986	337,387	(110,6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847	560,291	679,426	145,2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8)	4,821	22,551	1,3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484,978	545,144	317,566	(113,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77)	6,842	19,821	2,475
每股盈餘		2.70	4.41	5.34	1.1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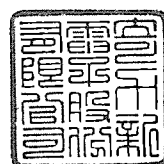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72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3,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8,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6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5.1 元、76.0 元及 75.6 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76.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奇力新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奇力新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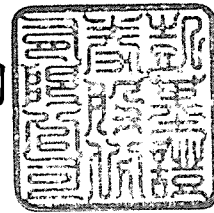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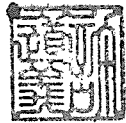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奇 力 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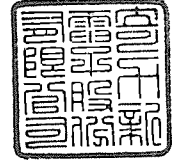
(僅限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張數為壹萬肆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發行，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

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註3)}}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

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

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收回通知書」所載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奇力新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發行張數為壹萬肆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2.70	2.50	—	—	2.50
104 年度		4.41	3.20	—	—	3.20
105 年度		5.34	4.00(註)	—	—	4.00
106 年第一季		1.1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分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2.50 元/股及 1.50 元/股。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6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04,036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133,899 仟股
10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29.9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3月 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3,734,577	4,430,581	5,055,290	5,041,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368	4,040,476	4,399,939	4,401,087
無形資產		62,592	65,064	63,567	59,232
其他資產		107,200	131,011	289,257	442,165
資產總額		7,313,737	8,667,132	9,808,053	9,943,7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0,741	2,735,860	3,533,739	3,688,189
	分配後	2,538,164	3,142,210	4,064,35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07,838	2,086,394	2,410,407	2,155,2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28,579	4,822,254	5,944,146	5,843,484
	分配後	4,146,002	5,228,604	6,474,76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18,108	3,770,986	3,770,194	4,004,036
股本		1,269,692	1,269,692	1,284,860	1,338,98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94,271	419,428	492,252	785,063
	分配後	294,271	419,428	293,271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6,198	1,906,416	2,181,314	2,326,544
	分配後	1,348,775	1,500,066	1,849,67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7,947	175,450	(188,232)	(446,55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7,050	73,892	93,713	96,1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5,158	3,844,878	3,863,907	4,100,224
	分配後	3,167,735	3,438,528	3,333,29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3月 31日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949,305	4,760,324	5,387,335	1,332,241
營業毛利		923,972	1,183,371	1,469,298	330,349
營業利益		462,691	622,426	850,745	170,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4	53,766	(7,604)	4,329
稅前淨利		473,735	676,192	843,141	174,9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2,909	565,112	701,977	146,6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62,909	565,112	701,977	146,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792	(13,126)	(364,590)	(257,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701	551,986	337,387	(110,6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847	560,291	679,426	145,2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8)	4,821	22,551	1,3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978	545,144	317,566	(113,0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7)	6,842	19,821	2,475
每股盈餘		2.70	4.41	5.34	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肆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2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經濟成長率為 2.4%，較 2015 年下降 0.3 個百分點。然而，2017 年全球經貿表現可望有所改善，世界銀行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2.7%，已開發國家經濟體成長率有望提升至 1.9%，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增速將在今年回升至 4.1%，各成長率均較 2016 年上升。

②所屬產業趨勢

電感器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以及模組化等方向發展，有鑑於下游終端產品更趨輕薄短小，對於表面黏著技術(SMD)封裝規格產品需求有正面的助益，同時隨著晶片電感製程技術的提升，亦有助於產品尺寸的縮減。由於電感器係以防制電磁波干擾及過濾電流雜訊，而受到手持行動裝置產品朝向高傳輸速率與高頻化發展，相對應的在電磁干擾(EMI)抑制方面也更為要求，電感產品所適用頻率亦須隨之提高，故高頻電感器更為重要，其中對於介電材料的研發即為關鍵要項。面對下游終端產品對影音品質或功能整合方面更高要求，內部系統運算速度因而加快，且各零組件使用功率隨之增加，對於電流消耗的情況也越大，因此對於功率轉換的要求更趨重視，耐大電流之電感器產品因應而生。模組化的發展主要考量如何降低產品使用空間及各元件表面黏著時間，主要透過低溫供燒陶瓷(LTCC)技術加以整合，未來仍為本產業持續開發的方向。

全球電感產業之領導廠商係為日本廠商，其主要廠商全球市占率合計約 3 成。2016 年受日圓由貶轉升及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明顯鈍化，蘋果 iPhone 系列智慧手機銷售衰退，對日本電感廠商出貨造成一定程度衝擊。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日本三大電感廠商 TDK、Murata 與 Taiyo Yuden 亦強化自身在通訊應用領域的優勢，並加速布局汽車電子領域，聚焦高階電感產品的開發。而我國電感廠商受惠 4G 手機銷售比重明顯提高，進而驅動電感需求顯著成長，加上汽車電子、網通、物聯網、伺服器及電競 NB 等終端產品對於電感的需求持續增加，並逐步以一體成型電感(Molding Choke)取代傳統繞線電感，帶動產品售價有所提升，加上日本廠商逐步淡出中低階產品，促使我國電感產業 2016 年銷售值較去年同期增加。由於中國手機品牌迅速崛起，出貨規模快速放大，吸引中國被動元件廠商陸續投入電感的生產，以有效滿足中國市場所需。

展望 2017 年，隨著智慧手機規格不斷升級，帶動高頻、微型電感需求持續增加及一體成型電感在汽車電子、物聯網、網通通及電競 NB 等應用領域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將帶動我國電感製造業景氣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5%、44.36%、39.40%及 41.23%；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35%、55.64%、60.60%及 58.7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度為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應收款項及備貨需求亦較 103 年底成長，且因增加購置機器設備，致 104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成長 18.50%；該公司並於 104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除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900,000 仟元外，其餘款項則係用以陸續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款，然因應營運需求，應付短票及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帳款)亦增加，致 104 年底

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成長 25.95%，因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3 年底之 52.35% 增加為 104 年底之 55.64%。105 年度除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應收款項及備貨需求較 104 年底成長外，並因越南子公司建廠需求，持續購置相關設備，致 105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底成長 13.16%；105 年底因營運持續擴張，應付帳款增加，且為因應營運需求，長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致 105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底成長 23.26%，因負債成長率高於資產成長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4 年底之 55.64% 增加為 105 年底之 60.60%。106 年第一季因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視資金狀況增加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等理財產品之投資，致 106 年 3 月底資產總額與 105 年底相較微幅成長 1.38%；而 106 年第一季因投資人陸續轉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致 106 年 3 月底之負債與 105 年底相較微幅下滑 1.69%，故因資產成長率高於負債下滑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底之 60.60% 下滑為 106 年 3 月底之 58.77%。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分別為 147.42%、144.97%、140.47% 及 139.95%，呈逐年下滑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104 年度之淨利挹注下，104 年度股東權益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359,720 仟元，然為因應營運需求持續購買相關設備，致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 631,108 仟元，惟因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增加幅度略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幅度，致 104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持續購買相關設備，且為因應營運需求，長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惟因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仍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幅度，致 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106 年第一季因投資人陸續轉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致長期資金略為下滑，故 106 年 3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62,909 仟元、565,112 仟元、701,977 仟元及 146,608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中國大陸 4G 手機成長帶動需求，且毛利較佳之高效率微型一體成型功率電感與微型 0201 高頻電感等新產品出貨成長，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並在費用管控得宜下，致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成長趨勢，加上外幣兌換利益大幅成長，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42,272 仟元，致 104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成長 202,203 仟元；105 年度因 4G 手機需求持續成長以及高毛利產品出貨暢旺之挹注，加上費用

管控得宜，致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成長趨勢，雖因外幣兌換利益較 104 年度減少，且財務成本增加，使營業外淨收入減少 61,370 仟元，惟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36,865 仟元。106 年第一季雖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前期成長惟因相關業務推廣及出口費用增加，以及增加研發人員及開發新產品費用增加，致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前期略為下滑，雖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成長，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5,381 仟元，惟 106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 2,039 仟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483,701 仟元、551,986 仟元、337,387 仟元及(110,622)仟元，主係受近年來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劇烈之影響，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劇烈，致其他綜合損益變動劇烈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收回通知書」所載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同時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87,16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2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奇力新電子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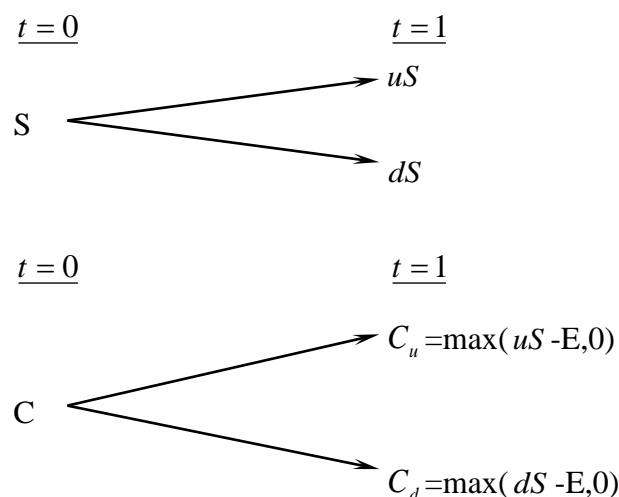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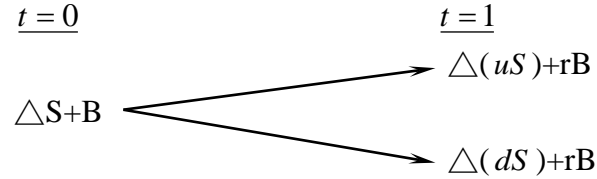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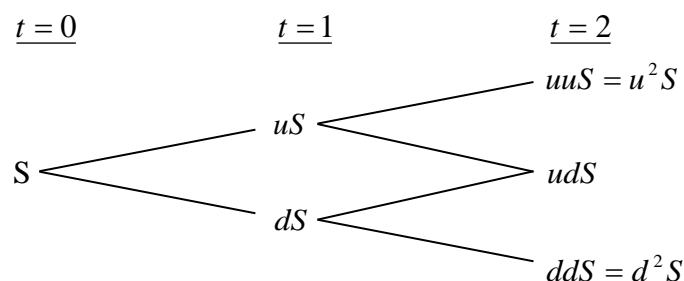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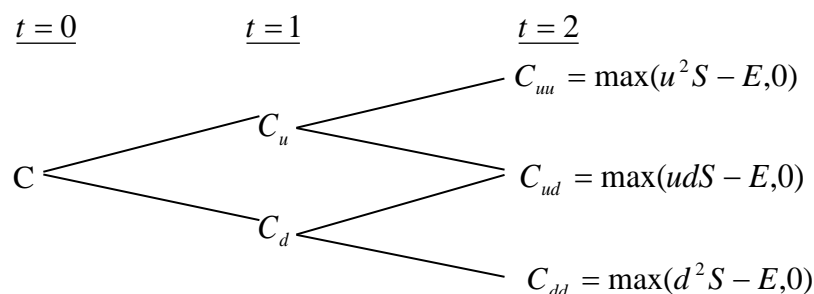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75.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7/3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孰低為基準價格 75.1 元。
轉換價格	9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9.84%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9.72%	樣本期間-(105/7/29-106/7/28)，樣本數-244 1. 採 106/7/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4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7/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999 年)及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734 年)之 0.5020% 及 0.726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4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8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8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0.0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

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8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85\%)^3=96,53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7,8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5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4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530	98.65%
轉換權價值	1,340	1.3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7,85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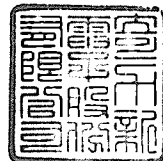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7,850 元，以 106 年 7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6,84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6,848 \times 0.9 = 87,16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奇力新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奇力新電子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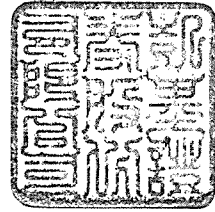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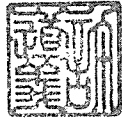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僅限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僅限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7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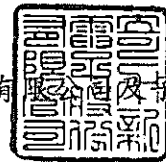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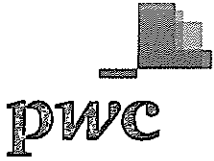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44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506 仟元及 216,29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13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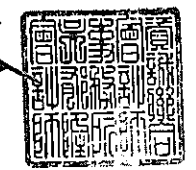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2,410	9	\$	584,37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7,540	-		20,2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9,963	2		30,1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857	1		9,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25,574	15		1,227,92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4,399	5		295,6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6,399	1		34,911	1
130X	存貨	六(六)		1,489,242	17		1,171,599	16
1410	預付款項			73,475	1		47,7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722	-		312,00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30,581</u>	<u>51</u>		<u>3,734,57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9,483	-		11,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及九		4,040,476	47		3,409,368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5,064	1		62,5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1,181	-		44,8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0,347	1		51,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36,551</u>	<u>49</u>		<u>3,579,160</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8,667,132</u>	<u>100</u>	\$	<u>7,313,737</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43,293	8	\$	900,44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33,392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914	-		12,246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3,480	-
2170	應付帳款			743,393	9		724,51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8	-		8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73,947	9		509,0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2,730	1		67,9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8,098	2		2,2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5,860</u>	<u>32</u>		<u>2,220,74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389,331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48,000	7		1,560,0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77	-		4,6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6,286	1		43,1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6,394</u>	<u>24</u>		<u>1,607,83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822,254</u>	<u>56</u>		<u>3,828,579</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69,692	15		1,269,69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19,428	4		294,2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1,434	4		295,0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0,280	16		1,206,44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75,450	2		187,94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70,986</u>	<u>43</u>		<u>3,418,108</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3,892</u>	<u>1</u>		<u>67,05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844,878</u>	<u>44</u>		<u>3,485,158</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8,667,132</u>	<u>100</u>	\$	<u>7,313,73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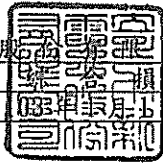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760,324	100	\$	3,949,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576,953)	(75)	(3,025,333)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3,371	25		923,972	24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169)	(5)	(213,739)	(6)
6200 管理費用		(220,354)	(5)	(173,2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22)	(2)	(74,2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945)	(12)	(461,281)	(12)
6900 營業利益			622,426	13		462,69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5,186	1		29,6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8,919	1		20,6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0,339)	(1)	(39,2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66	1		11,044	-
7900 稅前淨利			676,192	14		473,7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1,080)	(2)	(110,826)	(3)
8200 本期淨利		\$	565,112	12	\$	362,909	9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3,193)	\$ 2,735
8349	六(二十六)		
	所得稅	543	(46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650)	2,2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212)	114,973
8362	六(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67)	3,963
8399	六(二十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603	(4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0,476)	118,522
8300		(\$ 13,126)	\$ 120,792
8500		<u>\$ 551,986</u>	<u>\$ 483,70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560,291	\$ 363,847
8620		4,821	(938)
	合計	<u>\$ 565,112</u>	<u>\$ 362,9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45,144	\$ 484,978
8720		6,842	(1,277)
	合計	<u>\$ 551,986</u>	<u>\$ 483,701</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六(二十七)	<u>\$ 4.41</u>	<u>\$ 2.70</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六(二十七)	<u>\$ 4.11</u>	<u>\$ 2.6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於本		母公		積保		留		未分		之		推		非控	計	總	
	資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10,768	\$ 293,968	\$ -	\$ -	\$ 303	\$ 268,015	\$ 164,702	\$ 895,579	\$ 70,613	(\$ 1,527)	\$ 3,102,421	\$ 49,544	\$ 3,151,965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7,034	-	(27,034)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215)	-	-	(28,215)	-	(28,215)	-	-	-	(28,215)	-
103年度合併淨利	(141,076)	-	-	-	-	-	-	-	-	-	(141,076)	-	(141,076)	-	-	-	(141,076)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3,847	-	-	363,847	(938)	362,909	-	-	-	362,90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270	115,312	3,549	121,131	(339)	120,792	-	-	-	120,792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	\$ 303	\$ 295,049	\$ 164,702	\$ 1,206,447	\$ 185,925	\$ 2,022	\$ 3,418,108	\$ 67,050	\$ 3,485,158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	\$ 303	\$ 295,049	\$ 164,702	\$ 1,206,447	\$ 185,925	\$ 2,022	\$ 3,418,108	\$ 67,050	\$ 3,485,158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6,385	-	(36,38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17,423)	-	-	(317,423)	-	(317,423)	-	-	-	(317,42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2,061	\$ 123,096	\$ 303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758	\$ 3,770,986	\$ 73,892	\$ 3,844,8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銳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76,192	\$ 473,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528,903	465,0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2,851	17,0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105)	(14,6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6)	(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0,339	39,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5,109	(5,8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2,348)	(3,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3,14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33,780	102,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60	4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2,0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78)	13,380
應收票據		(34,935)	81
應收帳款		(97,649)	(265,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787)	(82,275)
其他應收款		(11,488)	(4,788)
存貨		(452,071)	(219,335)
預付款項		(25,701)	(24,093)
其他流動資產		7,663	(14,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45)	(2,004)
應付帳款		18,876	88,0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7)	(2,314)
其他應付款		102,688	48,800
其他流動負債		43,887	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650	612,661
支付所得稅		(102,555)	(101,393)
收取之利息		6,105	14,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9,200</u>	<u>525,868</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31	\$ 1,925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97,624	35,915
收取股利	126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8,875)	(13,48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864	8,0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17,778)	(351,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2	13,58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5,426)	(2,170)
購置預付設備款	(420,172)	(217,974)
遞延費用增加	(24,505)	(9,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	(1,0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0)	12,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401)	(523,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7,150)	18,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3,392	-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2,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0)	(2,0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13
支付之利息	(24,106)	(38,330)
非控制權益	-	18,783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500,000	-
現金減資	四(十七) -	(141,076)
發放現金股利	四(十九) (317,423)	(28,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687	90,075
匯率影響數	2,546	34,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032	127,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78	456,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2,410	\$ 584,3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49%	-	註1及註8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註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註2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51%	100%	註9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	註5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註7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	100%	註1及註6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	註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註 1：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設立。

註 3：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

註 4：辰信香港於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解散。

註 5：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成立，於民國 104 年 9 月股本到位。

註 6：HORSTRONG LIMITED 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解散。

註 7：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設立。

註 8：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49%。

註 9：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以前為 100%，因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參與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降為 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為 \$ 1,489,2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8	\$ 1,6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9,937	549,52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9,345	33,160
合計	<u>\$ 802,410</u>	<u>\$ 584,3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7,912	\$ 2,255
國內受益憑證	10,979	3,000
國外一般債券	-	5,106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908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4,406	9,409
小計	39,205	19,7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65)	504
合計	<u>\$ 37,540</u>	<u>\$ 20,274</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1,516	\$ 80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8,398	11,440
	<u>\$ 9,914</u>	<u>\$ 12,24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5,109)及\$9,258。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TWD	100,000	104.1.1~ 105.10.3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3,280	105.1.5~	USD	20,625	104.1.5~
	TWD	1,419,990	105.3.17	TWD	644,267	104.2.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00	105.1.5	USD	7,650	104.1.7~
	JPY	180,548		JPY	919,435	104.1.27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460	105.1.14~	USD	6,300	104.1.20~
	TWD	374,184	105.4.7	TWD	191,868	104.2.12
買入遠期外匯		-		USD	2,110	104.1.9
		-		JPY	254,192	
買入遠期外匯	RMB	108,471	105.1.14~	RMB	71,491	104.1.8~
	USD	16,500	105.2.4	USD	11,500	104.3.23

(1)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12,957
國內受益憑證	23,188	12,372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	6,263
理財產品	157,410	-
小計	183,743	31,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5)	1,726
累計減損	(3,145)	(3,145)
合計	\$ 179,963	\$ 30,17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及重分類調整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金額分別為(\$2,867)及\$3,96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48及\$469。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0。
4. 本集團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集團原始投資成本，民國 103 年度認列\$3,145之減損損失。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6,304	\$ 7,316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u>3,179</u>	<u>3,898</u>
合計	<u>\$ 9,483</u>	<u>\$ 11,214</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31,975	\$ 1,234,481
減：備抵呆帳	(<u>6,401</u>)	(<u>6,556</u>)
	<u>\$ 1,325,574</u>	<u>\$ 1,227,92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15,660	\$ 89,983
群組2	697,504	674,330
群組3	<u>383,378</u>	<u>428,880</u>
	<u>\$ 1,296,542</u>	<u>\$ 1,193,193</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個月內	\$ 1,958	\$ 4,450
3-6個月	25,140	30,282
6-12個月	<u>1,934</u>	<u>-</u>
	<u>\$ 29,032</u>	<u>\$ 34,7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401 及\$6,55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556	\$ 6,95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21)
匯率影響數	(155)	<u>122</u>
12月31日	<u>\$ 6,401</u>	<u>\$ 6,55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506,394	(\$ 40,150)	\$ 466,244
在製品	290,584	(31,873)	258,711
製成品	804,566	(81,479)	723,087
在途存貨	41,200	-	41,200
合計	<u>\$ 1,642,744</u>	<u>(\$ 153,502)</u>	<u>\$ 1,489,242</u>

	103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500,910	(\$ 59,137)	\$ 441,773
在製品	246,544	(17,193)	229,351
製成品	523,599	(88,659)	434,940
在途存貨	65,535	-	65,535
合計	<u>\$ 1,336,588</u>	<u>(\$ 164,989)</u>	<u>\$ 1,171,5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9,723	\$ 2,940,503
跌價損失	133,780	102,595
出售下腳收入	(16,550)	(17,765)
	<u>\$ 3,576,953</u>	<u>\$ 3,025,33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739,867	\$ 4,005,239	\$ 55,272	\$ 96,356	\$ 32,914	\$ 122,132	\$ 26,853	\$ 376,972	\$ -	\$ 5,4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69,124)	(1,639,745)	(20,590)	(62,708)	(22,204)	(46,370)	(13,005)	-	-	(2,074,812)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u>	<u>\$ 3,409,368</u>
104年度												
1月1日	\$ 27,509	\$ -	\$ 470,743	\$ 2,365,494	\$ 34,682	\$ 33,648	\$ 10,710	\$ 75,762	\$ 13,848	\$ 376,972	\$ -	\$ 3,409,368
增添	93,568	-	38,788	138,295	52,575	11,335	751	29,301	3,254	386,791	27,052	781,710
處分	-	-	-	(855)	-	(219)	(6)	-	(12)	-	-	(1,092)
重分類	-	-	12	516,088	-	1,789	-	735	705	(113,552)	(10,765)	395,012
折舊費用	-	-	(37,356)	(439,058)	(11,984)	(15,713)	(3,465)	(17,452)	(3,875)	-	-	(528,903)
淨兌換差額	-	-	(812)	(1,511)	(7,037)	(1,422)	1	(2,164)	(1,888)	(786)	-	(15,619)
12月31日	<u>\$ 121,077</u>	<u>\$ -</u>	<u>\$ 471,375</u>	<u>\$ 2,578,453</u>	<u>\$ 68,236</u>	<u>\$ 29,418</u>	<u>\$ 7,991</u>	<u>\$ 86,182</u>	<u>\$ 12,032</u>	<u>\$ 649,425</u>	<u>\$ 16,287</u>	<u>\$ 4,040,47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077	\$ 1,066	\$ 777,681	\$ 4,518,571	\$ 95,094	\$ 103,044	\$ 32,690	\$ 150,924	\$ 27,557	\$ 649,425	\$ 16,287	\$ 6,493,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06,306)	(1,940,118)	(26,858)	(73,626)	(24,699)	(64,742)	(15,525)	-	-	(2,452,940)
	<u>\$ 121,077</u>	<u>\$ -</u>	<u>\$ 471,375</u>	<u>\$ 2,578,453</u>	<u>\$ 68,236</u>	<u>\$ 29,418</u>	<u>\$ 7,991</u>	<u>\$ 86,182</u>	<u>\$ 12,032</u>	<u>\$ 649,425</u>	<u>\$ 16,287</u>	<u>\$ 4,040,476</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65,389	\$ 3,578,767	\$ 34,841	\$ 85,715	\$ 32,250	\$ 110,447	\$ 25,372	\$ 202,904	\$ 4,763,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1,874)	(1,287,335)	(14,013)	(50,954)	(17,961)	(29,625)	(10,742)	-	(1,643,570)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03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433,515	\$ 2,291,432	\$ 20,828	\$ 34,761	\$ 14,289	\$ 80,822	\$ 14,630	\$ 202,904	\$ 3,119,986
增添	704	-	13,787	88,886	19,551	12,056	147	7,154	2,174	269,508	413,967
處分	-	-	-	(13,306)	-	(723)	-	-	(18)	-	(14,047)
重分類	-	-	51,441	327,338	-	1,998	-	458	1,376	(100,381)	282,230
折舊費用	-	-	(33,565)	(386,144)	(6,950)	(15,129)	(3,826)	(15,088)	(4,357)	-	(465,059)
淨兌換差額	-	-	5,565	57,288	1,253	685	100	2,416	43	4,941	72,291
12月31日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3,409,36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739,867	\$ 4,005,239	\$ 55,272	\$ 96,356	\$ 32,914	\$ 122,132	\$ 26,853	\$ 376,972	\$ 5,4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69,124)	(1,639,745)	(20,590)	(62,708)	(22,204)	(46,370)	(13,005)	-	(2,074,812)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3,409,36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3,846</u>	<u>\$ 1,035</u>
資本化利率區間(年利率)	<u>1.3%~2.2%</u>	<u>1.3%~1.7%</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4,456	\$ 16,303	\$ 70,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8,167)	(8,167)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104年度			
1月1日	\$ 54,456	\$ 8,136	\$ 62,5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426	5,426
攤銷費用	—	(4,968)	(4,968)
淨兌換差額	2,022	(8)	2,014
12月31日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478	\$ 13,562	\$ 70,0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976)	(4,976)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282	\$ 27,005	\$ 78,2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355)	(15,355)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103年度			
1月1日	\$ 51,282	\$ 11,650	\$ 62,9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170	2,170
攤銷費用	—	(5,694)	(5,694)
淨兌換差額	3,174	10	3,184
12月31日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56	\$ 16,303	\$ 70,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8,167)	(8,167)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BELKIN	<u>\$ 56,478</u>	<u>\$ 54,456</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43,699	\$ 18,539
遞延費用	29,145	25,678
存出保證金	5,916	5,506
其他	1,587	1,375
	<u>\$ 80,347</u>	<u>\$ 51,098</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43,293</u>	1.20%~1.73%	無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00,443</u>	1.04%~1.96%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34,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08)	-
	<u>\$ 233,392</u>	<u>\$ -</u>
利率區間	<u>1.22%~1.24%</u>	<u>-</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42,275	\$ 178,343
應付薪資	213,112	168,7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692	25,229
應付費用-其他	123,123	74,683
其他應付款-其他	37,745	62,066
	<u>\$ 773,947</u>	<u>\$ 509,073</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0,669)	-
	<u>\$ 1,389,331</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4.5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103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以104年7月17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74.5元，重設為71.9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3,096。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237%。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7 日至106年8月28日，按月 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 動用。	1.20%~ 1.40%	無	200,000
				7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12,000)
				<u>\$ 648,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還本方式之說明	1.62%	註1(4)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7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8 日至105年8月28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1.33%~ 1.34%	無	150,000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 16日至105年10月16日 ，按月付息，到期還	1.48%	無	150,000
				<u>\$ 1,56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清償「聯貸-乙項」借款。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67%股權。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2.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838	\$ 47,7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45)	(4,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193</u>	<u>\$ 43,03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78)	\$ 4,739	(\$ 43,039)
當期服務成本	(655)	-	(655)
利息(費用)收入	(951)	105	(846)
	<u>(\$ 49,384)</u>	<u>\$ 4,844</u>	<u>(\$ 44,5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37	\$ 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4)	-	(3,194)
經驗調整	97	-	97
	<u>(3,230)</u>	<u>37</u>	<u>(3,1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40	1,540
支付退休金	2,776	(2,776)	-
12月31日餘額	<u>(\$ 49,838)</u>	<u>\$ 3,645</u>	<u>(\$ 46,19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007)	\$ 5,202	(\$ 45,805)
當期服務成本	(754)	-	(754)
利息(費用)收入	(1,032)	118	(914)
	<u>(\$ 52,793)</u>	<u>\$ 5,320</u>	<u>(\$ 47,4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6)	(\$ 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755	-	2,755
	<u>2,741</u>	<u>(6)</u>	<u>2,735</u>
提撥退休基金	2,274	1,699	3,973
支付退休金	-	(2,274)	(2,274)
12月31日餘額	<u>(\$ 47,778)</u>	<u>\$ 4,739</u>	<u>(\$ 43,03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新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40</u>)	<u>\$ 1,717</u>	<u>\$ 1,704</u>	(\$ <u>1,636</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15</u>)	<u>\$ 1,694</u>	<u>\$ 1,689</u>	(\$ <u>1,61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7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515 及 \$45,863。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4 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民國 103 年度無此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7,000	8年	(1)(2)(3)(4)

- (1)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到屆滿三年之期間內，可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 (2)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起到屆滿四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 (3)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起到屆滿五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 (4)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起，可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000	56.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56.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法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 56.80	\$ 56.80	38.14%~ 40.89%	8年	-	1.0003%~ 1.1626%	\$ 1.7440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2,061	\$ -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126,969,152	141,076,836
現金減資	-	(14,107,684)
12月31日	<u>126,969,152</u>	<u>126,969,15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消除股份 14,107,684 股，減資金額 \$141,0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9,692，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退還現金款。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85	-	\$ 27,034	-
現金股利	317,423	\$ 2.50	28,215	\$ 0.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29	
現金股利	406,350	\$ 3.20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022	\$ 185,925	\$ 187,947
評價調整	(1,264)	-	(1,2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233)	(11,233)
104年12月31日	\$ 758	\$ 174,692	\$ 175,450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評價調整	3,549	-	3,5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5,312	115,312
103年12月31日	<u>\$ 2,022</u>	<u>\$ 185,925</u>	<u>\$ 187,94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69	\$ 269
股利收入	126	7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950	14,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55	-
其他利息收入	1,893	-
扣款收入	3,593	3,084
其他	13,200	11,530
合計	<u>\$ 25,186</u>	<u>\$ 29,65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492)	\$ 10,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383	(1,2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84,560	19,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0)	(458)
處分投資利益	2,348	469
減損損失	-	(3,145)
其他	(12,420)	(5,261)
合計	<u>\$ 68,919</u>	<u>\$ 20,64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610	\$ 40,281
應付短期票券	1,739	-
可轉換公司債	14,836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846)	(1,035)
財務成本	<u>\$ 40,339</u>	<u>\$ 39,24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08,028	\$ 1,063,774
折舊費用	528,901	465,059
攤銷費用	22,851	17,055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115,971	\$ 919,705
勞健保費用	47,608	33,410
退休金費用	62,990	47,531
員工認股權	2,061	-
其他用人費用	79,398	63,128
	<u>\$ 1,308,028</u>	<u>\$ 1,063,7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2% 以上。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098 及 \$17,5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931 及 \$7,0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3.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3,756 及 \$27,00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342)及 \$4,074，將列為民國 105 年度損益之調整。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2%估列。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648 及 \$9,8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 \$2,087 及 \$2,756，將列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之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72,730	\$ 67,926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31)	(21,509)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9,369)	(5,597)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130	\$ 40,8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37	6,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231	21,509
扣繳稅額	43,162	41,4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07,360	\$ 110,5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49	1,278
遞延所得稅總額	3,949	1,278
匯率影響數	(229)	(1,030)
所得稅費用	<u>\$ 111,080</u>	<u>\$ 110,8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03	(\$ 4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43	(465)
	<u>\$ 2,146</u>	<u>(\$ 8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127	\$ 128,80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4,235)	(38,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31	21,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37	6,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	1,278
免稅所得影響數	42	(3,77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9,922)	(5,646)
所得稅費用	<u>\$ 111,080</u>	<u>\$ 110,82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8	\$ 1,620	\$ -	\$ 9,30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387	(3,385)	-	2,00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1,780	(2,050)	-	9,73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再衡量損益	7,317	(7)	543	7,853
未休假獎金	876	352	-	1,22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232	580	-	1,812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079	(2,558)	-	5,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8	-	-	1,038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1,189	1,189
課稅損失	1,491	9	-	1,500
小計	<u>\$ 44,888</u>	<u>(\$ 5,439)</u>	<u>\$ 1,732</u>	<u>\$ 41,1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67)	\$ 1,490	\$ -	(\$ 2,777)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414)	-	414	-
小計	<u>(\$ 4,681)</u>	<u>\$ 1,490</u>	<u>\$ 414</u>	<u>(\$ 2,777)</u>
合計	<u>\$ 40,207</u>	<u>(\$ 3,949)</u>	<u>\$ 2,146</u>	<u>\$ 38,404</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50	\$ 3,638	\$ -	\$ 7,68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642	1,745	-	5,38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4,911	(3,131)	-	11,78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再衡量損益	7,788	(6)	(465)	7,317
未休假獎金	926	(50)	-	87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232	-	-	1,232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731	(652)	-	8,0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8	-	-	1,038
課稅損失	<u>1,384</u>	<u>107</u>	<u>-</u>	<u>1,491</u>
小計	<u>\$ 43,702</u>	<u>\$ 1,651</u>	<u>(\$ 465)</u>	<u>\$ 44,8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8)	(\$ 2,929)	\$ -	(\$ 4,267)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414)	(414)
小計	<u>(\$ 1,338)</u>	<u>(\$ 2,929)</u>	<u>(\$ 414)</u>	<u>(\$ 4,681)</u>
合計	<u>\$ 42,364</u>	<u>(\$ 1,278)</u>	<u>(\$ 879)</u>	<u>\$ 40,207</u>

4. 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42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8,700	-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	-	11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50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8,700	-	112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13,875及\$229,815。

6.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至103年4月30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410,280</u>	<u>\$ 1,206,447</u>

9. 民國104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66,930及\$142,585，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2%。

10.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07及\$2,10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u>\$ 560,291</u>	<u>126,969</u>	<u>\$ 4.4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60,291	126,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07	
員工認股權(註)	-	-	
可轉換公司債	<u>14,836</u>	<u>12,38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5,127</u>	<u>140,056</u>	<u>\$ 4.11</u>

註：本期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363,847	134,893	\$ 2.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63,847	134,8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3,847	135,429	\$ 2.69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8,153 及 \$39,55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1,710	\$ 413,9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8,343	115,9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2,275)	(178,343)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17,778	\$ 351,5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013	\$ 31,068
-關聯企業	959,716	750,141
-其他關係人	112,888	-
	<u>\$ 1,107,617</u>	<u>\$ 781,20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45	\$ 763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615	\$ 20,537
-關聯企業	376,843	275,075
-其他關係人	23,941	-
	<u>\$ 424,399</u>	<u>\$ 295,61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8	\$ 84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696	\$ 25,987
退職後福利	650	866
	<u>\$ 44,346</u>	<u>\$ 26,8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97,624	海關之擔保
土地	23,158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1,020	232,905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44,178</u>	<u>\$ 553,6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923	\$ 195,822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073	\$ 34,9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833	107,997
	<u>\$ 72,906</u>	<u>\$ 142,940</u>

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32,698 及\$71,9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6%及 5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850 32.8250 \$ 1,275,251

日幣：新台幣

257,702 0.2727 70,275

港幣：新台幣

1,509 4.2350 6,391

人民幣：美金

1,478 0.1540 7,472

港幣：美金

1,170 0.1290 4,955

美金：人民幣

20,866 6.4930 684,926

台幣：人民幣

20 0.1978 20

港幣：人民幣

37,220 0.8377 157,6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18 32.8250 \$ 263,191

日幣：新台幣

761,272 0.2727 207,599

港幣：新台幣

146 4.2350 618

美金：人民幣

6,014 6.4930 197,410

台幣：人民幣

1,572 0.1978 1,572

港幣：人民幣

12,201 0.8377 51,671

日幣：人民幣

14,390 0.0539 3,92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392	31.650	\$ 740,357
日幣：新台幣	21,612	0.2646	5,719
港幣：新台幣	2,579	4.0800	10,522
人民幣：美金	731	0.1612	3,729
港幣：美金	8,979	0.1289	36,634
美金：人民幣	16,704	6.2040	528,682
台幣：人民幣	22	0.1960	22
港幣：人民幣	21,180	0.7998	86,4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16	31.650	\$ 76,466
日幣：新台幣	628,919	0.2646	166,171
港幣：新台幣	175	4.0800	714
美金：人民幣	5,591	6.2040	176,955
台幣：人民幣	11,143	0.1960	11,143
港幣：人民幣	10,461	0.7998	42,681
日幣：人民幣	39,552	0.0519	10,46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84,560 及 \$19,87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53	\$ -
日幣：新台幣	1%		703	-
港幣：新台幣	1%		64	-
人民幣：美金			75	-
港幣：美金	1%		50	-
美金：人民幣	1%		6,849	-
台幣：人民幣	1%		-	-
港幣：人民幣	1%		1,5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2	\$ -
日幣：新台幣	1%		2,076	-
港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974	-
台幣：人民幣	1%		16	-
港幣：人民幣	1%		517	-
日幣：人民幣	1%		3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04	\$ -
日幣：新台幣	1%	57	-
港幣：新台幣	1%	105	-
人民幣：美金	1%	37	-
港幣：美金	1%	366	-
美金：人民幣	1%	5,287	-
台幣：人民幣	1%	0	-
港幣：人民幣	1%	864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5	\$ -
日幣：新台幣	1%	1,662	-
港幣：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1,770	-
台幣：人民幣	1%	111	-
港幣：人民幣	1%	427	-
日幣：人民幣	1%	10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搭配設置停損點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12,321 及 \$20,42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59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3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743,293	\$ -	\$ -	\$ -	\$ -	\$ 743,293
應付短期票券	233,392	-	-	-	-	233,392
應付票據	551	184	-	-	-	735
應付帳款	350,934	285,935	104,345	-	2,179	743,39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58	-	-	-	-	358
其他應付款	617,666	88,882	59,928	2,301	5,170	773,947
應付公司債	-	-	-	-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2,010	2,902	117,808	432,229	226,686	781,635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 金	-	-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900,443	\$ -	\$ -	\$ -	\$ -	\$ 900,443
應付票據	3,480	-	-	-	-	3,480
應付帳款	467,560	224,654	29,255	3,048	-	724,51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34	211	-	-	-	845
其他應付款	269,152	178,878	60,961	82	-	509,073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484	6,168	12,268	435,496	1,175,434	1,633,850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 金	51	26	-	-	42	119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168	\$ 168	\$ 337	\$ 589	\$ 254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8,398	-	-	-	-	8,398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79	\$ 79	\$ 158	\$ 316	\$ 174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11,440	-	-	-	-	11,44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外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33,134	\$ -	\$ -	\$ 33,134
遠期外匯合約	-	4,406	-	4,40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79,963	-	-	179,963
合計	<u>\$ 213,097</u>	<u>\$ 4,406</u>	<u>\$ -</u>	<u>\$ 217,50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1,516	\$ -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	8,398	-	8,398
合計	<u>\$ -</u>	<u>\$ 9,914</u>	<u>\$ -</u>	<u>\$ 9,914</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6,292	\$ -	\$ -	\$ 6,292
債務證券	4,573	-	-	4,573
遠期外匯合約	-	9,409	-	9,40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23,099	-	-	23,099
債務證券	7,074	-	-	7,074
合計	<u>\$ 41,038</u>	<u>\$ 9,409</u>	<u>\$ -</u>	<u>\$ 50,44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806	\$ -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	11,440	-	11,440
合計	<u>\$ -</u>	<u>\$ 12,246</u>	<u>\$ -</u>	<u>\$ 12,24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轉(交)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四季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112,967，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2,474。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80,499	\$ 2,679,825	\$ -	\$ 4,760,324
內部部門收入	852,322	5,182,986	(6,035,308)	-
部門收入	<u>\$ 2,932,821</u>	<u>\$ 7,862,811</u>	<u>(\$ 6,035,308)</u>	<u>\$ 4,760,324</u>
部門損益	<u>\$ 319,492</u>	<u>\$ 245,620</u>	<u>\$ -</u>	<u>\$ 565,11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5,127</u>	<u>\$ 376,627</u>	<u>\$ -</u>	<u>\$ 551,754</u>
所得稅費用	<u>\$ 57,806</u>	<u>\$ 53,274</u>	<u>\$ -</u>	<u>\$ 111,08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103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36,616	\$ 2,312,689	\$ -	\$ 3,949,305
內部部門收入	718,968	2,666,837	(3,385,805)	-
部門收入	<u>\$ 2,355,584</u>	<u>\$ 4,979,526</u>	<u>(\$ 3,385,805)</u>	<u>\$ 3,949,305</u>
部門損益	<u>\$ 176,348</u>	<u>\$ 186,561</u>	<u>\$ -</u>	<u>\$ 362,90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4,285</u>	<u>\$ 307,829</u>	<u>\$ -</u>	<u>\$ 482,114</u>
所得稅費用	<u>\$ 61,106</u>	<u>\$ 49,720</u>	<u>\$ -</u>	<u>\$ 110,82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18,535	\$ 1,406,008	\$ 246,003	\$ 1,249,916
中國大陸	3,765,947	2,773,963	3,179,070	2,268,637
南韓	225,314	-	106,747	-
泰國	157,091	-	143,307	-
美國	92,256	-	85,783	-
其他	201,181	-	188,395	-
合計	<u>\$ 4,760,324</u>	<u>\$ 4,179,971</u>	<u>\$ 3,949,305</u>	<u>\$ 3,518,55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954,284	台灣及中國大陸	\$ 737,866	台灣及中國大陸
B客戶	449,551	台灣及中國大陸	437,647	台灣及中國大陸
C客戶	348,276	台灣	480,205	台灣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885,493	\$590,850 (18,000仟美元)	\$590,850 (18,000仟美元)	\$492,375 (15,000仟美元)	-	15.67%	\$ 3,770,986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1,885,493	\$295,425 (9,000仟美元)	\$295,425 (9,000仟美元)	\$295,425 (9,000仟美元)	-	7.83%	3,770,986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 限公司	3	1,885,493	\$328,250 (10,000仟美元)	\$328,250 (10,000仟美元)	0	-	8.70%	3,770,98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係以USD:NTD=1:32.8250；RMB:NTD=4.9950: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國泰富時中國A50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000	\$ 2,356	-	\$ 2,35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5,673	5,246	-	5,2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949	1,524	-	1,52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679	2,013	-	2,01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 -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336	-	33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999	-	1,99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港股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	4,363	-	4,36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4,080	-	4,08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206元上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000	13,974	-	13,97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39深10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808	-	1,80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886	\$ 6,304	-	\$ 9,053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935	3,179	-	3,77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7,635	-	7,63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95	2,308	-	2,30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860	1,471	-	1,47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基金-ETF,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6,575	-	7,98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887	-	22,88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488	-	58,488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035	-	76,03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率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34,163	64%	按月互抵帳款	"	"	(48,332)	1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72,443	9%	90-150天	"	"	116,356	1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61,745	4%	90-150天	"	"	(19,989)	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263,862	15%	120天	"	"	(122,723)	2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5,707仟美元	51%	按月互抵帳款	"	"	4,781仟美元	3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18,307仟美元	26%	按月互抵帳款	"	"	(3,082)仟美元	2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5,326仟美元	36%	按月互抵帳款	"	"	6,338仟美元	4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44,369仟美元	64%	按月互抵帳款	"	"	(7,252)仟美元	5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988仟美元	10%	90-150天	"	"	865仟美元	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7,185仟美元	10%	90-150天	"	"	(3,259)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8,612仟美元	36%	90-150天	"	"	3,545仟美元	38%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880仟美元	30%	90-150天	"	"	1,050仟美元	4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進 貨	3,759仟美元	16%	90-150天	"	"	737仟美元	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116仟美元	48%	90-150天	"	"	5,157仟美元	5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4,369仟美元	43%	按月互抵帳款	"	"	5,942仟美元	2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25,326仟美元	42%	按月互抵帳款	"	"	(3,918)仟美元	3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7,755仟美元	17%	60天	"	"	6,530仟美元	2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5,714仟美元	9%	90天	"	"	(1,342)仟美元	11%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1,116仟美元	11%	90天	"	"	5,188仟美元	21%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6,988仟美元	47%	90-150天	"	"	(870)仟美元	3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759仟美元	19%	90-150天	"	"	769仟美元	1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	進 貨	6,880仟美元	45%	90-150天	"	"	(1,113)仟美元	48%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8,367仟美元	42%	60天	"	"	2,691仟美元	37%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7,185仟美元	97%	90-150天	"	"	3,279仟美元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8,209仟美元	60%	120天	"	"	3,739仟美元	7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5,714仟美元	42%	90天	"	"	1,236仟美元	25%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1,071仟美元	69%	150天	"	"	(1,071)仟美元	49%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O Electornics. Co.,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3,555仟美元	100%	60天	"	"	729仟美元	10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781仟美元	0.28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38仟美元	4.81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5,942仟美元	4.44	-	不適用	1,46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530仟美元	3.04	-	不適用	2,905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188仟美元	4.29	-	不適用	1,048仟美元	-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59仟美元	1.52	-	不適用	580仟美元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739仟美元	2.49	-	不適用	1,393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79,313	2	1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134,163	2	2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5,934	4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32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35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2,443	2	6%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1,745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80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3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8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381	3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64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723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63,862	2	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8,053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045	1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4,260	2	1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08,962	2	3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250	3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914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98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912	2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40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982	3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8,161	2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63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005	3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50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80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180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8,472	2	5%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9,386	2	3%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281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56,895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74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81	3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423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344	3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3,830	2	1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181,457	2	4%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42	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811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3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827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321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5,699	2	6%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5	3	0%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723	3	1%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0,687	2	5%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58	3	0%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1,457	2	4%
6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914	2	1%
7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2,888	2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1,732,354	\$ 1,593,696	53,044,775	100.00%	\$ 3,465,743	\$ 364,284	\$ 354,76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05,220	178,955	6,080,000	100.00%	321,435	(23,893)	(22,474)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3,228	360	36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3,328	(5,424)	(5,424)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62,502	-	5,000,000	49.00%	161,194	7,193	7,193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22,005	2,69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51.00%	353,367	(11,465)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62,502	-	5,000,000	100.00%	157,552	(4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0,415	1,609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	USD 1,168	-	-	-	-	-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5,668	5,301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437,600 (339,457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62,720 (44,909仟美元)	\$138,658 (4,300仟美元)	-	\$1,501,378 (49,209仟美元)	\$ 333,327	100.00%	\$340,182 (10,712仟美元) (註2、(2) B)	\$3,197,185 (95,55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92,026 (5,85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5,441)	100.00%	(\$4,217) (-133仟美元) (註2、(2) B)	\$356,796 (10,870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1,300 (4,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34,492	100.00%	\$34,492 (1,086仟美元) (註2、(2) C)	\$242,890 (7,400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2,825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8 (500仟美元)	-	-	\$15,008 (500仟美元)	4,406	50.00%	\$2,203 (69仟美元) (註2、(2) C)	\$17,716 (540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565 (2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1 (200仟美元)	-	-	\$6,001 (200仟美元)	5,569	100.00%	\$5,569 (175仟美元) (註2、(2) C)	\$13,846 (422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32,825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5,301	54.00%	\$2,863 (90仟美元) (註2、(2) C)	\$8,460 (258仟美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6,260 (8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260 (800仟美元)	-	\$26,260 (800仟美元)	(7,126)	100.00%	(\$7,126) (224仟美元) (註2、(2) C)	\$18,601 (567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32,192	\$ 2,315,449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自民國102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3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4.2350; USD:NTD=1:32.8250列示之。

註6：係以加權平均匯率; USD:NTD=1:31.7559列示之。

附件五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8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5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 68
(十二)	其他	68	~ 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8	~ 7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9	~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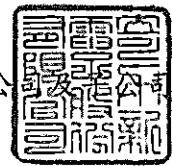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56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力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奇力新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磁性材料及晶片電感元件，使用於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上之被動原件，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依同類存貨逐項評估其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下跌之情形；淨變現價值中之估計售價係參酌最近期之銷售價格計算而得。

由於奇力新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奇力新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奇力新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3.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力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4,831 仟元及 209,50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力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力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力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力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力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6,125	6	\$	802,4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7,142	3		37,54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176	-		179,9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586	-		44,8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24,830	16		1,325,57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5,944	5		424,39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08	1		46,3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	-		-	-
130X	存貨	六(六)		1,912,190	20		1,489,242	17
1410	預付款項			124,328	1		73,4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59	-		6,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55,290</u>	<u>52</u>		<u>4,430,58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741	-		9,4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99,939	45		4,040,476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567	1		65,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5,788	-		41,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5,728	2		80,3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52,763</u>	<u>48</u>		<u>4,236,55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9,808,053</u>	<u>100</u>	\$	<u>8,667,132</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68,885	17	\$ 743,29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33,39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432	-	9,914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1,072,411	11	743,39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5	-	3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3,054	7	773,94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6,567	1	72,7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240	-	158,0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33,739</u>	<u>36</u>	<u>2,735,86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10,010	11	1,389,331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60,000	13	648,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062	-	2,7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335	1	46,2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10,407</u>	<u>25</u>	<u>2,086,39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5,944,146</u>	<u>61</u>	<u>4,822,254</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84,860	13	1,269,692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92,252	5	419,42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7,463	4	331,4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9,149	16	1,410,28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88,232)	(2)	175,4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70,194</u>	<u>38</u>	<u>3,770,986</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93,713	1	73,892	1	
3XXX	權益總計		<u>3,863,907</u>	<u>39</u>	<u>3,844,878</u>	<u>4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08,053</u>	<u>100</u>	<u>\$ 8,667,1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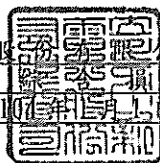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87,335	100	\$	4,760,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918,037)	(73)	(3,576,953)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9,298	27		1,183,37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 十五)(二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1,992)	(5)	(258,169)	(5)
6200 管理費用		(235,302)	(4)	(220,3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59)	(2)	(82,42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8,553)	(11)	(560,945)	(12)
6900 營業利益			850,745	16		622,4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220	1		25,1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547	-		68,9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2,371)	(1)	(40,3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4)	-		53,766	1
7900 稅前淨利			843,141	16		676,19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1,164)	(3)	(111,080)	(2)
8200 本期淨利		\$	701,977	13	\$	565,112	12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95	-	(\$	3,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373)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822	-	(2,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62,443)	(7)	(9,2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2,780)	-	(2,8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189)	-		1,6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66,412)	(7)	(10,4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4,590)	(7)	(\$	13,1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387	6	\$	551,986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426	13	\$	560,29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2,551	-		4,821	-	
	合計		\$	701,977	13	\$	565,11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566	6	\$	545,14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21	-		6,842	-	
	合計		\$	337,387	6	\$	551,986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5.34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4.73	\$		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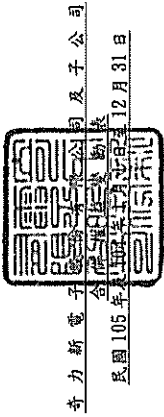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附註	歸屬		母		公		積		留		主		之		權		非	控	利	益	
	資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股本	公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	\$ 303	\$ 295,049	\$ 164,702	\$ 1,206,447	\$ 185,925	\$ 2,022	\$ 3,418,108	\$ 67,050	\$ 3,485,158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6,385	-	(36,385)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17,423)	-	-	(317,423)	-	(317,42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和成項目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	2,061	-	-	-	-	-	-	560,291	-	560,291	-	-	-	4,821	-	-	-	123,096
104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2,650)	-	(2,650)	-	-	-	-	-	-	-	2,06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233)	-	(11,233)	-	-	-	-	-	-	-	565,1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303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758	\$ 3,770,986	\$ 73,892	\$ 3,844,878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303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758	\$ 3,770,986	\$ 73,892	\$ 3,844,878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6,029	-	(56,029)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168	89,797	-	-	-	-	-	-	-	-	-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6,486	-	-	-	-	-	-	-	679,426	-	679,426	-	-	-	22,551	-	-	-	701,977
105年度合併淨利	-	-	-	2,909	-	-	-	-	-	-	1,822	-	1,822	-	-	-	-	-	-	-	2,90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59,713)	-	(359,713)	-	-	-	-	-	-	-	22,5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303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183,021	\$ 3,211	\$ 3,770,194	\$ 93,713	\$ 3,863,9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柔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3,141	\$ 676,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586,763	528,9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655	22,851
呆帳費用	六(五)	600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76,157	133,7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37)	(7,8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85)	(2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2,693	25,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3,065)	5,1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9,842)	(2,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578)	4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2,909	2,061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十三)(二十二)	2,817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三)	19,678	1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71)	(24,678)
應收票據		20,271	(34,935)
應收帳款		(199,856)	(97,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545)	(128,787)
其他應收款		21,061	(11,488)
存貨		(507,543)	(452,071)
預付款項		(50,853)	(25,701)
其他流動資產		-	7,6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45)
應付帳款		329,018	18,8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7	(487)
其他應付款		(8,937)	102,688
其他流動負債		(28,858)	43,8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1)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6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263	793,757
支付所得稅		(120,513)	(102,555)
收取之利息		1,437	7,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0,187	699,045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742	\$ 1,73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97,624
收取股利		385	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811,133)	(218,8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6,529	68,8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246,971)	(617,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4	63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4,834)	(5,426)
購置預付設備款		(69,173)	(420,172)
遞延費用增加		(130,179)	(24,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九)	211	(2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9,951)	(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620)	(918,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5,592	(157,1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34,000	233,3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6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15,0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5,000)	(1,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
支付之利息		(33,539)	(24,10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六(十三)	(216,733)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1,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06,350)	(317,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970	434,687
匯率影響數		(160,822)	2,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285)	218,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410	584,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125	\$ 802,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經評估該修正將影響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使本公司退休金再衡量數將有所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63%	49%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註1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37%	51%	註6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註2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及註4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	-	註1及註3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註 1：該等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成立，於民國 104 年 9 月股本到位。

註 3：HORSTRONG LIMITED 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解散。

註 4：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設立。

註 5：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63%及 49%。

註 6：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以前為 100%，因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參與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分別降為 37%及 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和(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1~7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524,83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12,1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10	\$ 3,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9,995	759,9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1,020	39,345
合計	<u>\$ 566,125</u>	<u>\$ 802,4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7,565	\$ 7,912
國內受益憑證	10,839	10,979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67	15,90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5,142	4,406
小計	45,113	39,2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0)	(1,665)
	<u>41,933</u>	<u>37,54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85,209	-
合計	<u>\$ 327,142</u>	<u>\$ 37,540</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591	\$ 1,51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2,841	8,398
	<u>\$ 23,432</u>	<u>\$ 9,91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3,065 及(\$5,109)。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	-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7,000	106.1.9~	USD 43,280	105.1.5~
	TWD 2,151,136	106.2.24	TWD 1,419,990	105.3.1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0	106.1.4~	USD 1,500	105.1.5
	JPY 704,083	106.1.5	JPY 180,54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2,350	106.1.9~	USD 11,460	105.1.14~
	TWD 1,020,720	106.4.27	TWD 374,184	105.4.7
流動項目：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00	106.1.6	-	-
	JPY 82,320		-	
買入遠期外匯	RMB 122,385	106.1.17~	RMB 108,471	105.1.14~
	USD 17,666	106.3.1	USD 16,500	105.2.4

(1)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3,145
國內受益憑證	27,591	23,188
理財產品	-	157,410
小計	30,736	183,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15)	(635)
累計減損	(3,145)	(3,145)
合計	\$ 24,176	\$ 179,96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及重分類調整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80)及(\$2,86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842 及\$2,348。
2. 本集團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集團原始投資成本，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認列\$3,145 之累計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211	\$ 6,304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u>2,530</u>	<u>3,179</u>
	<u>\$ 7,741</u>	<u>\$ 9,483</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31,676	\$ 1,331,975
減：備抵呆帳	(<u>6,846</u>)	(<u>6,401</u>)
	<u>\$ 1,524,830</u>	<u>\$ 1,325,57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92,346	\$ 215,660
群組2	887,492	697,504
群組3	<u>314,696</u>	<u>383,378</u>
	<u>\$ 1,494,534</u>	<u>\$ 1,296,542</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1,319	\$ 1,958
3-6個月	28,977	25,140
6-12個月	-	1,934
	<u>\$ 30,296</u>	<u>\$ 29,0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846 及\$6,40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401	\$ 6,55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00	-
匯率影響數	(155)	(155)
12月31日	<u>\$ 6,846</u>	<u>\$ 6,40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25,223	(\$ 40,843)	\$ 584,380
在製品	451,449	(42,051)	409,398
製成品	872,007	(66,622)	805,385
在途存貨	113,027	-	113,027
合計	<u>\$ 2,061,706</u>	<u>(\$ 149,516)</u>	<u>\$ 1,912,19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6,394	(\$ 40,150)	\$ 466,244
在製品	290,584	(31,873)	258,711
製成品	804,566	(81,479)	723,087
在途存貨	41,200	-	41,200
合計	<u>\$ 1,642,744</u>	<u>(\$ 153,502)</u>	<u>\$ 1,489,2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60,839	\$ 3,459,723
跌價損失	76,157	133,780
出售下腳收入	(18,959)	(16,550)
	<u>\$ 3,918,037</u>	<u>\$ 3,576,95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077	\$ 1,066	\$ 777,681	\$ 4,518,571	\$ 95,094	\$ 103,044	\$ 32,690	\$ 150,924	\$ 27,557	\$ 649,425	\$ 16,287	\$ 6,493,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06,306)	(1,940,118)	(26,858)	(73,626)	(24,699)	(64,742)	(15,525)	-	-	(2,452,940)
	<u>\$ 121,077</u>	<u>\$ -</u>	<u>\$ 471,375</u>	<u>\$ 2,578,453</u>	<u>\$ 68,236</u>	<u>\$ 29,418</u>	<u>\$ 7,991</u>	<u>\$ 86,182</u>	<u>\$ 12,032</u>	<u>\$ 649,425</u>	<u>\$ 16,287</u>	<u>\$ 4,040,476</u>
105年												
1月1日	\$ 121,077	\$ -	\$ 471,375	\$ 2,578,453	\$ 68,236	\$ 29,418	\$ 7,991	\$ 86,182	\$ 12,032	\$ 649,425	\$ 16,287	\$ 4,040,476
增添	-	-	19,351	67,307	42,677	12,365	2,692	7,394	4,193	858,916	134,070	1,148,965
處分	-	-	-	(280)	-	(158)	(738)	-	-	-	-	(1,176)
重分類	(95,748)	-	23,466	661,973	-	1,427	1,870	-	2,385	(561,122)	(23,924)	10,327
折舊費用	-	-	(40,267)	(474,965)	(26,039)	(15,652)	(3,353)	(21,756)	(4,731)	-	-	(586,763)
淨兌換差額	<u>2,278</u>	<u>-</u>	<u>(18,673)</u>	<u>(315,342)</u>	<u>(6,305)</u>	<u>(1,046)</u>	<u>(165)</u>	<u>(6,144)</u>	<u>1,686</u>	<u>131,821</u>	<u>-</u>	<u>(211,890)</u>
12月31日	<u>\$ 27,607</u>	<u>\$ -</u>	<u>\$ 455,252</u>	<u>\$ 2,517,146</u>	<u>\$ 78,569</u>	<u>\$ 26,354</u>	<u>\$ 8,297</u>	<u>\$ 65,676</u>	<u>\$ 15,565</u>	<u>\$ 1,079,040</u>	<u>\$ 126,433</u>	<u>\$ 4,399,93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07	\$ 1,066	\$ 789,773	\$ 4,376,370	\$ 129,453	\$ 87,438	\$ 28,623	\$ 145,700	\$ 31,782	\$ 1,079,040	\$ 126,433	\$ 6,823,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34,521)	(1,859,224)	(50,884)	(61,084)	(20,326)	(80,024)	(16,217)	-	-	(2,423,346)
	<u>\$ 27,607</u>	<u>\$ -</u>	<u>\$ 455,252</u>	<u>\$ 2,517,146</u>	<u>\$ 78,569</u>	<u>\$ 26,354</u>	<u>\$ 8,297</u>	<u>\$ 65,676</u>	<u>\$ 15,565</u>	<u>\$ 1,079,040</u>	<u>\$ 126,433</u>	<u>\$ 4,399,939</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739,867	\$ 4,005,239	\$ 55,272	\$ 96,356	\$ 32,914	\$ 122,132	\$ 26,853	\$ 376,972	\$ -	\$ 5,4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69,124)	(1,639,745)	(20,590)	(62,708)	(22,204)	(46,370)	(13,005)	-	-	(2,074,812)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u>	<u>\$ 3,409,368</u>
104年												
1月1日	\$ 27,509	\$ -	\$ 470,743	\$ 2,365,494	\$ 34,682	\$ 33,648	\$ 10,710	\$ 75,762	\$ 13,848	\$ 376,972	\$ -	\$ 3,409,368
增添	93,568	-	38,788	138,295	52,575	11,335	751	29,301	3,254	386,791	27,052	781,710
處分	-	-	-	(855)	-	(219)	(6)	-	(12)	-	-	(1,092)
重分類	-	-	12	516,088	-	1,789	-	735	705	(113,552)	(10,765)	395,012
折舊費用	-	-	(37,356)	(439,058)	(11,984)	(15,713)	(3,465)	(17,452)	(3,875)	-	-	(528,903)
淨兌換差額	-	-	(812)	(1,511)	(7,037)	(1,422)	1	(2,164)	(1,888)	(786)	-	(15,619)
12月31日	<u>\$ 121,077</u>	<u>\$ -</u>	<u>\$ 471,375</u>	<u>\$ 2,578,453</u>	<u>\$ 68,236</u>	<u>\$ 29,418</u>	<u>\$ 7,991</u>	<u>\$ 86,182</u>	<u>\$ 12,032</u>	<u>\$ 649,425</u>	<u>\$ 16,287</u>	<u>\$ 4,040,47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077	\$ 1,066	\$ 777,681	\$ 4,518,571	\$ 95,094	\$ 103,044	\$ 32,690	\$ 150,924	\$ 27,557	\$ 649,425	\$ 16,287	\$ 6,493,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06,306)	(1,940,118)	(26,858)	(73,626)	(24,699)	(64,742)	(15,525)	-	-	(2,452,940)
	<u>\$ 121,077</u>	<u>\$ -</u>	<u>\$ 471,375</u>	<u>\$ 2,578,453</u>	<u>\$ 68,236</u>	<u>\$ 29,418</u>	<u>\$ 7,991</u>	<u>\$ 86,182</u>	<u>\$ 12,032</u>	<u>\$ 649,425</u>	<u>\$ 16,287</u>	<u>\$ 4,040,47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5,105	\$ 3,846
資本化利率區間(年利率)	1.0%~2.2%	1.3%~2.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478	\$ 47,489	\$ 103,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8,903)	(38,903)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u>105年</u>			
1月1日	\$ 56,478	\$ 8,586	\$ 65,0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834	4,834
重分類	-	(45)	(45)
攤銷費用	-	(5,232)	(5,232)
淨兌換差額	(989)	(65)	(1,054)
12月31日	<u>\$ 55,489</u>	<u>\$ 8,078</u>	<u>\$ 63,56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5,489	\$ 51,902	\$ 107,3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3,824)	(43,824)
	<u>\$ 55,489</u>	<u>\$ 8,078</u>	<u>\$ 63,567</u>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4,456	\$ 42,069	\$ 96,5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3,933)	(33,933)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u>104年</u>			
1月1日	\$ 54,456	\$ 8,136	\$ 62,5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426	5,426
攤銷費用	-	(4,968)	(4,968)
淨兌換差額	2,022	(8)	2,014
12月31日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478	\$ 47,489	\$ 103,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8,903)	(38,903)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u>\$ 55,489</u>	<u>\$ 56,478</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2,545	\$ 43,699
長期預付租金(註)	93,171	-
遞延費用	32,770	29,145
存出保證金	15,867	5,916
其他	1,375	1,587
	<u>\$ 245,728</u>	<u>\$ 80,347</u>

註：本集團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4 年底與 VSIP HaiPhong Co., Ltd. 簽訂位於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3 年 3 個月，於民國 105 年初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769 及 \$0。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68,885</u>	1.08%~2.10%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43,293</u>	1.20%~1.73%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34,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608)
	<u>\$ -</u>	<u>\$ 233,392</u>
利率區間	<u>-</u>	<u>1.22%~1.24%</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44,269	\$ 342,275
應付薪資	163,290	213,1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6,980	57,692
應付費用-其他	141,873	123,123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642	37,745
	<u>\$ 663,054</u>	<u>\$ 773,947</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178,7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690)	(110,669)
	<u>\$ 1,110,010</u>	<u>\$ 1,389,331</u>

1. 本集團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4.5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104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以105年7月11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74.5元，重設為67.8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2,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516,747 股，其中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本 787,591 股，並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89,797 及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8,445。另截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自公開市場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18,400，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17,923 及「應付公司債折價」\$15,921，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486 及「公司債收回損失」\$2,817。
4.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3,096。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237%。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合計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6,36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96,728。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31日，以105年12月31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期還款。	1.80%	註2.(4) 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81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	無	200,000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	無	250,000
				<u>1,26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2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7 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1.20%~ 1.40%	無	
				<u>200,000</u>
				7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2,000</u>)
				<u>\$ 648,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達 67% 股權。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一期，共分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第三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六十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 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3.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2,690,000</u>	<u>\$ 1,840,000</u>

(十五)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85	\$ 49,8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9)	(3,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46</u>	<u>\$ 46,193</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9,838)	\$ 3,645	(\$ 46,193)
當期服務成本	(628)	-	(628)
利息(費用)收入	(737)	78	(659)
	<u>(\$ 51,203)</u>	<u>\$ 3,723</u>	<u>(\$ 47,4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43)	(\$ 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	-	(1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430	-	2,430
	<u>2,238</u>	<u>(43)</u>	<u>2,19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39	10,039
支付退休金	11,680	(11,680)	-
12月31日餘額	<u>(\$ 37,285)</u>	<u>\$ 2,039</u>	<u>(\$ 35,24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7,778)	\$ 4,739	(\$ 43,039)
當期服務成本	(655)	-	(655)
利息(費用)收入	(951)	105	(846)
	<u>(\$ 49,384)</u>	<u>\$ 4,844</u>	<u>(\$ 44,5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37	\$ 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4)	-	(3,194)
經驗調整	97	-	97
	<u>(3,230)</u>	<u>37</u>	<u>(3,1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40	1,540
支付退休金	2,776	(2,776)	-
12月31日餘額	<u>(\$ 49,838)</u>	<u>\$ 3,645</u>	<u>(\$ 46,19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新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8)	\$ 1,265	\$ 1,256	(\$ 1,2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40)	\$ 1,717	\$ 1,704	(\$ 1,6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5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842 及\$61,51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 4. 17	7,000	8年	(1)(2)(3)(4)
(1)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之期間內，可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3)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4)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起，可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 56.8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000	56.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000</u>	56.80	<u>7,000</u>	56.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法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 56.80	\$ 56.80	38.14%~ 40.89% (註)	8年	-	1.0003%~ 1.1626%	\$ 1.744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2,909	\$ 2,061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84,8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26,969,152	126,969,1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747	-
12月31日	128,485,899	126,969,152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7,591	7,876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及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致相關資本公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有關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7.。

(十九)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修章以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修章以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

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29		\$ 36,385	
現金股利	406,350	\$ 3.20	317,423	\$ 2.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943	
特別盈餘公積	188,232	
現金股利	331,635	\$ 2.5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98,981，每股股利 \$1.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758	\$ 174,692	\$ 175,450
評價調整	(3,969)	-	(3,9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9,713)	(359,713)
105年12月31日	<u>(\$ 3,211)</u>	<u>(\$ 185,021)</u>	<u>(\$ 188,232)</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2,022	\$ 185,925	\$ 187,947
評價調整	(1,264)	-	(1,2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233)	(11,233)
104年12月31日	<u>\$ 758</u>	<u>\$ 174,692</u>	<u>\$ 175,45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385	\$ 28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31	5,950
其他利息收入	6	1,893
扣款收入	3,552	3,593
退稅收入	5,501	-
其他	13,345	13,469
合計	<u>\$ 24,220</u>	<u>\$ 25,18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 16,610	(\$ 7,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13,545)	2,38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664	84,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78	(460)
公司債收回損失	(2,817)	-
處分投資利益	9,842	2,348
其他	(2,785)	(12,420)
合計	<u>\$ 20,547</u>	<u>\$ 68,91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305	\$ 27,610
應付短期票券	2,493	1,739
可轉換公司債	19,678	14,83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105)	(3,846)
財務成本	<u>\$ 52,371</u>	<u>\$ 40,33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15,938	\$ 1,308,028
折舊費用	586,763	528,903
攤銷費用	36,655	22,851
	<u>\$ 2,139,356</u>	<u>\$ 1,859,78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301,740	\$ 1,115,971
勞健保費用	53,274	47,608
退休金費用	72,129	62,990
員工認股權	2,909	2,061
其他用人費用	85,886	79,398
	<u>\$ 1,515,938</u>	<u>1,308,0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4%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須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372 及 \$34,09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98 及\$22,931，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41,460 及\$33,16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3,756及董監酬勞\$27,005之差異分別為(\$342)及\$4,074，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567	\$ 72,730
當期所得產生之退稅款	(2)	-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53)	(1,231)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8,967)	(9,36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045	\$ 62,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470)	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53	1,231
扣繳稅額	<u>71,220</u>	<u>43,16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34,348	\$ 107,3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116</u>	<u>3,94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16	3,949
匯率影響數	<u>700</u>	(229)
所得稅費用	<u>\$ 141,164</u>	<u>\$ 111,08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3	(\$ 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1,189</u>	(1,603)
	<u>\$ 1,562</u>	<u>(\$ 2,1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103	\$ 153,12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2,101)	(34,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53	1,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70)	837
免稅所得影響數	536	4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6,457)	(9,922)
所得稅費用	<u>\$ 141,164</u>	<u>\$ 111,08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308	\$ 1,236	-	\$ 10,544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2	(55)	-	1,94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30	(1,706)	-	8,024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再衡量損益	7,853	(1,488)	(373)	5,992
未休假獎金	1,228	1,015	-	2,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812	(1,812)	-	-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21	(829)	-	4,692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1,038	-	-	1,038
課稅損失	1,189	-	(1,189)	-
小計	<u>\$ 41,181</u>	<u>(\$ 3,831)</u>	<u>(\$ 1,562)</u>	<u>\$ 35,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77)	(\$ 1,333)	\$ -	(\$ 4,11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952)	-	(952)
小計	<u>(\$ 2,777)</u>	<u>(\$ 2,285)</u>	<u>\$ -</u>	<u>(\$ 5,062)</u>
合計	<u>\$ 38,404</u>	<u>(\$ 6,116)</u>	<u>(\$ 1,562)</u>	<u>\$ 30,726</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8	\$ 1,620	\$ -	\$ 9,30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387	(3,385)	-	2,00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780	(2,050)	-	9,73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再衡量損益	7,317	(7)	543	7,853
未休假獎金	876	352	-	1,22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232	580	-	1,812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79	(2,558)	-	5,52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1,189	1,189
課稅損失	1,491	9	-	1,500
小計	\$ 44,888	(\$ 5,439)	\$ 1,732	\$ 41,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67)	\$ 1,490	\$ -	(\$ 2,777)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414)	-	414	-
小計	(\$ 4,681)	\$ 1,490	\$ 414	(\$ 2,777)
合計	\$ 40,207	(\$ 3,949)	\$ 2,146	\$ 38,404

4. 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37	\$ -	107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7,638	-	112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42	\$ -	107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8,700	-	112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利益)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69,594 及 \$313,875。
6.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629,149</u>	<u>\$ 1,410,280</u>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9,257 及 \$166,93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6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
10.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07 及 \$2,10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u>\$ 679,426</u>	<u>127,333</u>	<u>\$ 5.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79,426	127,3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3	
員工認股權	-	1,410	
可轉換公司債	<u>19,678</u>	<u>18,53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9,104</u>	<u>147,864</u>	<u>\$ 4.73</u>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560,291	126,969	\$ 4.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60,291	126,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7	
員工認股權(註)	-	-	
可轉換公司債	14,836	12,3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5,127	140,056	\$ 4.11

註：本期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45,166 及 \$53,45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8,965	\$ 781,7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2,275	178,3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269)	(342,27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246,971	\$ 617,7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955	\$ 35,01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1,070,455	959,716
-其他關係人	<u>174,036</u>	<u>112,888</u>
	<u>\$ 1,281,446</u>	<u>\$ 1,107,61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90	\$ 645
-其他關係人	<u>2,371</u>	<u>-</u>
	<u>\$ 2,961</u>	<u>\$ 645</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312	\$ 23,61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438,181	376,843
-其他關係人	<u>46,451</u>	<u>23,941</u>
	<u>\$ 505,944</u>	<u>\$ 424,39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	\$ 358
-其他關係人	1,414	-
	<u>\$ 1,415</u>	<u>\$ 35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345	\$ 43,696
退職後福利	735	650
	<u>\$ 65,080</u>	<u>\$ 44,3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8,328	221,020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51,486</u>	<u>\$ 244,178</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7,079	\$ 327,923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318	\$ 3,0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19	69,833
	\$ 55,237	\$ 72,906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9,621 及\$132,6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下列投資事項：

1. 本公司與旺詮股份轉換案：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此案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51,943,299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換股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由本公司取得旺詮百分之百股份；本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旺詮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奇力新公司 0.78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係按奇力新及旺詮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每股盈餘分配、證券市場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2.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份：

以本公司優異之後端製造能力結合 Ferroxcube 前端高階磁芯技術，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以及服務，攜手開拓高階產品市場，增進海外佈局，為公司挹注成長動能。擬以現金 133,188 仟歐元購買 Ferroxcube 普通股 38,818 股，本公司暫定股份買賣交割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3.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 股權：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透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 41,167 仟元取得向華電子普通股共 7,485,000 股。本公司暫定股份買賣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4. 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新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沅陵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感產品，新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61% 及 5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515	32.2500	\$ 1,145,359
日幣：新台幣	14,722	0.2756	4,057
港幣：新台幣	1,534	4.1580	6,378
人民幣：美金	1,336	0.1438	6,197
港幣：美金	1,765	0.1289	7,339
美金：人民幣	17,225	6.9523	555,506
港幣：人民幣	38,620	0.8965	160,582
日幣：人民幣	48,180	0.0594	13,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02	32.2500	\$ 299,990
日幣：新台幣	222,213	0.2756	61,242
港幣：新台幣	39	4.1580	162
美金：人民幣	2,944	6.9523	94,944
台幣：人民幣	1,690	0.2156	1,690
港幣：人民幣	18,098	0.8965	75,25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850	32.8250	\$ 1,275,251
日幣：新台幣	257,702	0.2727	70,275
港幣：新台幣	1,509	4.2350	6,391
人民幣：美金	1,478	0.1540	7,472
港幣：美金	1,170	0.1290	4,955
美金：人民幣	20,866	6.4930	684,926
台幣：人民幣	20	0.1978	20
港幣：人民幣	37,220	0.8377	157,6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18	32.8250	\$ 263,191
日幣：新台幣	761,272	0.2727	207,599
港幣：新台幣	146	4.2350	618
美金：人民幣	6,014	6.4930	197,410
台幣：人民幣	1,572	0.1978	1,572
港幣：人民幣	12,201	0.8377	51,671
日幣：人民幣	14,390	0.0539	3,92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1,664 及 \$84,56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54	\$ -
日幣：新台幣	1%	41	-
港幣：新台幣	1%	64	-
人民幣：美金	1%	62	-
港幣：美金	1%	73	-
美金：人民幣	1%	5,555	-
港幣：人民幣	1%	1,606	-
日幣：人民幣	1%	1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0	\$ -
日幣：新台幣	1%	612	-
港幣：新台幣	1%	2	-
美金：人民幣	1%	949	-
台幣：人民幣	1%	17	-
港幣：人民幣	1%	75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53	\$ -
日幣：新台幣	1%	703	-
港幣：新台幣	1%	64	-
人民幣：美金	1%	75	-
港幣：美金	1%	50	-
美金：人民幣	1%	6,849	-
台幣：人民幣	1%	-	-
港幣：人民幣	1%	1,5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2	\$ -
日幣：新台幣	1%	2,076	-
港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974	-
台幣：人民幣	1%	16	-
港幣：人民幣	1%	517	-
日幣：人民幣	1%	3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搭配設置停損點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24,310 及 \$12,3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1,668,885	\$ -	\$ -	\$1,668,885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1,071,825	32	554	1,072,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5	-	-	1,415
其他應付款	663,044	10	-	663,054
應付公司債	-	-	1,110,010	1,110,0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472	469,206	853,707	1,340,385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743,293	\$ -	\$ -	\$ 743,293
應付短期票券	233,392	-	-	233,392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741,214	-	2,179	743,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	-	-	358
其他應付款	766,476	2,301	5,170	773,947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720	432,229	226,686	781,635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42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215	\$ 215	\$ 161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22,841	-	-	22,841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673	\$ 589	\$ 254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8,398	-	-	8,398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及國內指數型股票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791	\$ -	\$ 285,209	\$ 302,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5,142	-	2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176	-	-	24,176
合計	<u>\$ 40,967</u>	<u>\$ 25,142</u>	<u>\$ 285,209</u>	<u>\$ 351,31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91	\$ -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	22,841	-	22,841
合計	<u>\$ -</u>	<u>\$ 23,432</u>	<u>\$ -</u>	<u>\$ 23,432</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134	\$ -	\$ -	\$ 33,134
遠期外匯合約	-	4,406	-	4,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553	-	157,410	179,963
合計	\$ 55,687	\$ 4,406	\$ 157,410	\$ 217,50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516	\$ -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	8,398	-	8,398
合計	\$ -	\$ 9,914	\$ -	\$ 9,91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	
	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理財產品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5年</u>	<u>104年</u>
	<u>非衍生工具</u>	<u>非衍生工具</u>
1月1日	\$ 157,410	\$ -
本期購買	2,082,717	157,410
本期出售	(1,958,072)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10,286	-
匯率影響數	(7,132)	-
12月31日	<u>\$ 285,209</u>	<u>\$ 157,410</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方式，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四季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 \$8,419，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 \$0。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520,502	\$ 2,866,833	\$ -	\$ 5,387,335
內部部門收入	813,396	6,602,510	(7,415,906)	-
部門收入	<u>\$ 3,333,898</u>	<u>\$ 9,469,343</u>	<u>(\$ 7,415,906)</u>	<u>\$ 5,387,335</u>
部門損益	<u>\$ 409,346</u>	<u>\$ 292,631</u>	<u>\$ -</u>	<u>\$ 701,97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5,243</u>	<u>\$ 428,175</u>	<u>\$ -</u>	<u>\$ 623,418</u>
所得稅費用	<u>\$ 75,307</u>	<u>\$ 65,857</u>	<u>\$ -</u>	<u>\$ 141,16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104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80,499	\$ 2,679,825	\$ -	\$ 4,760,324
內部部門收入	852,322	5,182,986	(6,035,308)	-
部門收入	<u>\$ 2,932,821</u>	<u>\$ 7,862,811</u>	<u>(\$ 6,035,308)</u>	<u>\$ 4,760,324</u>
部門損益	<u>\$ 319,492</u>	<u>\$ 245,620</u>	<u>\$ -</u>	<u>\$ 565,11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5,127</u>	<u>\$ 376,627</u>	<u>\$ -</u>	<u>\$ 551,754</u>
所得稅費用	<u>\$ 57,806</u>	<u>\$ 53,274</u>	<u>\$ -</u>	<u>\$ 111,08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71,929	\$ 1,478,342	\$ 318,535	\$ 1,406,008
中國大陸	4,191,948	3,215,025	3,765,947	2,773,963
南韓	390,621	-	225,314	-
泰國	110,714	-	157,091	-
美國	76,655	-	92,256	-
其他	245,468	-	201,181	-
合計	<u>\$ 5,387,335</u>	<u>\$ 4,693,367</u>	<u>\$ 4,760,324</u>	<u>\$ 4,179,97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1,058,503	台灣及中國大陸	\$ 954,284	台灣及中國大陸
B客戶	450,840	台灣及中國大陸	449,551	台灣及中國大陸
C客戶	380,624	台灣	348,276	台灣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 南)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關係人	是	\$ 130,460	\$ 129,00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131,058	\$ 1,508,0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USD:NTD=1:32.2500；RMB:NTD=4.6376: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885,097	\$901,180 (28,000仟美元)	\$645,000 (20,000仟美元)	\$516,000 (16,000仟美元)	-	23.90%	\$ 3,770,194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	1,885,097	\$354,035 (11,000仟美元)	\$64,500 (2,000仟美元)	\$64,500 (2,000仟美元)	-	9.39%	3,770,194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2	1,885,097	\$1,241,625 (38,500仟美元)	\$1,241,625 (38,500仟美元)	\$811,125 (25,151仟美元)	-	32.93%	3,770,1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係以USD:NTD=1:32.2500；RMB:NTD=4.6376: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5,673	\$ 3,814	-	\$ 3,8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949	1,157	-	1,15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180	1,777	-	1,77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5,504	3,504	-	3,50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832	-	3,83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39深10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00	1,394	-	1,39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726	-	1,72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港股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	4,162	-	4,16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580	5,211	-	5,21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142	2,530	-	2,53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3,633	\$ 7,407	-	\$ 7,407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52	-	2,95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595	2,088	-	2,08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860	1,476	-	1,47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基金-ETF,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5,677	-	5,67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082	-	146,082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建設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27	-	139,12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82,810	-2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35,470	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貨	1,326,643	69%	按月互抵帳款	"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	(銷)貨	130,585	-4%	90-150天	"	"	62,631	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15,301	11%	120天	"	"	(117,196)	-2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008仟美元	-49%	按月互抵帳款	"	"	2,458仟美元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1,212仟美元	25%	按月互抵帳款	"	"	(3,403)仟美元	-2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170仟美元	-35%	按月互抵帳款	"	"	6,977仟美元	4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54,648仟美元	65%	按月互抵帳款	"	"	(11,410)仟美元	-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進貨	7,028仟美元	8%	90-150天	"	"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0仟美元	-13%	150天	"	"	4,856仟美元	3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37仟美元	24%	90-150天	"	"	(1,945)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853仟美元	76%	90-150天	"	"	(6,540)仟美元	-77%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34仟美元	-22%	90-150天	"	"	1,651仟美元	2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648仟美元	-47%	按月互抵帳款	"	"	6,302仟美元	1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29,170仟美元	38%	按月互抵帳款	"	"	(\$2,006)仟美元	-9%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2,853仟美元	-11%	90天	"	"	6,538仟美元	2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122仟美元	9%	90天	"	"	(1,852)仟美元	-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8,851仟美元	-16%	60天	"	"	7,376仟美元	22%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6,681仟美元	-48%	120天	"	"	3,634仟美元	65%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7,122仟美元	-52%	90天	"	"	1,919仟美元	3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7,028仟美元	-100%	90-150天	"	"	-	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11,140仟美元	67%	150天	"	"	(4,859)仟美元	6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734仟美元	23%	90-150天	"	"	(1,651)仟美元	-2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1,240仟美元	-61%	150天	"	"	5,155仟美元	6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4,856仟美元	3.76	-	不適用	833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6,977仟美元	4.38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538仟美元	0.64	-	不適用	368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7,376仟美元	2.71	-	不適用	70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02仟美元	8.93	-	不適用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155仟美元	1.67	-	不適用	958仟美元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634仟美元	1.81	-	不適用	2,071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82,810	2	1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26,643	2	2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8,723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70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31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585	2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80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19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15,301	2	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46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840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15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52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11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457	4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998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959	1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1,104	2	1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63,093	2	3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788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5,466	3	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6,748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9,404	2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616	2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273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055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00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1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7,252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55	3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61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916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14,658	2	8%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477	2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33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75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879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180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229,770	2	4%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743	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4	3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457	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15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55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39	2	0%
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57	3	2%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214	2	1%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68	2	0%
6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0 Electronics. Co.,Ltd	3	銷貨收入	99,045	2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023,086	\$ 1,732,354	64,044,775	100.00%	\$ 3,820,508	\$ 328,706	\$ 351,24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05,220	7,280,000	100.00%	324,118	(16,600)	(16,77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0,185	(2,553)	(2,553)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5,229	2,140	2,14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90,239	162,502	9,000,000	63.00%	270,083	(7,566)	(6,304)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32,243	13,53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37.00%	241,404	(8,093)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0,239	162,502	9,000,000	100.00%	271,641	(18,56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0,738	2,140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38,310	25,064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6,214 (424,775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1,378 (49,209仟美元)	\$352,717 (11,000仟美元)	-	\$1,854,095 (60,209仟美元)	\$ 278,554	100.00%	\$277,177 (8,591仟美元) (註2、(2) B)	\$3,414,963 (105,890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8,663 (5,85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131	100.00%	\$2,913 (90仟美元) (註2、(2) B)	\$330,606 (10,251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9,000 (4,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41,737	100.00%	\$41,737 (1,294仟美元) (註2、(2) B)	\$261,340 (8,104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2,25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8 (500仟美元)	-	-	\$15,008 (500仟美元)	22,044	50.00%	\$11,022 (342仟美元) (註2、(2) B)	\$26,682 (827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450 (2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1 (200仟美元)	-	-	\$6,001 (200仟美元)	10,418	100.00%	\$10,418 (323仟美元) (註2、(2) B)	\$22,597 (701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32,25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25,064	54.00%	\$13,535 (420仟美元) (註2、(2) C)	\$20,687 (641仟美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4,500 (2,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6,260 (800仟美元)	\$38,825 (1,200仟美元)	-	\$65,085 (2,000仟美元)	(6,703)	100.00%	(\$6,933) (215仟美元) (註2、(2) B)	\$51,403 (1,594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23,734	\$ 2,565,139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4：依據投審會0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3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4.1580；USD:NTD=1:32.2500列示之。

註6：係以加權平均匯率；USD:NTD=1:32.2625列示之。

註7：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附件六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7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 59
(十二)	其他	59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132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9,174 仟元及 1,525,10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9,473 仟元及 372,36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7,378)仟元及 4,28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3%及 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7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647	5	\$ 566,125	6	\$ 586,51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569	-	327,142	3	115,97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7,249	4	24,176	-	279,0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220	-	24,586	-	31,4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18,588	15	1,524,830	16	1,210,52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9,834	5	505,944	5	450,2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9,619	1	39,308	1	34,7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	-
130X	存貨	六(六)	1,981,526	20	1,912,190	20	1,596,774	19
1410	預付款項		86,710	1	124,328	1	53,9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62	-	6,659	-	6,5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41,224</u>	<u>51</u>	<u>5,055,290</u>	<u>52</u>	<u>4,365,96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741	-	7,741	-	9,4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401,087	44	4,399,939	45	3,986,400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232	1	63,567	1	63,6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54	-	35,788	-	38,8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89,070	4	245,728	2	65,5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2,484</u>	<u>49</u>	<u>4,752,763</u>	<u>48</u>	<u>4,163,99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9,943,708</u>	<u>100</u>	<u>\$ 9,808,053</u>	<u>100</u>	<u>\$ 8,529,956</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5,944	15	\$ 1,668,885	17	\$ 762,06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49,148	4	-	-	233,47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313	-	23,432	-	29,775	-
2150	應付票據		184	-	735	-	473	-
2170	應付帳款		1,086,564	11	1,072,411	11	774,55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4	-	1,415	-	7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98,132	6	663,054	7	514,3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109,269	1	86,567	1	80,5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171	-	17,240	-	145,9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88,189</u>	<u>37</u>	<u>3,533,739</u>	<u>36</u>	<u>2,541,85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767,733	8	1,110,010	11	1,191,187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50,000	14	1,260,000	13	848,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9	-	5,062	-	3,7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333	-	35,335	1	37,4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5,295</u>	<u>22</u>	<u>2,410,407</u>	<u>25</u>	<u>2,080,370</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5,843,484</u>	<u>59</u>	<u>5,944,146</u>	<u>61</u>	<u>4,622,226</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38,988	13	1,284,860	13	1,269,84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5,063	8	492,252	5	409,58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7,463	4	387,463	4	331,4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379	18	1,629,149	16	1,555,33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46,559)	(5)	(188,232)	(2)	99,3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04,036</u>	<u>40</u>	<u>3,770,194</u>	<u>38</u>	<u>3,830,24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188</u>	<u>1</u>	<u>93,713</u>	<u>1</u>	<u>77,48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100,224</u>	<u>41</u>	<u>3,863,907</u>	<u>39</u>	<u>3,907,730</u>	<u>4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43,708</u>	<u>100</u>	<u>\$ 9,808,053</u>	<u>100</u>	<u>\$ 8,529,95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32,241	100	\$ 1,205,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001,892)	(75)	(892,898)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30,349</u>	<u>25</u>	<u>312,991</u>	<u>2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148)	(6)	(65,098)	(5)
6200 管理費用		(52,329)	(4)	(53,9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03)	(2)	(17,73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680)	(12)	(136,803)	(12)
6900 營業利益		<u>170,669</u>	<u>13</u>	<u>176,18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21	-	3,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929	1	7,5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221)	(1)	(11,7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29</u>	<u>-</u>	<u>(1,052)</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74,998</u>	<u>13</u>	<u>175,136</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390)	(2)	(26,489)	(2)
8200 本期淨利		<u>\$ 146,608</u>	<u>11</u>	<u>\$ 148,647</u>	<u>12</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988)	(19)	(\$ 73,05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42)	-	(1,8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1,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230)	(19)	(76,10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230)	(19)	(\$ 76,1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22)	(8)	(\$ 72,544)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230	11	\$ 145,05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8	-	3,591	-
合計		<u>\$ 146,608</u>	<u>11</u>	<u>\$ 148,64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097)	(8)	\$ 68,95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5	-	3,591	-
合計		(\$ 110,622)	(8)	<u>\$ 72,544</u>	<u>6</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u>\$ 1.11</u>		<u>\$ 1.1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u>\$ 1.01</u>		<u>\$ 1.0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一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 一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 算之 差額
105年度第一季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	\$ 2,061	\$ 123,096	\$ 303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758	\$ 3,770,986	\$ 73,892	\$ 3,844,8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三)(十七)	153	955	-	(90)	-	-	-	-	-	-	1,018	-	1,01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6,486	(17,923)	-	-	-	-	-	-	(11,437)	-	(11,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	-	-	727	-	-	-	-	-	-	727	-	727
105年第一季合併淨利	-	-	-	-	-	-	-	-	145,056	-	-	145,056	3,591	148,647
10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73,052)	(3,051)	(76,103)	-	(76,103)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269,845</u>	<u>\$ 294,923</u>	<u>\$ 6,486</u>	<u>\$ 2,788</u>	<u>\$ 105,083</u>	<u>\$ 303</u>	<u>\$ 331,434</u>	<u>\$ 164,702</u>	<u>\$ 1,555,336</u>	<u>\$ 101,640</u>	<u>(\$ 2,293)</u>	<u>\$ 3,830,247</u>	<u>\$ 77,483</u>	<u>\$ 3,907,730</u>
106年度第一季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84,860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185,021)	(\$ 3,211)	\$ 3,770,194	\$ 93,713	\$ 3,863,9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三)(十七)	54,128	322,201	-	(30,117)	-	-	-	-	-	-	346,212	-	346,2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	-	-	727	-	-	-	-	-	-	727	-	727
106年第一季合併淨利	-	-	-	-	-	-	-	-	145,230	-	-	145,230	1,378	146,608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258,085)	(242)	(258,327)	1,097	(257,23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338,988</u>	<u>\$ 705,966</u>	<u>\$ 6,486</u>	<u>\$ 5,697</u>	<u>\$ 66,611</u>	<u>\$ 303</u>	<u>\$ 387,463</u>	<u>\$ 164,702</u>	<u>\$ 1,774,379</u>	<u>(\$ 443,106)</u>	<u>(\$ 3,453)</u>	<u>\$ 4,004,036</u>	<u>\$ 96,188</u>	<u>\$ 4,100,22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998	\$ 175,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40,594	148,9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111	7,75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3,000	51,3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8)	(1,1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286	6,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44	(22,24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二)	(1,151)	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727	727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十三)(二十二)	-	2,8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三)	3,935	5,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41	(38,358)
應收票據		(4,634)	13,390
應收帳款		6,242	115,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10	(25,895)
其他應收款		(40,311)	11,631
存貨		(76,803)	(161,868)
預付款項		37,618	19,490
其他流動資產		-	1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1)	(262)
應付帳款		14,153	31,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343
其他應付款		(89,294)	(78,689)
其他流動負債		4,931	(12,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919	240,606
支付所得稅		(17,706)	(15,425)
收取之利息		378	1,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591	226,308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13,679)	(\$ 557,86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3,264	451,7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296,520)	(311,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43	59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1,053)
購置預付設備款		(166,531)	-
遞延費用增加		(3,783)	(5,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	(4,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911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1,295)</u>	<u>(427,65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2,941)	18,7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85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3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	(1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
支付之利息		(10,620)	(5,82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六(十三)	-	(216,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6,439</u>	<u>(3,754)</u>
匯率影響數		(70,213)	(10,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478)	(215,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6,125</u>	<u>802,41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1,647</u>	<u>\$ 586,51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6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經評估該修正將影響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使本集團退休金再衡量數將有所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1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63%	63%	49%	註1及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54%	註1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50%	註1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37%	37%	51%	註1及註4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註 1：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3：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增加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63%、63%及 49%。

註 4：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以前為 100%，因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陸續參與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率分別降為 37%、37%及 5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和(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1~7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518,58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81,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1	\$ 5,110	\$ 3,7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7,006	529,995	546,55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61,490</u>	<u>31,020</u>	<u>36,235</u>
合計	<u>\$ 471,647</u>	<u>\$ 566,125</u>	<u>\$ 586,5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7,102	\$ 7,565	\$ 7,753
國內受益憑證	8,710	10,839	59,101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67	1,567	1,56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3,662</u>	<u>25,142</u>	<u>50,274</u>
小計	31,041	45,113	118,6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72)	(3,180)	(2,724)
	<u>30,569</u>	<u>41,933</u>	<u>115,97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u>-</u>	<u>285,209</u>	<u>-</u>
合計	<u>\$ 30,569</u>	<u>\$ 327,142</u>	<u>\$ 115,970</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	\$ 462	\$ 591	\$ 1,42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4,851</u>	<u>22,841</u>	<u>28,351</u>
	<u>\$ 15,313</u>	<u>\$ 23,432</u>	<u>\$ 29,77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44)及\$22,24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	-	-	-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0,830	106.4.5~	USD 67,000	106.1.9~	USD 42,950	105.4.14~
	TWD 2,158,405	106.4.14	TWD 2,151,136	106.2.24	TWD 1,432,461	106.5.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600	106.4.7	USD 6,000	106.1.4~	USD 3,750	105.4.6~
	JPY 850,940		JPY 704,083	106.1.5	JPY 423,243	105.4.12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4,850	106.4.27	USD 32,350	106.1.9~	USD 57,120	105.4.7~
	TWD 1,066,911		TWD 1,020,720	106.4.27	TWD 1,867,334	105.5.31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200	106.4.7	USD 700	106.1.6	-	-
	JPY 577,067		JPY 82,320		-	-
買入遠期外匯	RMB 86,078	106.4.17~	RMB 122,385	106.1.17~	-	-
	USD 12,529	106.4.28	USD 17,666	106.3.1	-	-

(1) 利率交換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3,145	\$ 3,145
國內受益憑證	32,592	27,591	24,591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	-	6,358
理財產品	318,315	-	250,357
小計	354,052	30,736	284,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3,658)	(3,415)	(2,233)
累計減損	(3,145)	(3,145)	(3,145)
合計	<u>\$ 347,249</u>	<u>\$ 24,176</u>	<u>\$ 279,07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2)及(\$1,86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51 及(\$248)。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集團原始投資成本，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認列 \$ 3,145 之累計減損損失。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5,211	\$ 5,211	\$ 6,304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530	2,530	3,179
	<u>\$ 7,741</u>	<u>\$ 7,741</u>	<u>\$ 9,483</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25,276	\$ 1,531,676	\$ 1,216,999
減：備抵呆帳	(6,688)	(6,846)	(6,475)
	<u>\$ 1,518,588</u>	<u>\$ 1,524,830</u>	<u>\$ 1,210,52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群組1	\$ 176,468	\$ 292,346	\$ 143,915
群組2	824,361	887,492	574,027
群組3	<u>467,196</u>	<u>314,696</u>	<u>471,208</u>
	<u>\$ 1,468,025</u>	<u>\$ 1,494,534</u>	<u>\$ 1,189,150</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3個月內	\$ 6,898	\$ 1,319	\$ 2,877
3-6個月	37,931	28,977	18,497
6-12個月	<u>5,734</u>	<u>-</u>	<u>-</u>
	<u>\$ 50,563</u>	<u>\$ 30,296</u>	<u>\$ 21,3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688、\$6,846 及\$6,47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846	\$ 6,40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匯率影響數	(158)	74
3月31日	<u>\$ 6,688</u>	<u>\$ 6,47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58,296	(\$ 55,456)	\$ 602,840
在製品	433,288	(28,711)	404,577
製成品	952,533	(63,759)	888,774
在途存貨	85,335	-	85,335
合計	<u>\$ 2,129,452</u>	<u>(\$ 147,926)</u>	<u>\$ 1,981,52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25,223	(\$ 40,843)	\$ 584,380
在製品	451,449	(42,051)	409,398
製成品	872,007	(66,622)	805,385
在途存貨	113,027	-	113,027
合計	<u>\$ 2,061,706</u>	<u>(\$ 149,516)</u>	<u>\$ 1,912,190</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99,956	(\$ 46,417)	\$ 453,539
在製品	291,831	(34,942)	256,889
製成品	924,016	(91,429)	832,587
在途存貨	53,759	-	53,759
合計	<u>\$ 1,769,562</u>	<u>(\$ 172,788)</u>	<u>\$ 1,596,7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3,132	\$ 843,652
跌價損失	3,000	51,307
出售下腳收入	(4,240)	(2,061)
	<u>\$ 1,001,892</u>	<u>\$ 892,89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607	\$ 1,066	\$ 789,773	\$ 4,376,370	\$ 129,453	\$ 87,438	\$ 28,623	\$ 145,700	\$ 31,782	\$ 1,079,040	\$ 126,433	\$ 6,823,285
累計折舊	-	(1,066)	(334,521)	(1,859,224)	(50,884)	(61,084)	(20,326)	(80,024)	(16,217)	-	-	(2,423,346)
	<u>\$ 27,607</u>	<u>\$ -</u>	<u>\$ 455,252</u>	<u>\$ 2,517,146</u>	<u>\$ 78,569</u>	<u>\$ 26,354</u>	<u>\$ 8,297</u>	<u>\$ 65,676</u>	<u>\$ 15,565</u>	<u>\$ 1,079,040</u>	<u>\$ 126,433</u>	<u>\$ 4,399,939</u>
106年												
1月1日	\$ 27,607	\$ -	\$ 455,252	\$ 2,517,146	\$ 78,569	\$ 26,354	\$ 8,297	\$ 65,676	\$ 15,565	\$ 1,079,040	\$ 126,433	\$ 4,399,939
增添	-	-	1,745	9,241	2,146	5,261	1,042	617	378	213,492	86,811	320,733
處分	-	-	-	(35,043)	-	-	-	-	-	-	-	(35,043)
重分類	-	-	945	16,762	-	440	-	-	1,088	(5,846)	(945)	12,444
折舊費用	-	-	(10,043)	(111,395)	(8,521)	(3,798)	(883)	(4,624)	(1,330)	-	-	(140,594)
淨兌換差額	-	-	(9,962)	(91,696)	(3,732)	(1,121)	(169)	(3,196)	(181)	(39,526)	(6,809)	(156,392)
3月31日	<u>\$ 27,607</u>	<u>\$ -</u>	<u>\$ 437,937</u>	<u>\$ 2,305,015</u>	<u>\$ 68,462</u>	<u>\$ 27,136</u>	<u>\$ 8,287</u>	<u>\$ 58,473</u>	<u>\$ 15,520</u>	<u>\$ 1,247,160</u>	<u>\$ 205,490</u>	<u>\$ 4,401,087</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7,607	\$ 1,066	\$ 775,394	\$ 4,131,362	\$ 125,123	\$ 88,452	\$ 29,256	\$ 139,208	\$ 30,581	\$ 1,247,160	\$ 205,490	\$ 6,800,699
累計折舊	-	(1,066)	(337,457)	(1,826,347)	(56,661)	(61,316)	(20,969)	(80,735)	(15,061)	-	-	(2,399,612)
	<u>\$ 27,607</u>	<u>\$ -</u>	<u>\$ 437,937</u>	<u>\$ 2,305,015</u>	<u>\$ 68,462</u>	<u>\$ 27,136</u>	<u>\$ 8,287</u>	<u>\$ 58,473</u>	<u>\$ 15,520</u>	<u>\$ 1,247,160</u>	<u>\$ 205,490</u>	<u>\$ 4,401,087</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體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1,077	\$ 1,066	\$ 777,681	\$ 4,518,571	\$ 95,094	\$ 103,044	\$ 32,690	\$ 150,924	\$ 27,557	\$ 649,425	\$ 16,287	\$ 6,493,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06,306)	(1,940,118)	(26,858)	(73,626)	(24,699)	(64,742)	(15,525)	-	-	(2,452,940)
	<u>\$ 121,077</u>	<u>\$ -</u>	<u>\$ 471,375</u>	<u>\$ 2,578,453</u>	<u>\$ 68,236</u>	<u>\$ 29,418</u>	<u>\$ 7,991</u>	<u>\$ 86,182</u>	<u>\$ 12,032</u>	<u>\$ 649,425</u>	<u>\$ 16,287</u>	<u>\$ 4,040,476</u>
105年												
1月1日	\$ 121,077	\$ -	\$ 471,375	\$ 2,578,453	\$ 68,236	\$ 29,418	\$ 7,991	\$ 86,182	\$ 12,032	\$ 649,425	\$ 16,287	\$ 4,040,476
增添	-	-	8,809	73,413	8,277	2,098	-	982	1,257	35,575	22,556	152,967
處分	-	-	-	675	-	(50)	-	-	-	-	-	625
重分類	-	-	949	163,115	-	(3,448)	(180)	(272)	2,325	(172,484)	(699)	(10,694)
折舊費用	-	-	(10,127)	(121,775)	(6,101)	(3,512)	(855)	(5,549)	(1,065)	-	-	(148,984)
淨兌換差額	2,142	-	(4,466)	(38,358)	(2,953)	3,045	(61)	(1,294)	(83)	(5,962)	-	(47,990)
3月31日	<u>\$ 123,219</u>	<u>\$ -</u>	<u>\$ 466,540</u>	<u>\$ 2,655,523</u>	<u>\$ 67,459</u>	<u>\$ 27,551</u>	<u>\$ 6,895</u>	<u>\$ 80,049</u>	<u>\$ 14,466</u>	<u>\$ 506,554</u>	<u>\$ 38,144</u>	<u>\$ 3,986,400</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23,219	\$ 1,066	\$ 780,333	\$ 4,620,732	\$ 101,479	\$ 100,596	\$ 35,398	\$ 152,564	\$ 30,799	\$ 506,554	\$ 38,144	\$ 6,490,8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313,793)	(1,965,209)	(34,020)	(73,045)	(28,503)	(72,515)	(16,333)	-	-	(2,504,484)
	<u>\$ 123,219</u>	<u>\$ -</u>	<u>\$ 466,540</u>	<u>\$ 2,655,523</u>	<u>\$ 67,459</u>	<u>\$ 27,551</u>	<u>\$ 6,895</u>	<u>\$ 80,049</u>	<u>\$ 14,466</u>	<u>\$ 506,554</u>	<u>\$ 38,144</u>	<u>\$ 3,986,40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1,105	\$ 1,512
資本化利率區間(年利率)	1.20%~1.50%	1.44%~1.6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5,489	\$ 51,902	\$ 107,3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3,824)	(43,824)
	<u>\$ 55,489</u>	<u>\$ 8,078</u>	<u>\$ 63,567</u>
106年			
1月1日	\$ 55,489	\$ 8,078	\$ 63,56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重分類	-	-	-
攤銷費用	-	(1,006)	(1,006)
淨兌換差額	(3,304)	(25)	(3,329)
3月31日	<u>\$ 52,185</u>	<u>\$ 7,047</u>	<u>\$ 59,23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52,185	\$ 51,784	\$ 103,9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4,737)	(44,737)
	<u>\$ 52,185</u>	<u>\$ 7,047</u>	<u>\$ 59,232</u>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6,478	\$ 47,489	\$ 103,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8,903)	(38,903)
	<u>\$ 56,478</u>	<u>\$ 8,586</u>	<u>\$ 65,064</u>
<u>105年</u>			
1月1日	\$ 56,478	\$ 8,586	\$ 65,0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53	1,053
重分類	-	(10)	(10)
攤銷費用	-	(1,329)	(1,329)
淨兌換差額	(1,101)	(58)	(1,159)
3月31日	<u>\$ 55,377</u>	<u>\$ 8,242</u>	<u>\$ 63,619</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55,377	\$ 48,270	\$ 103,6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0,028)	(40,028)
	<u>\$ 55,377</u>	<u>\$ 8,242</u>	<u>\$ 63,619</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u>\$ 52,185</u>	<u>\$ 55,489</u>	<u>\$ 55,377</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56,632	\$ 102,545	\$ 26,343
長期預付租金(註)	87,102	93,171	-
遞延費用	29,005	32,770	27,155
存出保證金	14,956	15,867	5,822
其他	1,375	1,375	6,272
	<u>\$ 389,070</u>	<u>\$ 245,728</u>	<u>\$ 65,592</u>

註：本集團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4 年底與 VSIP HaiPhong Co., Ltd. 簽訂位於越南海防市水源縣立禮鄉海防 VSIP 工業和服務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3 年 3 個月，於民國 105 年初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35 及 \$0。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5,944</u>	1.00%~2.0228%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68,885</u>	1.08%~2.10%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62,068</u>	1.10%~1.8227%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0	\$ -	\$ 234,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52)	-	(523)
	<u>\$ 349,148</u>	<u>\$ -</u>	<u>\$ 233,477</u>
利率區間	<u>0.998%</u>	<u>-</u>	<u>1.21%~1.22%</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68,482	\$ 244,269	\$ 184,089
應付薪資	103,026	163,290	143,0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2,849	76,980	75,162
應付費用-其他	107,248	141,873	102,637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527	36,642	9,432
	<u>\$ 598,132</u>	<u>\$ 663,054</u>	<u>\$ 514,334</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811,700	\$ 1,178,700	\$ 1,280,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3,967)	(68,690)	(89,313)
	<u>\$ 767,733</u>	<u>\$ 1,110,010</u>	<u>\$ 1,191,187</u>

1. 本集團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4.5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104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以105年7月11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74.5元，重設為67.8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69,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929,614 股，其中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本 5,412,867 股，並累積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411,998 及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38,562。
3.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自公開市場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18,400，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17,923 及「應付公司債折價」\$15,921，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486 及「公司債收回損失」\$2,817。
4.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3,096。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237%。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合計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6,485，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66,611。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23日，以105年12月23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期還款。	1.7970%	註2.(4) 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60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1019%	無	200,000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	無	250,000
中國信託中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31日至107年12月31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不可循環動用。	1.30%	無	300,000
				<u>1,35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 1,35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23日，以105年12月23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期還款。	1.80%	註2.(4) 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81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	無	200,000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	無	250,000
				<u>1,26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2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20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8月28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	無	200,000
				<u>96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2,000</u>)
				<u>\$ 848,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達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26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10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35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額度遞減日，嗣後每年為一期，共分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第三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六十或剩餘所有額度，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5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5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3.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2,900,000</u>	<u>\$ 2,690,000</u>	<u>\$ 1,640,000</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2 及\$322。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8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87 及\$16,51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7,000	8年

- (1)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之期間內，可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 (2)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 (3)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 (4)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起，可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 51.60	7,000	\$ 56.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51.60	7,000	51.6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1.6

		105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1.6

		105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法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 56.80	\$ 56.80	38.14%- 40.89% (註)	8年	-	1.0003%- 1.1626%	\$ 1.744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727	\$ 727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38,98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28,485,899	126,969,1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12,867	15,298
3月31日	133,898,766	126,984,450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12,867	54,128	-	-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致相關資本公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有關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6。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943		\$ 56,029	
特別盈餘公積	188,232			
現金股利	331,635	\$ 2.50	406,350	\$ 3.20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股利\$198,981，每股股利\$1.5元。截至民國106年4月27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6年1月1日	(\$ 3,211)	(\$ 185,021)	(\$ 188,232)
評價調整	(242)	-	(2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58,085)	(258,085)
106年3月31日	<u>(\$ 3,453)</u>	<u>(\$ 443,106)</u>	<u>(\$ 446,559)</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758	\$ 174,692	\$ 175,450
評價調整	(1,862)	-	(1,86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89)	-	(1,1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73,052)	(73,052)
105年3月31日	<u>(\$ 2,293)</u>	<u>\$ 101,640</u>	<u>\$ 99,34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67	\$ 45
股利收入	-	5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77	234
其他利息收入	1	893
其他	<u>1,176</u>	<u>1,995</u>
合計	<u>\$ 1,621</u>	<u>\$ 3,22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980)	\$ 42,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7,936	(19,8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654	(12,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
公司債收回損失	-	(2,81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51	(248)
其他	(832)	834
合計	<u>\$ 16,929</u>	<u>\$ 7,50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829	\$ 7,223
應付短期票券	562	716
可轉換公司債	3,935	5,3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05)	(1,512)
財務成本	<u>\$ 14,221</u>	<u>\$ 11,78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95,964	\$ 359,400
折舊費用	140,594	148,984
攤銷費用	8,111	7,757
	<u>\$ 544,669</u>	<u>\$ 516,14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33,288	\$ 307,886
勞健保費用	12,399	13,662
退休金費用	24,609	16,841
員工認股權	727	727
其他用人費用	24,941	20,284
	<u>\$ 395,964</u>	<u>\$ 359,4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4%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須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40 及\$8,5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81 及\$6,871，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3%估列。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1,460 及\$33,16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決議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1,372 及董監酬勞\$33,098 之差異分別為(\$88)及(\$70)，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09,269	\$ 80,56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62,411)	(57,864)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858	\$ 22,6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450)	513
扣繳稅額	<u>-</u>	<u>4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0,408	\$ 23,2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400)	3,2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400)	3,207
匯率影響數	<u>382</u>	<u>25</u>
所得稅費用	<u>\$ 28,390</u>	<u>\$ 26,48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u>	<u>\$ 1,189</u>

-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利益)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69,594 及\$330,041。
-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774,379</u>	<u>\$ 1,629,149</u>	<u>\$ 1,555,336</u>

-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9,257、\$139,257及\$146,27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

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

7.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07、\$2,107 及 \$2,10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145,230	130,955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5,230	130,9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	
員工認股權	-	2,253	
可轉換公司債	3,935	14,9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165	148,164	\$ 1.0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145,056	126,964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5,056	126,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5	
員工認股權	-	824	
可轉換公司債	5,353	18,8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409	146,782	\$ 1.02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1,499 及 \$11,69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733	\$ 152,9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4,269	342,2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482)	(184,089)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96,520	\$ 311,1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國巨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XC-HK)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FERROXUBE POLSKA SP. ZO. O. (FXC-POLSKA)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台灣飛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磁)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益)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國益深圳)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國益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ABCO)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827	\$ 9,84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國益香港	83,032	125,139
其他	123,483	142,437
-其他關係人	27,210	43,186
	<u>\$ 246,552</u>	<u>\$ 320,60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91
-其他關係人	1,498	-
	<u>\$ 1,498</u>	<u>\$ 29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上述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 25,159	\$ 21,312	\$ 23,418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國益深圳	195,684	166,213	183,324
國益香港	208,050	237,879	165,073
其他	37,373	34,089	28,114
-其他關係人	23,568	46,451	50,365
	<u>\$ 489,834</u>	<u>\$ 505,944</u>	<u>\$ 450,2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 之個體	\$ 1	\$ 1	\$ 701
-其他關係人	1,463	1,414	-
	<u>\$ 1,464</u>	<u>\$ 1,415</u>	<u>\$ 70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5,710	\$ 17,620
退職後福利	184	174
	<u>\$ 15,894</u>	<u>\$ 17,7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5,532	228,328	226,588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58,690</u>	<u>\$ 251,486</u>	<u>\$ 249,746</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6,128</u>	<u>\$ 847,079</u>	<u>\$ 375,925</u>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852	\$ 25,318	\$ 24,8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377	29,919	50,032
	<u>\$ 45,229</u>	<u>\$ 55,237</u>	<u>\$ 74,846</u>

3.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5,083、\$89,621 及\$192,4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9%、61%及 5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217	30.3300	\$ 1,128,792
日幣：新台幣	11,018	0.2713	2,989
港幣：新台幣	1,535	3.9040	5,993
人民幣：美金	2,082	0.1451	9,164
港幣：美金	1,170	0.1287	4,568
美金：人民幣	17,122	6.8913	519,310
港幣：人民幣	36,205	0.8870	141,34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47	30.3300	\$ 280,462
日幣：新台幣	376,681	0.2713	102,194
美金：人民幣	3,571	6.8913	108,308
台幣：人民幣	1,877	0.2272	1,877
港幣：人民幣	16,568	0.8870	64,681
日幣：人民幣	68,320	0.0616	18,53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515	32.2500	\$ 1,145,359
日幣：新台幣	14,722	0.2756	4,057
港幣：新台幣	1,534	4.1580	6,378
人民幣：美金	1,336	0.1438	6,197
港幣：美金	1,765	0.1289	7,339
美金：人民幣	17,225	6.9523	555,506
港幣：人民幣	38,620	0.8965	160,582
日幣：人民幣	48,180	0.0594	13,2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02	32.2500	\$ 299,990
日幣：新台幣	222,213	0.2756	61,242
港幣：新台幣	39	4.1580	162
美金：人民幣	2,944	6.9523	94,944
台幣：人民幣	1,690	0.2156	1,690
港幣：人民幣	18,098	0.8965	75,251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4,838	32.1850	\$ 1,121,261
日幣：新台幣	8,793	0.2863	2,517
港幣：新台幣	1,466	4.1500	6,084
人民幣：美金	2,020	0.1548	10,062
港幣：美金	649	0.1289	2,693
美金：人民幣	11,308	6.4613	363,948
港幣：人民幣	28,299	0.8331	117,4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6	32.1850	\$ 30,769
日幣：新台幣	280,139	0.2863	80,204
港幣：新台幣	112	4.1500	465
美金：人民幣	2,588	6.4613	83,295
台幣：人民幣	4,981	0.2008	4,981
港幣：人民幣	9,637	0.8331	39,994
日幣：人民幣	28,615	0.0575	8,19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654 及 (\$12,47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88	\$ -
日幣：新台幣	1%	30	-
港幣：新台幣	1%	60	-
人民幣：美金	1%	92	-
港幣：美金	1%	46	-
美金：人民幣	1%	5,193	-
港幣：人民幣	1%	1,4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05	\$ -
日幣：新台幣	1%	1,022	-
美金：人民幣	1%	1,083	-
台幣：人民幣	1%	19	-
港幣：人民幣	1%	647	-
日幣：人民幣	1%	185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13	\$ -
日幣：新台幣	1%	25	-
港幣：新台幣	1%	61	-
人民幣：美金	1%	101	-
港幣：美金	1%	27	-
美金：人民幣	1%	3,639	-
港幣：人民幣	1%	1,1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8	\$ -
日幣：新台幣	1%	802	-
港幣：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833	-
台幣：人民幣	1%	50	-
港幣：人民幣	1%	400	-
日幣：人民幣	1%	8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搭配設置停損點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24,716 及 \$13,97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547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45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505,944	\$ -	\$ -	\$ 1,505,944
應付短期票券	349,148	-	-	349,148
應付票據	184	-	-	184
應付帳款	1,086,535	29	-	1,086,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4	-	-	1,464
其他應付款	598,126	6	-	598,132
應付公司債	-	-	767,733	767,7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887	760,782	605,376	1,374,045
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68,885	\$ -	\$ -	\$ 1,668,885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1,071,825	32	554	1,072,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5	-	-	1,415
其他應付款	663,044	10	-	663,054
應付公司債	-	-	1,110,010	1,110,0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472	469,206	853,707	1,340,385
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762,068	\$ -	\$ -	\$ 762,068
應付短期票券	233,477	-	-	233,477
應付票據	473	-	-	473
應付帳款	774,556	-	-	774,5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	-	-	701
其他應付款	514,325	9	-	514,334
應付公司債	-	-	1,191,188	1,191,1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855	435,271	428,290	985,416
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	-	-	42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168	\$ 168	\$ 126	\$ 462
遠期外匯合約	14,851	-	-	14,851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215	\$ 215	\$ 161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22,841	-	-	22,841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713	\$ 579	\$ 132	\$ 1,424
遠期外匯合約	28,351	-	-	28,351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受益憑證及國內指數型股票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07	\$ -	\$ -	\$ 16,907
遠期外匯合約	-	13,662	-	13,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8,934</u>	<u>-</u>	<u>318,315</u>	<u>347,249</u>
合計	<u>\$ 45,841</u>	<u>\$ 13,662</u>	<u>\$ 318,315</u>	<u>\$ 377,81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462	\$ -	\$ 462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4,851</u>	<u>-</u>	<u>14,851</u>
合計	<u>\$ -</u>	<u>\$ 15,313</u>	<u>\$ -</u>	<u>\$ 15,313</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791	\$ -	\$ 285,209	\$ 302,000
遠期外匯合約	-	25,142	-	2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176	-	-	24,176
合計	<u>\$ 40,967</u>	<u>\$ 25,142</u>	<u>\$ 285,209</u>	<u>\$ 351,31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91	\$ -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	22,841	-	22,841
合計	<u>\$ -</u>	<u>\$ 23,432</u>	<u>\$ -</u>	<u>\$ 23,432</u>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706	\$ -	\$ -	\$ 64,706
遠期外匯合約	-	51,264	-	51,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716	-	-	28,716
理財產品	-	-	250,357	250,357
合計	<u>\$ 93,422</u>	<u>\$ 51,264</u>	<u>\$ 250,357</u>	<u>\$ 395,04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424	\$ -	\$ 1,424
遠期外匯合約	-	28,351	-	28,351
合計	<u>\$ -</u>	<u>\$ 29,775</u>	<u>\$ -</u>	<u>\$ 29,77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理財產品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非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
1月1日	\$ 285,209	\$ 157,410
本期購買	908,678	547,241
本期出售	(863,517)	(449,7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3,735	275
匯率影響數	(15,790)	(4,856)
3月31日	<u>\$ 318,315</u>	<u>\$ 250,357</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按未來之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方式，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3) 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台灣</u>	<u>亞洲</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16,419	\$ 715,822	\$ -	\$ 1,332,241
內部部門收入	<u>168,095</u>	<u>743,201</u>	<u>(911,296)</u>	<u>-</u>
部門收入	<u>\$ 784,514</u>	<u>\$ 1,459,023</u>	<u>(\$ 911,296)</u>	<u>\$ 1,332,241</u>
部門損益	<u>\$ 58,225</u>	<u>\$ 88,383</u>	<u>\$ -</u>	<u>\$ 146,608</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台灣</u>	<u>亞洲</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50,453	\$ 655,436	\$ -	\$ 1,205,889
內部部門收入	<u>221,341</u>	<u>716,517</u>	<u>(937,858)</u>	<u>-</u>
部門收入	<u>\$ 771,794</u>	<u>\$ 1,371,953</u>	<u>(\$ 937,858)</u>	<u>\$ 1,205,889</u>
部門損益	<u>\$ 78,490</u>	<u>\$ 70,157</u>	<u>\$ -</u>	<u>\$ 148,647</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 南)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關係人	是	\$ 125,380	\$ 121,32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201,211	\$ 1,601,6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USD:NTD=1:30.3300；RMB:NTD=4.4012: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2,002,018	\$877,660 (28,937仟美元)	\$818,910 (27,000仟美元)	\$485,280 (16,000仟美元)	-	21.92%	\$ 4,004,036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	2,002,018	\$344,795 (11,368仟美元)	\$60,660 (2,000仟美元)	\$60,660 (2,000仟美元)	-	8.61%	4,004,036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2	2,002,018	\$1,607,490 (53,000仟美元)	\$1,607,490 (53,000仟美元)	\$756,600 (24,946仟美元)	-	40.15%	4,004,03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係以USD:NTD=1:30.3300；RMB:NTD=4.4012: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5,673	\$ 3,825	-	\$ 3,82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949	1,174	-	1,17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180	1,787	-	1,78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504	3,429	-	3,42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802	-	3,80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39深10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00	1,399	-	1,39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727	-	1,72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港股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	4,283	-	4,283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801,580	5,211	-	5,21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583,142	2,530	-	2,53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 7,305	-	\$ 7,30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	2,880	-	2,88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4,889	-	4,889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95	2,168	-	2,16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860	1,477	-	1,4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基金-ETF,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5,696	-	5,696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03	-	17,603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762	-	149,762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950	-	150,95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6,299	-19%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16,249	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261,857	63%	按月互抵帳款	"	"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379仟美元	-41%	按月互抵帳款	"	"	3,229仟美元	19%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4,641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	"	(3,712)仟美元	-2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094仟美元	-40%	按月互抵帳款	"	"	6,110仟美元	3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12,380仟美元	60%	按月互抵帳款	"	"	(10,792)仟美元	-6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38仟美元	-16%	150天	"	"	6,318仟美元	37%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402仟美元	84%	90-150天	"	"	(6,738)仟美元	-7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380仟美元	-45%	按月互抵帳款	"	"	7,520仟美元	2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8,094仟美元	39%	按月互抵帳款	"	"	(2,980)仟美元	-1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402仟美元	-12%	90天	"	"	6,738仟美元	2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3,238仟美元	80%	150天	"	"	(6,318)仟美元	-7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 6,318仟美元	2.32	-	不適用	440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10仟美元	4.95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738仟美元	2.05	-	不適用	40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860仟美元	1.50	-	不適用	425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20仟美元	7.17	-	不適用	5,480仟美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452仟美元	2.06	-	不適用	931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6,299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61,857	2	2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6,878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4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1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69	2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6,321	2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08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409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58,466	2	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47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997	3	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1,276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184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87	2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America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95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329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308	1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1,685	2	1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84,963	2	2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092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1,420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86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4,737	2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691	2	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1,631	2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362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650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1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2,477	3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16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370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5,789	2	8%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785	2	1%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90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065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021	2	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 41,228	2	3%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699	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2,477	2	5%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31	2	0%
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698	3	2%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99	2	0%
6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0 Electronics. Co.,Ltd	3	銷貨收入	16,985	2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023,086	\$ 2,023,086	64,044,775	100.00%	\$ 3,624,002	\$ 10,091	\$ 21,241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44,045	7,280,000	100.00%	319,910	14,436	14,26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68,923	(1,058)	(1,05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4,963	639	63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90,239	290,239	9,000,000	63.00%	254,422	5,099	5,296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24,382	(16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37.00%	213,736	2,975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0,239	290,239	9,000,000	100.00%	253,625	7,25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2,258	639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37,996	(313)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658,322 (424,775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54,095 (60,209仟美元)	-	-	\$1,854,095 (60,209仟美元)	(\$ 22,290)	100.00%	(\$22,437) (722仟美元) (註2、(2) B)	\$3,218,372 (106,112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7,431 (5,85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1,429	100.00%	\$1,410 (45仟美元) (註2、(2) C)	\$315,344 (10,397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1,320 (4,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10,218	100.00%	\$10,218 (329仟美元) (註2、(2) C)	\$257,963 (8,505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0,33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8 (500仟美元)	-	-	\$15,008 (500仟美元)	3,045	50.00%	\$1,523 (49仟美元) (註2、(2) C)	\$26,804 (884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66 (2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1 (200仟美元)	-	-	\$6,001 (200仟美元)	3,437	100.00%	\$3,437 (111仟美元) (註2、(2) C)	\$24,774 (817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30,33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313)	54.00%	(\$169) (5仟美元) (註2、(2) C)	\$20,518 (636仟美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660 (2,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085 (2,000仟美元)	-	-	\$65,085 (2,000仟美元)	11,679	100.00%	\$11,522 (371仟美元) (註2、(2) C)	\$62,089 (2,047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23,734	\$ 2,877,488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17日至108年10月16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3.9040;USD:NTD=1:30.3300列示之。

註6：係以加權平均匯率;USD:NTD=1:31.0947列示之。

註7：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註8：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及瑞奇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101年9月、民國102年1月及民國101年1月時辦理解散，惟係透過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再轉投資，故仍於上表揭露實際匯出情形。

附件七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三〇一巷二十九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銷貨收入	明細表十
	銷貨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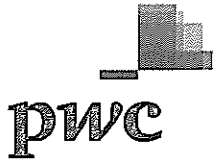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99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2,694 及投資損失為及\$91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22,005 及\$114,88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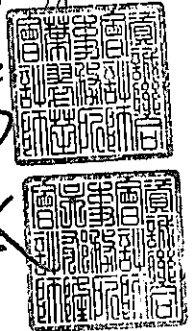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奇力新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4,989	6	\$	317,35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0,872	-		12,63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139	-		7,0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13	-		5,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4,788	10		623,62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050	2		156,1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56	-		14,8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795	2		62,005	1
130X	存貨	六(五)		514,029	7		387,047	7
1410	預付款項			15,426	-		13,5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8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4,357</u>	<u>27</u>		<u>1,600,194</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06,257	54		3,213,071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373,994	18		1,102,854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454	-		6,9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1,771	1		33,3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5,403	-		139,4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44,879</u>	<u>73</u>		<u>4,495,652</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7,499,236</u>	<u>100</u>	\$	<u>6,095,846</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8,338	4	\$ 47,47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33,392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480	-	11,012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	-
2170	應付帳款		285,036	4	278,47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402	3	298,4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73,521	6	386,2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8,912	1	46,1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140	1	2,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1,956	22	1,069,987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389,331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48,000	9	1,560,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8	-	4,67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6,235	1	43,0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6,294	28	1,607,751	26
2XXX	負債總計		3,728,250	50	2,677,738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69,692	17	1,269,69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19,428	6	294,2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1,434	4	295,0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0,280	19	1,206,447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75,450	2	187,947	3
3XXX	權益總計		3,770,986	50	3,418,108	5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7,499,236	100	\$ 6,095,84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  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932,821	100	\$ 2,355,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411,938)	(82)	(1,926,107)	(82)
5900 營業毛利		520,883	18	429,477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78)	(1)	(31,69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690	1	21,42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0,795	18	419,211	18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648)	(4)	(100,457)	(4)
6200 管理費用		(104,370)	(4)	(66,0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022)	(3)	(74,25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040)	(11)	(240,730)	(10)
6900 營業利益		220,755	7	178,48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8,895	1	9,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75,400	3	44,8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1,376)	(1)	(26,4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423	11	218,27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342	14	246,472	10
7900 稅前淨利		618,097	21	424,9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7,806)	(2)	(61,106)	(2)
8200 本期淨利		\$ 560,291	19	\$ 363,847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93)	-	\$ 2,7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43	-	(4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50)	-	2,2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3)	-	115,31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67)	-	3,9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03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97)	-	118,86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47)	-	\$ 121,13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144	19	\$ 484,978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41	\$	2.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11	\$	2.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賣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遞延稅項	其他	出售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0,768	\$	\$ 293,968	\$	\$	\$ 303	\$	\$ 268,015	\$ 164,702	\$ 895,579	\$ 70,613	\$	\$ 1,527	\$ 3,102,421											
10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34		(27,034)															
現金股利										(28,215)															(28,215)
現金減資	(141,076)																								(141,076)
103 年度淨利										363,847															363,847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9,692	\$	\$ 293,968	\$	\$	\$ 303	\$	\$ 295,049	\$ 164,702	\$ 1,206,447	\$ 185,925	\$	\$ 2,022	\$ 3,418,108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9,692	\$	\$ 293,968	\$	\$	\$ 303	\$	\$ 295,049	\$ 164,702	\$ 1,206,447	\$ 185,925	\$	\$ 2,022	\$ 3,418,108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85		(36,385)															
現金股利										(317,423)															(317,4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104 年度淨利										560,291															560,29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9,692	\$	\$ 293,968	\$	\$	\$ 303	\$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 758	\$ 3,770,9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8,097	\$ 424,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66,637	166,3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491	7,9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115)	(5,3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6)	(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1,376	26,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334,423)	(218,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845	(5,4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420)	(2,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六(五)	19,370	35,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0,498)	(19,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2,061	-
已實現銷貨毛利	(31,690)	(21,4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778	31,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7)	5,394
應收票據		936	4,953
應收帳款	(91,167)	(148,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79)	118,100
其他應收款	(5,289)	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790)	(12,251)
存貨	(146,352)	(88,023)
預付款項	(1,857)	(2,663)
其他流動資產		882	16,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5	(28)
應付帳款		6,561	(12,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74)	226,464
其他應付款	(66,560)	70,731
其他流動負債	(2,022)	1,8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150)	603,638
支付所得稅	(53,218)	(57,962)
收取之利息		6,115	5,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6,253)	551,049

(續次頁)


 奇力新電 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資產-流動增加		(\$ 20,003)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38	1,472
收取股利		126	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438,072)	(81,7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364,131)	(66,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863	23,29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4,900)	(1,201)
購置預付設備款		(24,709)	(58,481)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子公司		110,614	(110,614)
遞延費用增加		(4,456)	(1,4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5)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705)	(295,4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863	(238,8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3,392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800,000	2,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0)	(2,020,000)
支付之利息		(14,244)	(26,2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17,423)	(28,215)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七)	-	(141,0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2,588	(174,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630	81,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359	236,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989	\$ 317,35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2~10年
其他設備	2~9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經評估尚不具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為\$514,0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6	\$ 1,0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7,746	316,28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6,007	-
	<u>\$ 414,989</u>	<u>\$ 317,3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7,912	\$ 344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3,000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908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4,312	8,892
	<u>31,132</u>	<u>12,23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0)	396
合計	<u>\$ 30,872</u>	<u>\$ 12,632</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1,516	\$ 80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6,964	10,206
	<u>\$ 8,480</u>	<u>\$ 11,01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利分別計(\$2,845)及\$5,466。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TWD 100,000	104.1.1~ 105.10.3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3,280 TWD 1,419,990	105.1.5~ 105.3.17	USD 20,625 TWD 644,267	104.1.5~ 104.2.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00 JPY 180,548	105.1.5	USD 7,650 JPY 919,435	104.1.7~ 104.1.27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460 TWD 374,184	105.1.14~ 105.4.7	USD 6,300 TWD 191,868	104.1.20~ 104.2.12
買入遠期外匯	-	-	USD 2,110 JPY 254,192	104.1.9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3,145
國內受益憑證	12,603	-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	6,263
小計	15,748	9,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64)	811
累計減損	(3,145)	(3,145)
合計	\$ 11,139	\$ 7,07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及重分類調整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金額為(\$2,275)及\$67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420 及\$2,370。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0 及\$3,145 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17,935	\$ 626,769
減：備抵呆帳	(3,147)	(3,147)
	<u>\$ 714,788</u>	<u>\$ 623,62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58,876	\$ 42,691
群組2	371,361	282,889
群組3	<u>280,778</u>	<u>290,067</u>
	<u>\$ 711,015</u>	<u>\$ 615,647</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個月內	\$ 1,933	\$ 40
3-6個月	1,238	7,935
6-12個月	<u>602</u>	<u>-</u>
	<u>\$ 3,773</u>	<u>\$ 7,9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147 及 \$3,14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147	\$ 3,15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
12月31日	<u>\$ 3,147</u>	<u>\$ 3,14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33,041	(\$ 14,701)	\$ 118,340
在製品	149,881	(18,877)	131,004
製成品	279,582	(21,175)	258,407
在途存貨	<u>6,278</u>	<u>-</u>	<u>6,278</u>
合計	<u>\$ 568,782</u>	<u>(\$ 54,753)</u>	<u>\$ 514,029</u>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37,067	(\$ 17,823)	\$ 119,244
在製品	123,014	(5,818)	117,196
製成品	160,916	(21,582)	139,334
在途存貨	<u>11,273</u>	<u>-</u>	<u>11,273</u>
合計	<u>\$ 432,270</u>	<u>(\$ 45,223)</u>	<u>\$ 387,04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95,537	\$ 1,895,152
跌價及報廢損失	19,370	35,132
出售下腳收入	(2,969)	(4,177)
	<u>\$ 2,411,938</u>	<u>\$ 1,926,10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3,440,151	\$ 2,820,25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18,354	300,00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3,229	74,026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3,329	18,792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161,194</u>	<u>-</u>
	<u>\$ 4,006,257</u>	<u>\$ 3,213,07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以現金出資\$138,658 及民國 103 年度已預付投資款 \$ 110,614，合計 \$ 249,272 投資奇力新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以現金出資\$26,265 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本公司原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民國 104 年度組織重組，自民國 104 年 6 月至 12 月間，陸續以現金出資\$162,535 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49%股權。另 51%股權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4. 經由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中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2,694 及投資損失\$918，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122,005 及\$114,885。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6. 有關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持股比率、投資損益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417,517	\$ 1,477,284	\$ 7,562	\$ 17,740	\$ 4,375	\$ 22,526	\$ -	\$ 68,351	\$ -	\$ 2,043,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65,952)	(748,265)	(2,374)	(9,696)	(2,873)	(10,850)	-	-	-	(941,076)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u>	<u>\$ 68,351</u>	<u>\$ -</u>	<u>\$ 1,102,854</u>
104年度												
1月1日	\$ 27,509	\$ -	\$ 251,565	\$ 729,019	\$ 5,188	\$ 8,044	\$ 1,502	\$ 11,676	\$ -	\$ 68,351	\$ -	\$ 1,102,854
增添	97	-	11,639	65,705	7,302	-	918	3,139	6,456	387,331	27,052	509,639
處分	-	-	-	(88,122)	(8,613)	-	(21)	(1,868)	-	-	-	(98,624)
重分類	-	-	13	84,872	-	-	-	705	-	(48,370)	(10,765)	26,455
折舊費用(註)	-	-	(15,809)	(140,190)	(2,134)	(2,516)	(874)	(3,270)	(1,537)	-	-	(166,330)
12月31日	<u>\$ 27,606</u>	<u>\$ -</u>	<u>\$ 247,408</u>	<u>\$ 651,284</u>	<u>\$ 1,743</u>	<u>\$ 5,528</u>	<u>\$ 1,525</u>	<u>\$ 10,382</u>	<u>\$ 4,919</u>	<u>\$ 407,312</u>	<u>\$ 16,287</u>	<u>\$ 1,373,99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06	\$ 1,066	\$ 429,169	\$ 1,423,780	\$ 2,317	\$ 17,740	\$ 3,216	\$ 23,227	\$ 6,456	\$ 407,312	\$ 16,287	\$ 2,358,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81,761)	(772,496)	(574)	(12,212)	(1,691)	(12,845)	(1,537)	-	-	(984,182)
	<u>\$ 27,606</u>	<u>\$ -</u>	<u>\$ 247,408</u>	<u>\$ 651,284</u>	<u>\$ 1,743</u>	<u>\$ 5,528</u>	<u>\$ 1,525</u>	<u>\$ 10,382</u>	<u>\$ 4,919</u>	<u>\$ 407,312</u>	<u>\$ 16,287</u>	<u>\$ 1,373,994</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15,492	\$ 1,382,591	\$ 7,877	\$ 17,662	\$ 5,141	\$ 22,257	\$ 63,415	\$ 1,942,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50,467)	(625,033)	(1,046)	(7,125)	(3,188)	(9,078)	-	(797,003)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103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65,025	\$ 757,558	\$ 6,831	\$ 10,537	\$ 1,953	\$ 13,179	\$ 63,415	\$ 1,145,303
增添	704	-	1,715	19,845	2,637	78	489	2,042	61,374	88,884
處分	-	-	-	(20,279)	(1,993)	-	(9)	(203)	-	(22,484)
重分類	-	-	310	113,029	-	-	-	399	(56,438)	57,300
折舊費用(註)	-	-	(15,485)	(141,134)	(2,287)	(2,571)	(931)	(3,741)	-	(166,149)
12月31日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68,351</u>	<u>\$ 1,102,85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417,517	\$ 1,477,284	\$ 7,562	\$ 17,740	\$ 4,375	\$ 22,526	\$ 68,351	\$ 2,043,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65,952)	(748,265)	(2,374)	(9,696)	(2,873)	(10,850)	-	(941,076)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68,351</u>	<u>\$ 1,102,854</u>

註：主要係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折舊費用轉嫁子公司等因素帳列折舊費用減項數分別為\$83 及\$28，另子公司折舊費用轉嫁本公司帳列折舊費用加項分別為\$390 及\$18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u>\$ 3,846</u>	<u>\$ 1,035</u>
資本化利率區間(年利率)	<u>1.3%~2.2%</u>	<u>1.3%~1.7%</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985	\$ 13,205	\$ 14,3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	(611)	(6,716)	(7,474)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104年度				
1月1日	\$ 47	\$ 374	\$ 6,489	\$ 6,9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4,900	4,900
攤銷費用	(18)	(71)	(4,267)	(4,356)
12月31日	<u>\$ 29</u>	<u>\$ 303</u>	<u>\$ 7,122</u>	<u>\$ 7,45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655	\$ 14,929	\$ 15,7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	(352)	(7,807)	(8,324)
	<u>\$ 29</u>	<u>\$ 303</u>	<u>\$ 7,122</u>	<u>\$ 7,454</u>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7,513	\$ 19,3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	(1,136)	(6,902)	(8,166)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103年度				
1月1日	\$ 66	\$ 471	\$ 10,611	\$ 11,14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1,201	1,201
攤銷費用	(19)	(97)	(5,323)	(5,439)
12月31日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985	\$ 13,205	\$ 14,3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	(611)	(6,716)	(7,474)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本公司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8,751	\$ 10,497
預付投資款	-	110,614
遞延費用	14,434	16,665
存出保證金	843	267
其他	1,375	1,375
	<u>\$ 25,403</u>	<u>\$ 139,418</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8,338</u>	1.24%~1.53%	無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7,475</u>	1.04%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據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34,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08)	-
	<u>\$ 233,392</u>	<u>\$ -</u>
利率區間	<u>1.22%~1.24%</u>	-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91,280	\$ 45,772
應付薪資	121,712	90,6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692	25,229
應付費用-其他	58,053	42,561
其他應付款-其他	44,784	181,974
	<u>\$ 473,521</u>	<u>\$ 386,229</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0,669)	-
	<u>\$ 1,389,331</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4.5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103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以104年7月17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74.5元，重設為71.9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3,096。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237%。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 56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7 日至106年8月28日，按月 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 動用。	1.20%~ 1.40%	無	
				<u>200,000</u>
				7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2,000</u>)
				<u>\$ 648,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2%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7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8日 至105年8月28日，按月付 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 用。	1.33%~ 1.34%	無	150,000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16 日至105年10月16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	無	
				<u>150,000</u>
				<u>\$ 1,560,0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 (1)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 (1)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2)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8.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838	\$ 47,7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45)	(4,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	<u>\$ 46,193</u>	<u>\$ 43,03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78)	\$ 4,739	(\$ 43,039)
當期服務成本	(655)	-	(655)
利息(費用)收入	(951)	105	(846)
	<u>(\$ 49,384)</u>	<u>\$ 4,844</u>	<u>(\$ 44,5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37	\$ 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4)	-	(3,194)
經驗調整	97	-	97
	<u>(3,230)</u>	<u>37</u>	<u>(3,1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40	1,540
支付退休金	2,776	(2,776)	-
12月31日餘額	<u>(\$ 49,838)</u>	<u>\$ 3,645</u>	<u>(\$ 46,19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007)	\$ 5,202	(\$ 45,805)
當期服務成本	(754)	-	(754)
利息(費用)收入	(1,032)	118	(914)
	<u>(\$ 52,793)</u>	<u>\$ 5,320</u>	<u>(\$ 47,4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6)	(\$ 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2,755	-	2,755
	<u>2,741</u>	<u>(6)</u>	<u>2,735</u>
提撥退休基金	2,274	1,699	3,973
支付退休金	-	(2,274)	(2,274)
12月31日餘額	<u>(\$ 47,778)</u>	<u>\$ 4,739</u>	<u>(\$ 43,03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40</u>)	<u>\$ 1,717</u>	<u>\$ 1,704</u>	(\$ <u>1,636</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15</u>)	<u>\$ 1,694</u>	<u>\$ 1,689</u>	(\$ <u>1,61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47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00 及\$14,19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7,000	8年	(1)(2)(3)(4)

(1)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之期間內，可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3)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4)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起，可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000	56.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7,000</u>	56.8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法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 56.80	\$ 56.80	38.14%~ 40.89%	8年	-	1.0003%~ 1.1626%	\$ 1.7440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2,061	\$ -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126,969,152	141,076,836
現金減資	-	(14,107,684)
12月31日	126,969,152	126,969,15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消除股份 14,107,684 股，減資金額\$141,0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退還現金款。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85	\$ -	\$ 27,034	\$ -
現金股利	317,423	2.50	28,215	0.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29	
現金股利	406,350	\$ 3.20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022	\$ 185,925	\$ 187,947
評價調整	(1,264)	-	(1,2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子公司	-	(11,233)	(11,233)
104年12月31日	<u>\$ 758</u>	<u>\$ 174,692</u>	<u>\$ 175,450</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評價調整	3,549	-	3,5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15,312	115,312
103年12月31日	<u>\$ 2,022</u>	<u>\$ 185,925</u>	<u>\$ 187,94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9	\$ 252
其他利息收入	5,886	5,121
股利收入	126	74
租金收入	269	269
扣款收入	3,593	3,084
逾兩年應付費用迴轉收入	7,759	-
其他	1,033	929
合計	<u>\$ 18,895</u>	<u>\$ 9,72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 5,377)	\$ 4,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532	6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58,937	20,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498	19,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20	2,370
減損損失	-	(3,145)
其他	(2,610)	(28)
合計	<u>\$ 75,400</u>	<u>\$ 44,87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647	\$ 27,447
應付短期票券	1,739	-
可轉換公司債	14,836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846)	(1,035)
財務成本	<u>\$ 31,376</u>	<u>\$ 26,41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397,853	\$ 149,053	\$ 546,906	\$ 325,857	\$ 132,482	\$ 458,339
折舊費用	151,089	15,548	166,637	149,299	17,008	166,307
攤銷費用	3,317	5,174	8,491	2,480	5,498	7,978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50,048	\$ 123,193	\$ 473,241	\$ 282,901	\$ 110,680	\$ 393,581
員工認股權	-	\$ 2,061	\$ 2,061			
勞健保費用	22,460	11,611	34,071	19,990	10,479	30,469
退休金費用	10,114	6,987	17,101	9,168	6,690	15,858
其他用人費用	15,231	5,201	20,432	13,798	4,633	18,431
	<u>\$ 397,853</u>	<u>\$ 149,053</u>	<u>\$ 546,906</u>	<u>\$ 325,857</u>	<u>\$ 132,482</u>	<u>\$ 458,339</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83 人及 73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2%，董事監察人酬勞 4%。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098 及 \$17,5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931 及 \$7,0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3.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3,756 及 \$27,00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342)及 \$4,074，將列為民國 105 年度損益之調整。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2%估列。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9,648 及 \$9,8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之差異分別為 \$2,087 及 \$2,756，將列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之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48,912	\$ 46,1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1)	(21,509)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8,779)	(12,340)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902	\$ 12,3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1	21,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01	6,729
扣繳稅額	15,341	19,6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5,975	\$ 60,2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31	892
所得稅費用	\$ 57,806	\$ 61,10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43	(\$ 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03	(414)
	<u>\$ 2,146</u>	<u>(\$ 8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077	\$ 79,50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9,123)	(38,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31	21,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01	6,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	892
免稅所得影響數	42	(3,77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9,922)	(5,646)
所得稅費用	<u>\$ 57,806</u>	<u>\$ 61,1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8	\$ 1,620	\$ -	\$ 9,30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387	(3,385)	-	2,00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1,780	(2,050)	-	9,73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7,317	(7)	543	7,85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294	459	-	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	535
未休假獎金	398	4	-	40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1,189	1,189
小計	<u>\$ 33,399</u>	<u>(\$ 3,359)</u>	<u>\$ 1,732</u>	<u>\$ 31,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56)	\$ 1,528	\$ -	(\$ 2,728)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414)	-	414	-
小計	<u>(\$ 4,670)</u>	<u>\$ 1,528</u>	<u>\$ 414</u>	<u>(\$ 2,728)</u>
合計	<u>\$ 28,729</u>	<u>(\$ 1,831)</u>	<u>\$ 2,146</u>	<u>\$ 29,043</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50	\$ 3,638	\$ -	\$ 7,68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642	1,745	-	5,38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4,911	(3,131)	-	11,78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7,788	(6)	(465)	7,31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222	(928)	-	2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5	-	535
未休假獎金	225	173	-	398
小計	\$ 31,838	\$ 2,026	(\$ 465)	\$ 33,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8)	(\$ 2,918)	\$ -	(\$ 4,256)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414)	(414)
小計	(\$ 1,338)	(\$ 2,918)	(\$ 414)	(\$ 4,670)
合計	\$ 30,500	(\$ 892)	(\$ 879)	\$ 28,729

4.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410,280	\$ 1,206,447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66,930 及\$142,58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2%。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0,291	126,969	\$ 4.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7	
員工認股權(註)	-	-	
可轉換公司債	14,836	12,38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5,127	140,056	\$ 4.11

註:本期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3,847	134,893	\$ 2.7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6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3,847	135,429	\$ 2.69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9,362 及 \$7,79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9,639	\$ 88,8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772	23,7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1,280)	(45,772)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364,131</u>	<u>\$ 66,8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852,322	\$ 718,960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5,013	31,113
— 關聯企業	93,444	77,925
	<u>\$ 980,779</u>	<u>\$ 827,998</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除部分對象係依雙方約定外，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為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再由其委託孫公司東莞奇力新及蘇州奇力新代工，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64,225及\$480,236。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459,769	\$ 1,129,998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45	569
	<u>\$ 1,460,414</u>	<u>\$ 1,130,567</u>

商品購買係按雙方約定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付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係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7,970	\$ 114,6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3,573	20,497
—關聯企業	31,507	21,063
	<u>\$ 173,050</u>	<u>\$ 156,17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1,044	\$ 297,66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58	816
	<u>\$ 191,402</u>	<u>\$ 298,47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5.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子公司等代採購設備(未認列為固定資產)及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收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153,321</u>	<u>\$ 30,379</u>

6.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等為本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期末應付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23,481</u>	<u>\$ 17,297</u>

7. 各項支出/其他應付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服務費：		
—子公司	<u>\$ 21,867</u>	<u>\$ 12,780</u>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子公司產生之應付費為\$9,095及\$15,323(表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處分標的物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3年度	
		處分金額	出售利益	處分金額	出售利益 (註)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112,967	\$ 14,439	\$ 19,549	\$ 1,420

註：處分設備利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遞延損益認列。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應收出售設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歷年來處分設備予子公司之損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銷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分別為 \$57,236 及 \$69,295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設備對子公司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 \$2,474 及 \$31,626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標的物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3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755	\$ 9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 \$0。

9.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提供額度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提供額度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子公司	美金34,000仟元	美金34,000仟元	美金24,000仟元	美金24,000仟元
子公司	人民幣0仟元	人民幣0仟元	人民幣66,000仟元	人民幣66,0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120	\$ 21,722
退職後福利	392	640
	\$ 35,512	\$ 22,3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1,020	232,905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44,178</u>	<u>\$ 256,063</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6,783</u>	<u>\$ 187,601</u>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32,698 及\$71,9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0%及 4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82	32.825	\$ 1,273,019
日幣：新台幣	257,702	0.2727	70,275
港幣：新台幣	1,509	4.2350	6,39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17,010	32.825	\$ 3,840,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18	32.825	\$ 263,191
日幣：新台幣	761,272	0.2727	207,599
港幣：新台幣	146	4.2350	61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88	30.420	\$ 878,773
日幣：新台幣	21,612	0.2780	6,008
港幣：新台幣	2,579	3.9180	10,10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5,727	31.650	\$ 3,346,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00	30.420	\$ 380,250
日幣：新台幣	628,010	0.2780	174,587
港幣：新台幣	175	3.9180	686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58,937 及 \$20,98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30	\$ -
日幣：新台幣	1%	703	-
港幣：新台幣	1%	6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38,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2	\$ -
日幣：新台幣	1%	2,076	-
港幣：新台幣	1%	6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88	\$ -
日幣：新台幣	1%	60	-
港幣：新台幣	1%	10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33,4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03	\$ -
日幣：新台幣	1%	1,746	-
港幣：新台幣	1%	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設置停損點定期評估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772 及 \$13,3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59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3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88,338	\$ -	\$ -	\$ -	\$ -	\$ 288,338
應付短期票券	233,392	-	-	-	-	233,392
應付票據	551	184	-	-	-	735
應付帳款	48,677	141,925	94,434	-	-	285,036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91,402	-	-	-	-	191,402
其他應付款	355,894	107,927	9,700	-	-	473,521
應付公司債	-	-	-	-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	2,010	2,902	117,808	432,229	226,686	781,635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47,475	\$ -	\$ -	\$ -	\$ -	\$ 47,475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	166,017	99,626	12,832	-	-	278,475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40,198	58,278	-	-	-	298,476
其他應付款	202,094	173,311	10,824	-	-	386,229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	4,484	6,168	12,268	435,496	1,175,434	1,633,8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168	\$ 168	\$ 337	\$ 589	\$ 254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6,964	-	-	-	-	6,964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79	\$ 79	\$ 158	\$ 316	\$ 174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10,206	-	-	-	-	10,206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指數型股票及國內外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560	\$ -	\$ -	\$ 26,560
遠期外匯合約	-	4,312	-	4,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139	-	-	11,139
合計	<u>\$ 37,699</u>	<u>\$ 4,312</u>	<u>\$ -</u>	<u>\$ 42,01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516	\$ -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	6,964	-	6,964
合計	<u>\$ -</u>	<u>\$ 8,480</u>	<u>\$ -</u>	<u>\$ 8,480</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739	\$ -	\$ -	\$ 3,739
權益證券	-	8,893	-	8,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074	-	-	7,074
合計	<u>\$ 10,813</u>	<u>\$ 8,893</u>	<u>\$ -</u>	<u>\$ 19,70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0,206	\$ -	\$ 10,206
遠期外匯合約	-	806	-	806
合計	<u>\$ -</u>	<u>\$ 11,012</u>	<u>\$ -</u>	<u>\$ 11,012</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交)換公司債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四季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112,967，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2,474。
 -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885,493	\$590,850 (18,000仟美元)	\$590,850 (18,000仟美元)	\$492,375 (15,000仟美元)	-	15.67%	\$ 3,770,986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1,885,493	\$295,425 (9,000仟美元)	\$295,425 (9,000仟美元)	\$295,425 (9,000仟美元)	-	7.83%	3,770,986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 限公司	3	1,885,493	\$328,250 (10,000仟美元)	\$328,250 (10,000仟美元)	0	-	8.70%	3,770,98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係以USD:NTD=1:32.8250；RMB:NTD=4.9950: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國泰富時中國A50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000	\$ 2,356	-	\$ 2,35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5,673	5,246	-	5,2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949	1,524	-	1,52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679	2,013	-	2,01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 -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336	-	33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999	-	1,99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港股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	4,363	-	4,36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4,080	-	4,08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206元上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000	13,974	-	13,97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39深10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808	-	1,80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886	\$ 6,304	-	\$ 9,053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935	3,179	-	3,77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7,635	-	7,63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95	2,308	-	2,30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860	1,471	-	1,47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基金-ETF,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6,575	-	7,98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887	-	22,88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488	-	58,488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035	-	76,03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34,163	64%	按月互抵帳款	"	"	(48,332)	1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72,443	9%	90-150天	"	"	116,356	1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61,745	4%	90-150天	"	"	(19,989)	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263,862	15%	120天	"	"	(122,723)	2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5,707仟美元	51%	按月互抵帳款	"	"	4,781仟美元	3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18,307仟美元	26%	按月互抵帳款	"	"	(3,082)仟美元	2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5,326仟美元	36%	按月互抵帳款	"	"	6,338仟美元	4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44,369仟美元	64%	按月互抵帳款	"	"	(7,252)仟美元	5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988仟美元	10%	90-150天	"	"	865仟美元	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7,185仟美元	10%	90-150天	"	"	(3,259)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8,612仟美元	36%	90-150天	"	"	3,545仟美元	38%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880仟美元	30%	90-150天	"	"	1,050仟美元	4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進 貨	3,759仟美元	16%	90-150天	"	"	737仟美元	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116仟美元	48%	90-150天	"	"	5,157仟美元	5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4,369仟美元	43%	按月互抵帳款	"	"	5,942仟美元	2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25,326仟美元	42%	按月互抵帳款	"	"	(3,918)仟美元	3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7,755仟美元	17%	60天	"	"	6,530仟美元	2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5,714仟美元	9%	90天	"	"	(1,342)仟美元	11%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1,116仟美元	11%	90天	"	"	5,188仟美元	21%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6,988仟美元	47%	90-150天	"	"	(870)仟美元	3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759仟美元	19%	90-150天	"	"	769仟美元	1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	進 貨	6,880仟美元	45%	90-150天	"	"	(1,113)仟美元	48%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8,367仟美元	42%	60天	"	"	2,691仟美元	37%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7,185仟美元	97%	90-150天	"	"	3,279仟美元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8,209仟美元	60%	120天	"	"	3,739仟美元	7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5,714仟美元	42%	90天	"	"	1,236仟美元	25%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1,071仟美元	69%	150天	"	"	(1,071)仟美元	4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O Electornics.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3,555仟美元	100%	60天	"	"	729仟美元	10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781仟美元	0.28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38仟美元	4.81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5,942仟美元	4.44	-	不適用	1,46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530仟美元	3.04	-	不適用	2,905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188仟美元	4.29	-	不適用	1,048仟美元	-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259仟美元	1.52	-	不適用	580仟美元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739仟美元	2.49	-	不適用	1,393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79,313	2	1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134,163	2	2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5,934	4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32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35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2,443	2	6%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61,745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80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3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8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532	3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64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723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63,862	2	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8,053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045	1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4,260	2	1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08,962	2	3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5,250	3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914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98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912	2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40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982	3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8,161	2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63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005	3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50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80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180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8,472	2	5%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9,386	2	3%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281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56,895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74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81	3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423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344	3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3,830	2	1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181,457	2	4%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42	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4,811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3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827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321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5,699	2	6%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5	3	0%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723	3	1%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0,687	2	5%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58	3	0%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1,457	2	4%
6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914	2	1%
7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 Electronics.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2,888	2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1,732,354	\$ 1,593,696	53,044,775	100.00%	\$ 3,465,743	\$ 364,284	\$ 354,76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05,220	178,955	6,080,000	100.00%	321,435	(23,893)	(22,474)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3,228	360	36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3,328	(5,424)	(5,424)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62,502	-	5,000,000	49.00%	161,194	7,193	7,193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22,005	2,69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51.00%	353,367	(11,465)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62,502	-	5,000,000	100.00%	157,552	(4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0,415	1,609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	USD 1,168	-	-	-	-	-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5,668	5,301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437,600 (339,457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62,720 (44,909仟美元)	\$138,658 (4,300仟美元)	-	\$1,501,378 (49,209仟美元)	\$ 333,327	100.00%	\$340,182 (10,712仟美元) (註2、(2) B)	\$3,197,185 (95,55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92,026 (5,85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5,441)	100.00%	(\$4,217) (-133仟美元) (註2、(2) B)	\$356,796 (10,870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1,300 (4,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34,492	100.00%	\$34,492 (1,086仟美元) (註2、(2) C)	\$242,890 (7,400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2,825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8 (500仟美元)	-	-	\$15,008 (500仟美元)	4,406	50.00%	\$2,203 (69仟美元) (註2、(2) C)	\$17,716 (540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565 (2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1 (200仟美元)	-	-	\$6,001 (200仟美元)	5,569	100.00%	\$5,569 (175仟美元) (註2、(2) C)	\$13,846 (422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32,825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5,301	54.00%	\$2,863 (90仟美元) (註2、(2) C)	\$8,460 (258仟美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26,260 (8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260 (800仟美元)	-	\$26,260 (800仟美元)	(7,126)	100.00%	(\$7,126) (224仟美元) (註2、(2) C)	\$18,601 (567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32,192	\$ 2,315,449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4：依據投審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自民國102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3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4.2350; USD:NTD=1:32.8250列示之。

註6：係以加權平均匯率; USD:NTD=1:31.7559列示之。

附件八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三〇一巷二十九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7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2 ~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部門資訊	7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固定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銷貨收入	明細表十
	銷貨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66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磁性材料及晶片電感元件，使用於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上之被動原件，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依同類存貨逐項評估其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下跌之情形；淨變現價值中之估計售價係參酌最近期之銷售價格計算而得。

由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3.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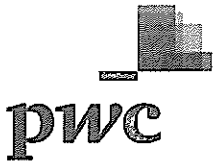
列入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5,035 仟元及投資利益新台幣 2,694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884 仟元及 122,00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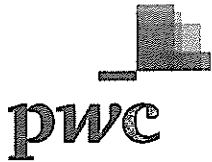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個體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奇力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635	2	\$ 414,98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253	1	30,87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252	-	11,1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04	-	4,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5,394	10	714,78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1,805	3	173,0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40	-	20,1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6,939	2	155,795	2
130X	存貨	六(五)	698,186	9	514,029	7
1410	預付款項		20,288	-	15,4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8,396</u>	<u>27</u>	<u>2,054,357</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41,469	54	4,006,25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442,484	18	1,373,994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508	-	7,4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417	-	31,7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0,775	1	25,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49,653</u>	<u>73</u>	<u>5,444,879</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8,188,049</u>	<u>100</u>	<u>\$ 7,499,236</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80,000	13	\$	288,33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33,39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517	-		8,480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735	-
2170	應付帳款			355,161	5		285,03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742	2		191,4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52,259	4		473,5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3,856	1		48,9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58	-		112,1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7,528</u>	<u>25</u>		<u>1,641,95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10,010	14		1,389,331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60,000	15		648,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029	-		2,7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5,288	-		46,2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10,327</u>	<u>29</u>		<u>2,086,29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4,417,855</u>	<u>54</u>		<u>3,728,250</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84,860	15		1,269,69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92,252	6		419,42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7,463	5		331,4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9,149	20		1,410,28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88,232)	(2)	175,450	2
3XXX	權益總計			<u>3,770,194</u>	<u>46</u>		<u>3,770,986</u>	<u>5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88,049</u>	<u>100</u>	\$	<u>7,499,2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 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333,898	100	\$ 2,932,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520,695)	(76)	(2,411,938)	(82)		
5900 營業毛利		813,203	24	520,883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50)	-	(11,77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78	-	31,69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3,531	24	540,795	18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581)	(5)	(133,648)	(4)		
6200 管理費用		(112,748)	(3)	(104,3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60)	(3)	(82,02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589)	(11)	(320,040)	(11)		
6900 營業利益		437,942	13	220,7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148	1	18,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2,242	-	75,40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2,360)	(1)	(31,3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7,761	10	334,42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791	10	397,342	14		
7900 稅前淨利		754,733	23	618,09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5,307)	(2)	(57,806)	(2)		
8200 本期淨利		\$ 679,426	21	\$ 560,291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95	-	(\$ 3,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73)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2	-	(2,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713)	(11)	(11,2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0)	-	(2,8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189)	-	1,6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3,682)	(11)	(12,4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1,860)	(11)	(\$ 15,1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566	10	\$ 545,144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34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73	\$	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3,968	\$ -	\$ -	\$ -	\$ 303	\$ 295,049	\$ 164,702	\$ 1,206,447	\$ 185,925	\$ -	\$ 2,022	\$ 3,418,10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6,385	-	(36,38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17,423)	-	-	-	(317,42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123,096	-	-	-	-	-	-	-	123,0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2,061	-	-	-	-	-	-	-	-	2,06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560,291	-	-	-	560,29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50)	(11,233)	(1,264)	(15,147)	(15,1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3,968	\$ -	\$ 2,061	\$ 123,096	\$ 303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738	\$ 3,770,986	\$ 3,770,986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3,968	\$ -	\$ 2,061	\$ 123,096	\$ 303	\$ 331,434	\$ 164,702	\$ 1,410,280	\$ 174,692	\$ 738	\$ 3,770,986	\$ 3,770,98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6,029	-	(56,0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06,350)	-	-	-	(406,350)
現金股利	15,168	-	-	(8,445)	-	-	-	-	-	-	-	96,5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	6,486	-	(17,923)	-	-	-	-	-	-	-	(11,43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909	-	-	-	-	-	-	-	-	2,9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	-	-	-	-	-	-	679,426	-	-	-	679,426
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1,822	(359,713)	(3,969)	(361,850)	(361,85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3,765	\$ 6,486	\$ 4,970	\$ 96,728	\$ 303	\$ 387,463	\$ 164,702	\$ 1,629,149	\$ 185,021	\$ 3,211	\$ 3,770,194	\$ 3,770,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成

奇力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4,733	\$ 618,0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82,593	166,6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023	8,491
呆帳費用	六(四)	60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733)	(6,1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27)	(1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682	16,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327,761)	(334,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7,322)	2,8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44	(1,42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六(五)	12,961	19,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2,593)	(20,4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六(十六)	2,909	2,06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9,678	14,836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778)	(31,6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450	11,778
公司債收回損失		2,8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8	(23,617)
應收票據		(991)	936
應收帳款		(111,206)	(91,1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755)	(16,879)
其他應收款		64,622	(5,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144)	(93,790)
存貨		(197,118)	(146,352)
預付款項		(4,684)	(1,857)
其他流動資產		-	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35
應付帳款		70,125	6,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660)	(107,074)
其他應付款		3,987	(66,56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2,0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1)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996	(79,150)
支付所得稅		(55,270)	(53,218)
收取之利息		8,733	6,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459	(126,253)

(續次頁)


 奇力新電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資產-流動增加		(\$ 10,302)	(\$ 20,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56	14,538
收取股利		227	1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519,279)	(438,0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17,921)	(364,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27	112,86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4,522)	(4,900)
購置預付設備款		(13,894)	(24,709)
預付投資款減少-子公司		-	110,614
遞延費用增加		(12,381)	(4,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1)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770)	(618,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1,662	240,8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33,392)	233,392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1,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15,0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5,000)	(1,600,000)
支付之利息		(23,230)	(14,2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06,350)	(317,42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216,7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957	842,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8,354)	97,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989	317,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635	\$ 414,9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2.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經評估該修正將影響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使本公司退休金再衡量數將有所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25,39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98,1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0	\$ 1,2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336	407,74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929	6,007
	<u>\$ 146,635</u>	<u>\$ 414,98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7,565	\$ 7,912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3,000
國內指數型股票	1,567	15,90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5,142	4,312
	<u>37,274</u>	<u>31,13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21)	(260)
合計	<u>\$ 36,253</u>	<u>\$ 30,872</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591	\$ 1,51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7,926	6,964
	<u>\$ 18,517</u>	<u>\$ 8,48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損)分別計\$7,322 及(\$2,845)。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	-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7,000	106.1.9~	USD 43,280	105.1.5~
	TWD 2,151,136	106.2.24	TWD 1,419,990	105.3.1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0	106.1.4~	USD 1,500	105.1.5
	JPY 704,083	106.1.5	JPY 180,54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2,350	106.1.19~	USD 11,460	105.1.14~
	TWD 1,020,720	106.4.27	TWD 374,184	105.4.7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00	106.1.6	-	-
	JPY 82,320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3,145
國內受益憑證	14,005	12,603
小計	17,150	15,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53)	(1,464)
累計減損	(3,145)	(3,145)
合計	\$ 10,252	\$ 11,13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及重分類調整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金額為(\$2,289)及(\$2,27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4)及\$1,420。

2. 本公司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認列\$3,145 之累計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29,141	\$ 717,935
減：備抵呆帳	(3,747)	(3,147)
	<u>\$ 825,394</u>	<u>\$ 714,78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6,515	\$ 58,876
群組2	485,739	371,361
群組3	<u>267,499</u>	<u>280,778</u>
	<u>\$ 819,753</u>	<u>\$ 711,015</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個月內	\$ 67	\$ 1,933
3-6個月	4,318	1,238
6-12個月	<u>1,256</u>	<u>602</u>
	<u>\$ 5,641</u>	<u>\$ 3,7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747 及\$3,14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147	\$ 3,14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00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12月31日	<u>\$ 3,747</u>	<u>\$ 3,14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85,476	(\$ 12,252)	\$ 173,224
在製品	233,315	(30,759)	202,556
製成品	321,757	(19,012)	302,745
在途存貨	19,661	-	19,661
合計	<u>\$ 760,209</u>	<u>(\$ 62,023)</u>	<u>\$ 698,186</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33,041	(\$ 14,701)	\$ 118,340
在製品	149,881	(18,877)	131,004
製成品	279,582	(21,175)	258,407
在途存貨	6,278	-	6,278
合計	<u>\$ 568,782</u>	<u>(\$ 54,753)</u>	<u>\$ 514,02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2,080	\$ 2,395,537
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61	19,370
出售下腳收入	(4,346)	(2,969)
	<u>\$ 2,520,695</u>	<u>\$ 2,411,93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3,771,785	\$ 3,440,15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26,645	318,35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0,185	73,229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5,229	13,329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257,625</u>	<u>161,194</u>
	<u>\$ 4,441,469</u>	<u>\$ 4,006,2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以現金出資\$352,717 及\$249,272 投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以現金出資\$38,825 及\$26,265 投資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本公司原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民國 104 年度組織重組，自民國 104 年 6 月至 12 月間，陸續以現金出資\$162,535 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49%股權。另 51%股權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9%股權，於民國 105 年度組織重組，自民國 105 年度中，陸續以現金出資\$127,737 投資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63%股權。另 37%股權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5. 經由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係依據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13,534 及\$2,694，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132,243 及\$122,005。
6. 經由本公司及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係依據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民國 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18,56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271,641。
7.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8. 有關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持股比率、投資損益及相關資訊，請詳明細表五。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待驗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606	\$ 1,066	\$ 429,169	\$ 1,423,780	\$ 2,317	\$ 17,740	\$ 3,216	\$ 23,227	\$ 6,456	\$ 407,312	\$ 16,287	\$ 2,358,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81,761)	(772,496)	(574)	(12,212)	(1,691)	(12,845)	(1,537)	-	-	(984,182)
	<u>\$ 27,606</u>	<u>\$ -</u>	<u>\$ 247,408</u>	<u>\$ 651,284</u>	<u>\$ 1,743</u>	<u>\$ 5,528</u>	<u>\$ 1,525</u>	<u>\$ 10,382</u>	<u>\$ 4,919</u>	<u>\$ 407,312</u>	<u>\$ 16,287</u>	<u>\$ 1,373,994</u>
105年												
1月1日	\$ 27,606	\$ -	\$ 247,408	\$ 651,284	\$ 1,743	\$ 5,528	\$ 1,525	\$ 10,382	\$ 4,919	\$ 407,312	\$ 16,287	\$ 1,373,994
增添	-	-	2,666	38,868	379	-	839	4,193	-	233,889	13,816	294,650
處分	-	-	-	(57,457)	-	-	(7)	(405)	-	-	-	(57,869)
重分類	-	-	23,465	359,261	-	1,870	1,261	2,384	-	(355,543)	(18,600)	14,098
折舊費用(註)	-	-	(16,355)	(153,827)	(782)	(2,504)	(957)	(4,275)	(3,689)	-	-	(182,389)
12月31日	<u>\$ 27,606</u>	<u>\$ -</u>	<u>\$ 257,184</u>	<u>\$ 838,129</u>	<u>\$ 1,340</u>	<u>\$ 4,894</u>	<u>\$ 2,661</u>	<u>\$ 12,279</u>	<u>\$ 1,230</u>	<u>\$ 285,658</u>	<u>\$ 11,503</u>	<u>\$ 1,442,4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06	\$ 1,066	\$ 455,300	\$ 1,567,503	\$ 2,555	\$ 19,610	\$ 4,329	\$ 26,322	\$ 6,456	\$ 285,658	\$ 11,503	\$ 2,407,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98,116)	(729,374)	(1,215)	(14,716)	(1,668)	(14,043)	(5,226)	-	-	(965,424)
	<u>\$ 27,606</u>	<u>\$ -</u>	<u>\$ 257,184</u>	<u>\$ 838,129</u>	<u>\$ 1,340</u>	<u>\$ 4,894</u>	<u>\$ 2,661</u>	<u>\$ 12,279</u>	<u>\$ 1,230</u>	<u>\$ 285,658</u>	<u>\$ 11,503</u>	<u>\$ 1,442,484</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417,517	\$ 1,477,284	\$ 7,562	\$ 17,740	\$ 4,375	\$ 22,526	\$ -	\$ 68,351	\$ -	\$ 2,043,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65,952)	(748,265)	(2,374)	(9,696)	(2,873)	(10,850)	-	-	-	(941,076)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u>	<u>\$ 68,351</u>	<u>\$ -</u>	<u>\$ 1,102,854</u>
104年												
1月1日	\$ 27,509	\$ -	\$ 251,565	\$ 729,019	\$ 5,188	\$ 8,044	\$ 1,502	\$ 11,676	\$ -	\$ 68,351	\$ -	\$ 1,102,854
增添	97	-	11,639	65,705	7,302	-	918	3,139	6,456	387,331	27,052	509,639
處分	-	-	-	(88,122)	(8,613)	-	(21)	(1,868)	-	-	-	(98,624)
重分類	-	-	13	84,872	-	-	-	705	-	(48,370)	(10,765)	26,455
折舊費用(註)	-	-	(15,809)	(140,190)	(2,134)	(2,516)	(874)	(3,270)	(1,537)	-	-	(166,330)
12月31日	<u>\$ 27,606</u>	<u>\$ -</u>	<u>\$ 247,408</u>	<u>\$ 651,284</u>	<u>\$ 1,743</u>	<u>\$ 5,528</u>	<u>\$ 1,525</u>	<u>\$ 10,382</u>	<u>\$ 4,919</u>	<u>\$ 407,312</u>	<u>\$ 16,287</u>	<u>\$ 1,373,99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06	\$ 1,066	\$ 429,169	\$ 1,423,780	\$ 2,317	\$ 17,740	\$ 3,216	\$ 23,227	\$ 6,456	\$ 407,312	\$ 16,287	\$ 2,358,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81,761)	(772,496)	(574)	(12,212)	(1,691)	(12,845)	(1,537)	-	-	(984,182)
	<u>\$ 27,606</u>	<u>\$ -</u>	<u>\$ 247,408</u>	<u>\$ 651,284</u>	<u>\$ 1,743</u>	<u>\$ 5,528</u>	<u>\$ 1,525</u>	<u>\$ 10,382</u>	<u>\$ 4,919</u>	<u>\$ 407,312</u>	<u>\$ 16,287</u>	<u>\$ 1,373,994</u>

註：主要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折舊費用轉嫁子公司等因素帳列折舊費用減項數分別為\$178 及\$83，另子公司折舊費用轉嫁本公司帳列折舊費用加項分別為\$382 及\$39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5,105</u>	<u>\$ 3,846</u>
資本化利率區間(年利率)	<u>1.0%~2.2%</u>	<u>1.3%~2.2%</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2,400	\$ 42,455	\$ 45,0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	(2,097)	(35,333)	(37,595)
	<u>\$ 29</u>	<u>\$ 303</u>	<u>\$ 7,122</u>	<u>\$ 7,454</u>
105年				
1月1日	\$ 29	\$ 303	\$ 7,122	\$ 7,45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4	-	4,458	4,522
攤銷費用	(18)	(52)	(4,398)	(4,468)
12月31日	<u>\$ 75</u>	<u>\$ 251</u>	<u>\$ 7,182</u>	<u>\$ 7,50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8	\$ 2,400	\$ 46,913	\$ 49,5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3)	(2,149)	(39,731)	(42,063)
	<u>\$ 75</u>	<u>\$ 251</u>	<u>\$ 7,182</u>	<u>\$ 7,508</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2,400	\$ 37,555	\$ 40,1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	(2,026)	(31,066)	(33,239)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104年				
1月1日	\$ 47	\$ 374	\$ 6,489	\$ 6,9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4,900	4,900
攤銷費用	(18)	(71)	(4,267)	(4,356)
12月31日	<u>\$ 29</u>	<u>\$ 303</u>	<u>\$ 7,122</u>	<u>\$ 7,45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2,400	\$ 42,455	\$ 45,0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	(2,097)	(35,333)	(37,595)
	<u>\$ 29</u>	<u>\$ 303</u>	<u>\$ 7,122</u>	<u>\$ 7,454</u>

本公司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8,546	\$ 8,751
遞延費用	18,430	14,434
存出保證金	2,424	843
其他	1,375	1,375
	<u>\$ 30,775</u>	<u>\$ 25,403</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80,000</u>	1.08%~1.20%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8,338</u>	1.24%~1.53%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34,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608)
	<u>\$ -</u>	<u>\$ 233,392</u>
利率區間	-	<u>1.22%~1.24%</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8,009	\$ 191,280
應付薪資	104,934	121,7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6,980	57,692
應付費用-其他	49,722	58,053
其他應付款-其他	52,614	44,784
	<u>\$ 352,259</u>	<u>\$ 473,521</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178,7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690)	(110,669)
	<u>\$ 1,110,010</u>	<u>\$ 1,389,331</u>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至109年5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4.5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因104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該辦法重新設定轉換價格，以105年7月11日為基準日，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74.5元，重設為67.8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2,900已轉換為普通股1,516,747股，其中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本787,591股，並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89,797及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8,445。另截止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18,400，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17,923及「應付公司債折價」\$15,921，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6,486及「公司債收回損失」\$2,817。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3,096。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237%。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合計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6,36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96,728。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聯貸	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3日至110年12月23日，以105年12月31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年為1期，共分3期還款。	1.80%	註2.(4)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810,000
凱基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24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	無	200,000
永豐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30日至107年9月30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0.90%	無	250,000
				<u>1,26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 1,2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銀行聯貸-甲項	註1.(3)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擔保設定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8月28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0%~ 1.40%	無	200,000
				<u>76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2,000)</u>
				<u>\$ 648,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 授信額度: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 A. 甲項: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 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 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 (3) 還本方式:
 - A. 甲項: 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 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 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 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B. 乙項: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 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 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 擔保設定抵押品: 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 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達 67% 股權。
 - (7) 財務比率限制: 於合約期間內, 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 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 授信額度: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 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 (3) 還本方式: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額度遞減日, 嗣後每年為一期, 共分三期, 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期遞減授信總額度之百分之六十或剩餘所有額度, 於授信期間屆滿時遞減完畢。
 - (4) 擔保設定抵押品: 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

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分別至少達 67%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且維持掌握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不得將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移轉或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3.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2,690,000</u>	<u>\$ 1,840,000</u>

(十五)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85	\$ 49,8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9)	(3,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246</u>	<u>\$ 46,19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838)	\$ 3,645	(\$ 46,193)
當期服務成本	(628)		(628)
利息(費用)收入	(737)	78	(659)
	<u>(\$ 51,203)</u>	<u>\$ 3,723</u>	<u>(\$ 47,4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43)	(\$ 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	-	(1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2,430</u>	<u>-</u>	<u>2,430</u>
	<u>2,238</u>	<u>(43)</u>	<u>2,19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39	10,039
支付退休金	<u>11,680</u>	<u>(11,68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7,285)</u>	<u>\$ 2,039</u>	<u>(\$ 35,24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778)	\$ 4,739	(\$ 43,039)
當期服務成本	(655)	-	(655)
利息(費用)收入	(951)	105	(846)
	<u>(\$ 49,384)</u>	<u>\$ 4,844</u>	<u>(\$ 44,5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	\$ 37	\$ 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4)	-	(3,194)
經驗調整	97	-	97
	<u>(3,230)</u>	<u>37</u>	<u>(3,19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40	1,540
支付退休金	2,776	(2,776)	-
12月31日餘額	<u>(\$ 49,838)</u>	<u>\$ 3,645</u>	<u>(\$ 46,19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8)	\$ 1,265	\$ 1,256	(\$ 1,2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40)	\$ 1,717	\$ 1,704	(\$ 1,6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5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157 及\$15,60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 4. 17	7,000	8年	(1)(2)(3)(4)

(1)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之期間內，可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3)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之期間內，可再提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20%。

(4)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起，可再行使其被授予之全部認股權數量之 30%。

2.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0	\$ 56.8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7,000	56.8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7,000</u>	56.80	<u>7,000</u>	56.8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17日	112年4月16日	7,000	\$ 56.8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項法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4.4.17	\$ 56.80	\$ 56.80	38.14%~ 40.89% (註)	8年	-	1.0003%~ 1.1626%	\$ 1.744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選擇權	\$ 2,909	\$ 2,061

(十七)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84,8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126,969,152	126,969,1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1,516,747</u>	<u>-</u>
12月31日	<u>128,485,899</u>	<u>126,969,152</u>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金額</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7,591	7,876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八)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及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致相關資本公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有關本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7。

(十九)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修章以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 (3) 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修章以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29		\$ 36,385	
現金股利	406,350	\$ 3.20	317,423	\$ 2.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943	
特別盈餘公積	188,232	
現金股利	331,635	\$ 2.50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98,981，每股股利\$1.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758	\$ 174,692	\$ 175,450
評價調整	(3,969)	-	(3,9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59,713)	(359,713)
105年12月31日	<u>(\$ 3,211)</u>	<u>(\$ 185,021)</u>	<u>(\$ 188,232)</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2,022	\$ 185,925	\$ 187,947
評價調整	(1,264)	-	(1,2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1,233)	(11,233)
104年12月31日	<u>\$ 758</u>	<u>\$ 174,692</u>	<u>\$ 175,45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29	\$ 229
其他利息收入	8,404	5,886
股利收入	227	126
扣款收入	3,528	3,593
逾兩年應付費用迴轉收入	-	7,759
退稅收入	5,501	-
其他	1,159	1,302
合計	<u>\$ 19,148</u>	<u>\$ 18,89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 17,359	(\$ 5,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利益	(10,037)	2,53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733)	58,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93	20,4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4)	1,420
公司債收回損失	(2,817)	-
其他	(679)	(2,610)
合計	<u>\$ 12,242</u>	<u>\$ 75,40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94	\$ 18,647
應付短期票券	2,493	1,739
可轉換公司債	19,678	14,83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105)	(3,846)
財務成本	<u>\$ 42,360</u>	<u>\$ 31,376</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432,631	\$ 192,701	\$ 625,332	\$ 397,853	\$ 149,053	\$ 546,906
折舊費用	167,315	15,278	182,593	151,089	15,548	166,637
攤銷費用	4,921	6,102	11,023	3,317	5,174	8,491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77,834	\$ 163,028	\$ 540,862	\$ 350,048	\$ 123,193	\$ 473,241
員工認股權	-	2,909	2,909	-	2,061	2,061
勞健保費用	25,375	13,085	38,460	22,460	11,611	34,071
退休金費用	11,711	7,733	19,444	10,114	6,987	17,101
其他用人費用	17,711	5,946	23,657	15,231	5,201	20,432
	<u>\$ 432,631</u>	<u>\$ 192,701</u>	<u>\$ 625,332</u>	<u>\$ 397,853</u>	<u>\$ 149,053</u>	<u>\$ 546,906</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75 人及 88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4%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須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372 及 \$34,09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98 及\$22,9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41,460 及\$33,16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3,756 及董監酬勞\$27,005 之差異分別為(\$342)及\$4,074，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63,856	\$ 48,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53)	(1,231)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2,287)	(8,77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016	\$ 38,9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53	1,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388)	501
扣繳稅額	<u>23,033</u>	<u>15,34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70,214	\$ 55,9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093</u>	<u>1,831</u>
所得稅費用	<u>\$ 75,307</u>	<u>\$ 57,8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73	(\$ 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1,189</u>	<u>(1,603)</u>
	<u>\$ 1,562</u>	<u>(\$ 2,1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305	\$ 105,07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2,242)	(39,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553	1,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88)	501
免稅所得影響數	536	4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6,457)	(9,922)
所得稅費用	<u>\$ 75,307</u>	<u>\$ 57,8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308	\$ 1,236	\$ -	\$ 10,544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2	(55)	-	1,94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9,730	(1,706)	-	8,024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7,853	(1,488)	(373)	5,99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753	(753)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	535
未休假獎金	401	(26)	-	375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1,189	-	(1,189)	-
小計	<u>\$ 31,771</u>	<u>(\$ 2,792)</u>	<u>(\$ 1,562)</u>	<u>\$ 27,4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28)	(\$ 1,348)	\$ -	(\$ 4,07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953)	-	(953)
小計	<u>(\$ 2,728)</u>	<u>(\$ 2,301)</u>	<u>\$ -</u>	<u>(\$ 5,029)</u>
合計	<u>\$ 29,043</u>	<u>(\$ 5,093)</u>	<u>(\$ 1,562)</u>	<u>\$ 22,388</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8	\$ 1,620	\$ -	\$ 9,30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387	(3,385)	-	2,00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11,780	(2,050)	-	9,73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 金精算損益	7,317	(7)	543	7,85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294	459	-	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	-	-	535
未休假獎金	398	4	-	401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1,189	1,189
小計	<u>\$ 33,399</u>	<u>(\$ 3,359)</u>	<u>\$ 1,732</u>	<u>\$ 31,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56)	\$ 1,528	\$ -	(\$ 2,728)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414)	-	414	-
小計	<u>(\$ 4,670)</u>	<u>\$ 1,528</u>	<u>\$ 414</u>	<u>(\$ 2,728)</u>
合計	<u>\$ 28,729</u>	<u>(\$ 1,831)</u>	<u>\$ 2,146</u>	<u>\$ 29,043</u>

4.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629,149</u>	<u>\$ 1,410,280</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9,257 及\$166,93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6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79,426	127,333	\$ 5.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3	
員工認股權	-	1,410	
可轉換公司債	19,678	18,538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9,104	147,864	\$ 4.7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0,291	126,969	\$ 4.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7	
員工認股權(註)	-	-	
可轉換公司債	14,836	12,38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5,127	140,056	\$ 4.11

註：本期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入。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7,412 及 \$11,55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650	\$ 509,6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1,280	45,7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009)	(191,280)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417,921</u>	<u>\$ 364,1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813,783	\$ 852,322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6,955	35,013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91,500	93,444
— 其他關係人	74,991	-
	<u>\$ 1,017,229</u>	<u>\$ 980,779</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除部分對象係依雙方約定外，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為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再由其委託孫公司東莞奇力新及蘇州奇力新代工，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62,286及\$464,225。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558,677	\$ 1,459,769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90	645
— 其他關係人	2,371	-
	<u>\$ 1,561,638</u>	<u>\$ 1,460,414</u>

商品購買係按雙方約定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付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係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05,081	\$ 117,97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1,312	23,57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其所控制之個體	33,295	31,507
—其他關係人	22,117	-
	<u>\$ 281,805</u>	<u>\$ 173,0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35,327	\$ 191,04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	358
—其他關係人	1,414	-
	<u>\$ 136,742</u>	<u>\$ 191,40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5.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子公司等代採購設備(未認列為固定資產)及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收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159,432</u>	<u>\$ 153,321</u>

6.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等為本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期末應付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23,277</u>	<u>\$ 23,481</u>

7. 各項支出/其他應付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服務費：		
—子公司	\$ 31,375	\$ 21,867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子公司產生之應付費用為\$10,994及\$9,095（表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民國105年度</u>		<u>民國104年度</u>	
<u>交易對象</u>	<u>處分標的物</u>	<u>處分金額</u>	<u>出售利益</u>	<u>處分金額</u>	<u>出售利益</u>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70,068	\$ 12,342	\$ 112,967	\$ 14,439

註：處分設備利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遞延損益認列。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應收出售設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歷年來處分設備予子公司之損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銷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分別為\$47,202 及 \$57,236（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設備對子公司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37,507 及\$2,474（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民國105年度</u>	<u>民國104年度</u>
<u>交易對象</u>	<u>標的物</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	\$ 75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9.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提供額度保證金額</u>	<u>借款餘額</u>	<u>提供額度保證金額</u>	<u>借款餘額</u>
子公司	美金60,500仟元	美金60,500仟元	美金34,000仟元	美金34,0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568	\$ 35,120
退職後福利	473	392
	<u>\$ 54,041</u>	<u>\$ 35,5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8,328	221,020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51,486</u>	<u>\$ 244,178</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4,293</u>	<u>\$ 316,783</u>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89,621 及\$132,6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利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下列投資事項：

1. 本公司與旺詮股份轉換案：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旺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此案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51,943,299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換股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30 日。由本公司取得旺詮百分之百股份；本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旺詮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奇力新公司 0.78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係按奇力新及旺詮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每股盈餘分配、證券市場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2.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百分之百股份：

以本公司優異之後端製造能力結合 Ferroxcube 前端高階磁芯技術，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以及服務，攜手開拓高階產品市場，增進海外佈局，為公司挹注成長動能。擬以現金 133,188 仟歐元購買 Ferroxcube 普通股 38,818 股，本公司暫定股份買賣交割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3. 本公司擬以現金取得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 股權：

為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透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 41,167 仟元取得向華電子普通股共 7,485,000 股。本公司暫定股份買賣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4. 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沅陵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感產品，新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

5. 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湖南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沅陵奇力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感產品，新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4%及 5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

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515	32.250	\$ 1,145,359
日幣：新台幣	14,722	0.2760	4,063
港幣：新台幣	1,534	4.1580	6,3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28,122	32.250	\$ 4,131,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02	32.250	\$ 299,990
日幣：新台幣	222,213	0.2760	61,331
港幣：新台幣	39	4.1580	16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82	32.825	\$ 1,273,019
日幣：新台幣	257,702	0.2727	70,275
港幣：新台幣	1,509	4.2350	6,39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17,010	32.825	\$ 3,840,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18	32.825	\$ 263,191
日幣：新台幣	761,272	0.2727	207,599
港幣：新台幣	146	4.2350	61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3,733)及\$58,93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54	\$ -
日幣：新台幣	1%	41	-
港幣：新台幣	1%	6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41,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0	\$ -
日幣：新台幣	1%	613	-
港幣：新台幣	1%	2	-

104年度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30
日幣：新台幣	1%	703
港幣：新台幣	1%	6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2
日幣：新台幣	1%	2,076
港幣：新台幣	1%	6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設置停損點定期評估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u>利率風險</u>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 本公司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9,422 及 \$7,7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80,000	\$ -	\$ -	\$ 1,080,000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355,161	-	-	355,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742	-	-	136,742
其他應付款	352,259	-	-	352,259
應付公司債	-	-	1,110,010	1,110,0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472	469,206	853,707	1,340,385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	42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88,338	\$ -	\$ -	\$ 288,338
應付短期票券	233,392	-	-	233,392
應付票據	735	-	-	735
應付帳款	285,036	-	-	285,0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402	-	-	191,402
其他應付款	473,521	-	-	473,521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720	432,229	226,686	781,635
其他金融負債	-	-	42	42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215	\$ 215	\$ 161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17,926	-	-	17,926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673	\$ 589	\$ 254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6,964	-	-	6,964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指數型股票及國內外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111	\$ -	\$ -	\$ 11,111
遠期外匯合約	-	25,142	-	2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0,252</u>	<u>-</u>	<u>-</u>	<u>10,252</u>
合計	<u>\$ 21,363</u>	<u>\$ 25,142</u>	<u>\$ -</u>	<u>\$ 46,50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591	\$ -	\$ 591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7,926</u>	<u>-</u>	<u>17,926</u>
合計	<u>\$ -</u>	<u>\$ 18,517</u>	<u>\$ -</u>	<u>\$ 18,517</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560	\$ -	\$ -	\$ 26,560
遠期外匯合約	-	4,312	-	4,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1,139	-	-	11,139
合計	37,699	4,312	-	\$ 42,011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1,516	\$ -	\$ 1,516
遠期外匯合約	-	6,964	-	6,964
合計	\$ -	\$ 8,480	\$ -	\$ 8,48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一)、7。
 -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四季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8,419，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0。
 -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 南)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關係人	是	\$ 130,460	\$ 129,000	\$ -	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131,058	\$ 1,508,0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對個別公司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USD:NTD=1:32.2500；RMB:NTD=4.6376: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885,097	\$901,180 (28,000仟美元)	\$645,000 (20,000仟美元)	\$516,000 (16,000仟美元)	-	23.90%	\$ 3,770,194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	1,885,097	\$354,035 (11,000仟美元)	\$64,500 (2,000仟美元)	\$64,500 (2,000仟美元)	-	9.39%	3,770,194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2	1,885,097	\$1,241,625 (38,500仟美元)	\$1,241,625 (38,500仟美元)	\$811,125 (25,151仟美元)	-	32.93%	3,770,1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係以USD:NTD=1:32.2500；RMB:NTD=4.6376:1列示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5,673	\$ 3,814	-	\$ 3,8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949	1,157	-	1,15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180	1,777	-	1,77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新中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5,504	3,504	-	3,50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832	-	3,83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00639深10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000	1,394	-	1,39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726	-	1,72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港股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0	4,162	-	4,16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580	5,211	-	5,21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142	2,530	-	2,53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3,633	\$ 7,407	-	\$ 7,407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52	-	2,95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595	2,088	-	2,08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860	1,476	-	1,47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基金-ETF, 南方A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5,677	-	5,67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082	-	146,082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建設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27	-	139,12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82,810	-2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協議	正常	\$ 35,470	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貨	1,326,643	69%	按月互抵帳款	"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	(銷)貨	130,585	-4%	90-150天	"	"	62,631	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15,301	11%	120天	"	"	(117,196)	-2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1,008仟美元	-49%	按月互抵帳款	"	"	2,458仟美元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1,212仟美元	25%	按月互抵帳款	"	"	(3,403)仟美元	-2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170仟美元	-35%	按月互抵帳款	"	"	6,977仟美元	4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54,648仟美元	65%	按月互抵帳款	"	"	(11,410)仟美元	-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進貨	7,028仟美元	8%	90-150天	"	"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140仟美元	-13%	150天	"	"	4,856仟美元	3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37仟美元	24%	90-150天	"	"	(1,945)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853仟美元	76%	90-150天	"	"	(6,540)仟美元	-77%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34仟美元	-22%	90-150天	"	"	1,651仟美元	2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648仟美元	-47%	按月互抵帳款	"	"	6,302仟美元	1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進 貨	29,170仟美元	38%	按月互抵帳款	"	"	(\$2,006)仟美元	-9%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2,853仟美元	-11%	90天	"	"	6,538仟美元	2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7,122仟美元	9%	90天	"	"	(1,852)仟美元	-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8,851仟美元	-16%	60天	"	"	7,376仟美元	22%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6,681仟美元	-48%	120天	"	"	3,634仟美元	65%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7,122仟美元	-52%	90天	"	"	1,919仟美元	35%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7,028仟美元	-100%	90-150天	"	"	-	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貨	11,140仟美元	67%	150天	"	"	(4,859)仟美元	6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734仟美元	23%	90-150天	"	"	(1,651)仟美元	-20%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1,240仟美元	-61%	150天	"	"	5,155仟美元	6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4,856仟美元	3.76	-	不適用	833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6,977仟美元	4.38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538仟美元	0.64	-	不適用	368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7,376仟美元	2.71	-	不適用	70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02仟美元	8.93	-	不適用	-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155仟美元	1.67	-	不適用	958仟美元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634仟美元	1.81	-	不適用	2,071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82,810	2	1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26,643	2	2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8,723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70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31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585	2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80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19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15,301	2	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46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74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15	2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52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11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457	4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998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959	1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41,104	2	1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63,093	2	3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788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5,466	3	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6,748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9,404	2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616	2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273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055	2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00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1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7,252	2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55	3	1%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61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916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14,658	2	8%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477	2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33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75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879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180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229,770	2	4%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743	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4	3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457	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15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55	2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39	2	0%
4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57	3	2%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214	2	1%
5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68	2	0%
6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ABC0 Electronics. Co.,Ltd	3	銷貨收入	99,045	2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2,023,086	\$ 1,732,354	64,044,775	100.00%	\$ 3,820,508	\$ 328,706	\$ 351,24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244,045	205,220	7,280,000	100.00%	324,118	(16,600)	(16,77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0,185	(2,553)	(2,553)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5,229	2,140	2,14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90,239	162,502	9,000,000	63.00%	270,083	(7,566)	(6,304)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32,243	13,53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7,254	177,254	5,280,000	37.00%	241,404	(8,093)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90,239	162,502	9,000,000	100.00%	271,641	(18,56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10,738	2,140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38,310	25,064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註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6,214 (424,775仟港幣)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1,378 (49,209仟美元)	\$352,717 (11,000仟美元)	-	\$1,854,095 (60,209仟美元)	\$ 278,554	100.00%	\$277,177 (8,591仟美元) (註2、(2) B)	\$3,414,963 (105,890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8,663 (5,85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131	100.00%	\$2,913 (90仟美元) (註2、(2) B)	\$330,606 (10,251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9,000 (4,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41,737	100.00%	\$41,737 (1,294仟美元) (註2、(2) B)	\$261,340 (8,104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2,25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8 (500仟美元)	-	-	\$15,008 (500仟美元)	22,044	50.00%	\$11,022 (342仟美元) (註2、(2) B)	\$26,682 (827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450 (2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1 (200仟美元)	-	-	\$6,001 (200仟美元)	10,418	100.00%	\$10,418 (323仟美元) (註2、(2) B)	\$22,597 (701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32,250 (1,000仟美元) (註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25,064	54.00%	\$13,535 (420仟美元) (註2、(2) C)	\$20,687 (641仟美元)	-	
蘇州奇益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4,500 (2,000仟美元) (註5)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6,260 (800仟美元)	\$38,825 (1,200仟美元)	-	\$65,085 (2,000仟美元)	(6,703)	100.00%	(\$6,933) (215仟美元) (註2、(2) B)	\$51,403 (1,594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23,734	\$ 2,565,139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4：依據投審會0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3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5：係以HKD:NTD=1:4.1580；USD:NTD=1:32.2500列示之。

註6：係以加權平均匯率；USD:NTD=1:32.2625列示之。

註7：係以歷史匯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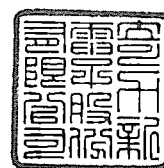
附件九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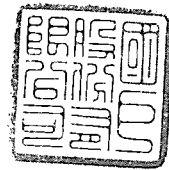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7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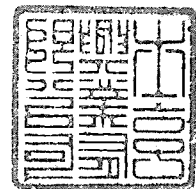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7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垂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慧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7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張大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王金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7 月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田振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淑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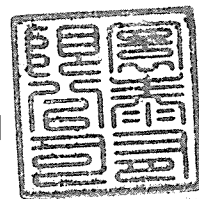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少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7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張綺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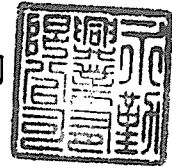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魏永篤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鐘世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

會計部門主管：田慶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特助，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特助：張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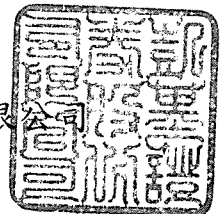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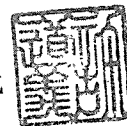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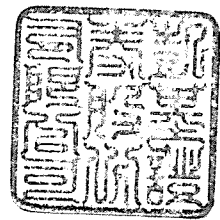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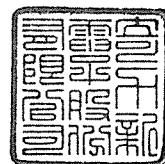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